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upreme Electron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制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市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股數：171,320,880股。

(三)金額：新台幣1,713,208,800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	0.29
現 金 增 資	705,598,000	41.19
盈 餘 轉 增 資	362,788,690	21.1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4,030,000	6.07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43,200,000	2.52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份	474,804,610	27.71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購 股 份	17,787,500	1.04
合 計	1,713,208,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查閱(<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及3-6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三號 電話：(02)2381-889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 2705-2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律師姓名：高秉涵律師 事務所名稱：高秉涵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號6樓607室
 網址：無 電話：(02)2311-5970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會計師姓名：陳振乾、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台北101大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

- 律師：舒正本律師
 事務所名稱：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新民街17號 電話：(02)2957-6921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發言人姓名：黃裕庭 電子郵件信箱：erich@supreme.com.tw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7-8809 EXT 1030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銘德 電子郵件信箱：mdchen@supreme.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657-8809 EXT 1166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supreme.com.tw>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13,209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 (02)2657-8809	
設立日期：民國76年3月5日			網址： http://www.supreme.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3年2月9日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90年7月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葛均		發言人姓名：黃裕庭		職稱：業務副總	
總經理：謝錦宗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銘德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5-2888 網址：http://www.tisc.com.tw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寶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B1及3-6樓		http://www.fbs.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2樓		http://www.pscne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陳振乾、于紀隆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複核律師：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 舒正本律師		電話：(02) 2957-6921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新民街17號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年6月15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96年6月15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79 %（96年08月2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4%（96年08月20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年08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選 任 日 期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葛 均	5.42%	96.06	監察人	吳朝璋
董 事	謝錦宗	2.67%	96.06	監察人	黃國誠
董 事	邢懷成	3.24%	96.06	監察人	王 淮
董 事	束崇政	0.32%	96.06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之買賣、代理銷售			市場結構：(95年度)內銷 69.85% 外銷 30.15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 險 事 項	詳如參閱頁次				第 2 頁
去（95）年度	營業收入：34,145,416 仟元 稅前純益： 62,878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 0.4元				第11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			96年11月21日		
刊印目的			申請股票初次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至 上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 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1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6
(一)股份種類	16
(二)股本形成經過.....	16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 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6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5

	頁次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	57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7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7
(一)自有資產.....	57
(二)租賃資產.....	5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8
三、轉投資事業.....	5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8
(二)綜合持股比例.....	5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5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9
四、重要契約.....	6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資金運用計劃應記載事項.....	6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7
肆、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	74
(一)最近兩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4
(三)期後事項.....	74
(四)其他.....	74

	頁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經營結果.....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2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6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260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6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260
(四)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260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2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61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61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261
十二、辦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1
十三、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貨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263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263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借款額度.....	264
十六、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264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264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64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說明.....	264

	頁次
二十、其他必要補說明事項.....	264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6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6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265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265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6年3月5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9號7樓

電話：(02) 2657-8809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六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買賣。

民國八十二年

- 至上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遷址至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18 樓。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3,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 Samsung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四年

- 成立高雄辦事處。

民國八十五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民國八十七年

- 成立香港及大陸地區之發貨中心。

民國八十八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91,698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302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
- 代理並銷售 Fairchild 及 Trumpion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民國八十九年

- 簽約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6、7 樓，供辦公及倉儲使用。
- 代理並銷售 Holtek 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 轉投資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年

- 公司遷址至台北市內湖區辦公大樓。
- 成立研發中心，提供客戶新產品與技術之整合方案。
- 轉投資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轉投資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一年

- 現金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486,000 仟元。
- 轉投資高照國際有限公司。
-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55,1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541,100 仟元。
-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9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
- 選任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

民國九十二年

- 透過第三地現有事業轉投資大陸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696,000 仟元。

民國九十三年

- 二月九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 三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800,000 仟元。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100,920 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10,774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807,694 仟元。

民國九十四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6,567 仟元及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172,50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026,761 仟元。
- 十一月七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九十五年

-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5,300 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新台幣 61,813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8,27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182,144 仟元。
- 十一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30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382,174 仟元。

民國九十六年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1,830 仟元，可轉債轉換普通股股本 229,717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利 9,488 仟元，資本額達新台幣 1,713,209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95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係因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資金需求增加，使公司平均借款部位提高，且美金借款利率大幅提升，加上本

公司財務商品操作支付之財務費用增加所致。綜而言之，本公司營運仍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營運資金的需求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主要係以銀行融資為主，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顯著影響。

② 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除視市場資金寬鬆情形，與各銀行洽商借款利率，積極降低短期營運資金成本外，亦配合可轉債之發行及應收帳款之讓售，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財務部門亦每日收集利率資訊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利率交換合約，為現有借款與預計借款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另本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淨額分別為匯兌利益39,889仟元及匯兌損失70,944仟元，佔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13.80%及(112.83)%。

②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直接透過因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及外幣短期銀行借款，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的效果；財務部門每日收集匯率資訊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購買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權責主管並嚴格控管避險部位，避免不當之交易。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9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② 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通路商，市場價格機能較彈性，受通貨膨脹之影響較小。另本公司亦持續監控上下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

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95年度及9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行為，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2) 本公司有為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背書保證以支應其因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之情事，96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592,053仟元及139,363仟元，其政策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 本公司係依經股東會同意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
 - ② 本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可分為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合約及利率交換契約；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利率交換契約主要係為規避現有借款與預計借款部位之借款利率上升所產生之風險。
 - ③ 本公司之經營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未來仍將持續對外匯部位及借款利率作避險，並避免不當之風險性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相關研發工作皆為符合客戶之需求及掌握關鍵之技術而執行，本公司96年度主要研發計畫包含數位轉換儲存、數位錄影機、監控系統、WINCE、LINUX平台、無線監控之應用技術及移動影音播放器之研發等，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提高研發能力，累積研發成果，並充分運用現有產品及客戶之優勢，強化客製化產品之研發，以提高競爭力，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3.技術及研發概況」。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95年度及96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相關政策及法律變動而遭受損失，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在3C產品整合運用及網際網路盛行之帶動下，電子產品製造商對電子零組件之需求大幅增加，對本公司業務推廣產生正面之成效。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減損企業形象之情事，故對企業危機管理應無顯著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重要供應商持續維持合作夥伴關係，藉由研發整合技術之能力，提高公司在產業上下游供應鏈扮演角色之附加價值，同時積極拓展銷貨客戶，以減低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生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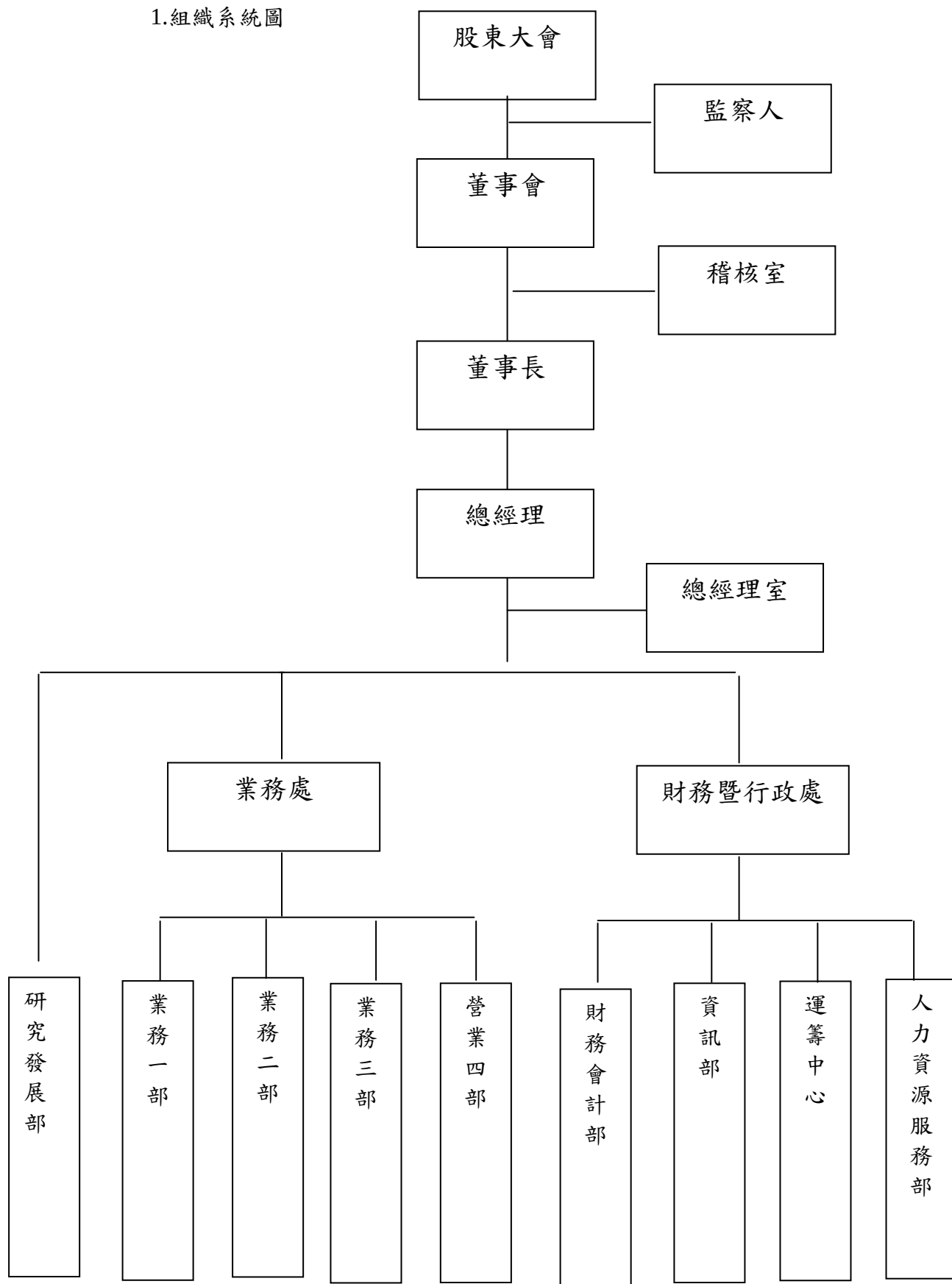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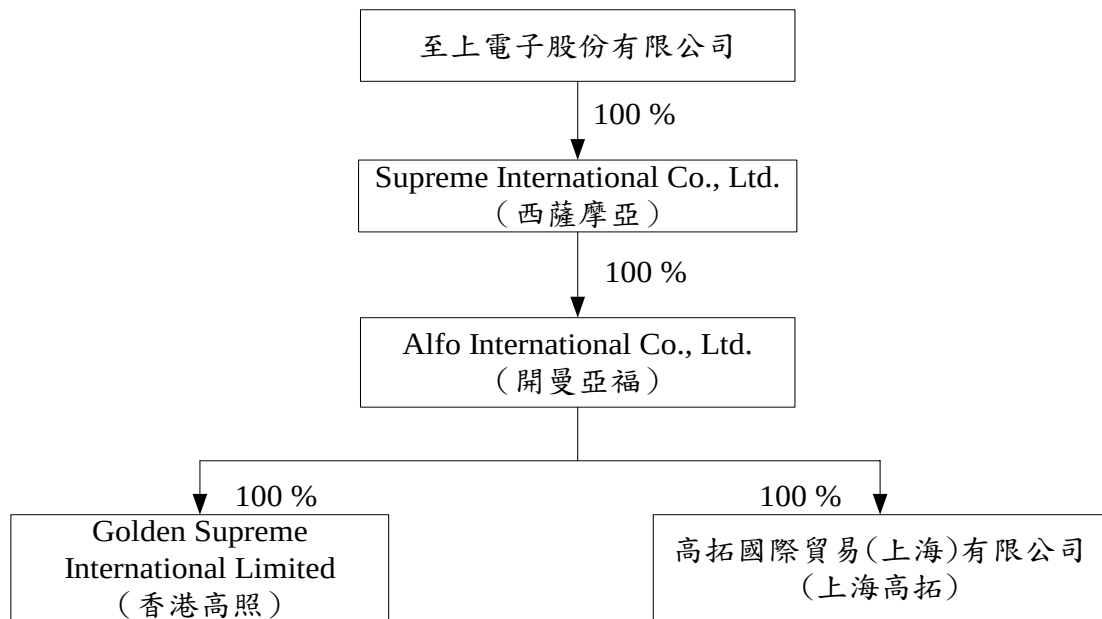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制度之稽核、缺失及合理性評估，並協助建議各部門及管理階層解決問題，改善作業與提高作業績效。
總經理室	訂定公司各項營運制度及規範，並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審核簽訂合約，並協助公司各部門間之協調，以利各功能單位目標之執行。
業務一部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子全系列記憶體產品，包括NAND FLASH、SDRAM、DRAM、RAMBUS、MODULES、SDRAM MODULES、DDR MODULES、GRAPHIC、SRAM、SMART MEDIA CARD。
業務二部	代理及銷售韓國三星電子(Samsung)SLSI產品,包括 Driver IC、DTV CIS、Mobile Solution。
業務三部	溝通協調有關新產品推廣、市場價格、及配合未來市場趨勢進行市場資訊之收集分析，擬定銷售策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等相關作業。
業務四部	代理及銷售美國快捷半導體(Fairchild)電子產品：Analog&Mixed Signal、Interface、Logic、Power products、Discrete(TR、MOSFET)。電源供應器(SMPS Adapter)、變頻器(Inverter)、充電器(Charger)等與Power部份相關之產品。
研究發展部	負責研究開發新產品及相關之推廣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同時製作該推廣產品之完整樣品，加速客戶產品認證時效，並提供客戶cost down之設計服務，提昇客戶競爭力，促使業務作最有效的發揮。此外，規劃新產品之生產程序並導入系統，解決有關產品設計之生產問題，促進客戶新產品整體性規劃之順暢性。
財務會計部	負責資金調度與管理，包括銀行往來等事宜。現金收支出納、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財務報表編製分析、股東大會事宜及股務處理。同時負責帳務處理、損益計算、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監事會議相關事項。
資訊部	負責有關電子資訊事項如公司網路系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等之建置、維護、管理及更新，並規劃公司資訊管理系統與管理電腦化的推動。
人力資源暨服務部	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項之推展。同時負責公司各類安全性事宜、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衛生之維護及總機接待事宜。
運籌中心	負責台灣區進出口作業，並整合國內、外公司資源，規劃建置營運最佳模式暨有關商品、零件、物料之進出貨、驗貨及儲存管理，同時負責資材倉庫之安全衛生及保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96年9月30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 股數及比例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14,481,732	100%	493,027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亞福)	本公司之孫公司 (西 薩摩亞之子公司)	-	-	-	-	-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高照)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開 曼亞福之子公司)	-	-	-	-	-
高拓國際貿易 (上海高拓)	本公司之孫公司 (開 曼亞福之子公司)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6年08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葛均	94.01.01	9,119,587	5.42	52,577	0.03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	-	-	註
事業部總經理	謝錦宗	94.01.01	4,490,579	2.67	7,451	-	2,120,945	1.26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	-	-	註
副總經理	邢懷成	87.01.01	5,443,595	3.24	930,368	0.54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	-	-	註
副總經理	黃裕庭	87.01.01	1,638	-	21,057	0.01	-	-	成功大學材料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	-	-	-	註
副總經理	戴鴻堯	92.07.01	184,238	0.11	46,801	0.03	-	-	台北商專財稅科 聿田興業總經理特助	-	-	-	-	註
財務長	陳銘德	92.01.01	189,880	0.11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 美齊科技副總經理	-	-	-	-	註
協理	葉哲人	89.07.01	169,689	0.10	20,677	0.01	-	-	淡江大學電工系 三商安富利業務副理	-	-	-	-	註
協理	梁志遠	89.07.01	266,689	0.13	-	-	-	-	中興中學 普飛訊電子業務經理	-	-	-	-	註
協理	蔡瑞玉	90.03.01	1,024	-	-	-	-	-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電子電機工程系台灣 飛利浦半導體系統實驗室部門主管	-	-	-	-	註
協理	許源林	94.04.01	22,311	0.01	235	-	-	-	文化大學電機系 品佳業務經理	-	-	-	-	註
協理	劉瑞青	93.10.01	419	-	-	-	-	-	光武工專機械系 聯強國際產品經理	-	-	-	-	註
協理	吳建衛	95.06.01	2,631	-	3,197	-	-	-	淡江大學企研所 聖桑公司業務工程師	-	-	-	-	註
會計協理	歐雲明	90.03.08	88,527	0.05	9,911	0.01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銘洲興業經理	-	-	-	-	註

註：各經理人合計共取得911,000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08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葛均	82.02.01	96.06.15	三年	8,689,549	6.09	9,119,587	5.42	52,577	0.03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	-	-
董事	謝錦宗	90.04.13	96.06.15	三年	4,398,507	3.08	4,490,579	2.67	7,451	0.00	2,120,945	1.26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威恆香港實業(有)公司董事	-	-	-
董事	邢懷成	88.3.30	96.06.15	三年	5,223,178	3.66	5,443,595	3.24	930,368	0.54	-	-	海洋大學電子系 台灣飛利浦電子零件部業務經理	高照國際(有)公司董事	-	-	-
董事	倪集熙	91.06.03	96.06.15	三年	72,158	0.05	76,521	0.05	278,260	0.16	-	-	交通大學電子系 翰門企業總經理	翰門企業董事長、及交大創 投、公信電子、端偉等之董 事	-	-	-
董事	邱樹林	93.04.13	96.06.15	三年	43,294	0.03	45,912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台灣飛利浦建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自動化董事	-	-	-
董事	束崇政	92.06.27	96.06.15	三年	502,870	0.35	533,279	0.32	-	-	-	-	台北工專 創見資訊總經理	創見董事及總經理、創意、 萬安、萬全、萬情、萬民之 董事、政全監察人	-	-	-
董事	范成炬	92.06.27	96.06.15	三年	101,911	0.07	108,073	0.06	-	-	-	-	台大電機系 普訊創投總經理	賽微、創見、研華、貝登堡 之董事、華寶通訊監察人	-	-	-
監察人	吳朝璋	90.04.13	96.06.15	三年	909,517	0.64	605,017	0.36	-	-	-	-	空中行專行政科 國票綜合證券經理	-	-	-	-
監察人	王 淮	91.06.03	96.06.15	三年	43,294	0.03	45,912	0.03	-	-	-	-	政大企研所 安侯企管副總經理	新世紀科技、醫世紀科技、 睿盛等之董事、生華創投監 察人(法人代表)	-	-	-
監察人	黃國誠	91.06.03	96.06.15	三年	721,582	0.51	765,218	0.45	69,632	0.04	-	-	清華大學數學系 威達企業經理	泓格科技副總經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6年10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葛均	-	-	✓					✓	✓	✓	✓	✓	✓	
董事 謝錦宗	-	-	✓					✓	✓	✓	✓	✓	✓	
董事 邢懷成	-	-	✓					✓	✓	✓	✓	✓	✓	
董事 倪集熙	-	-	✓	✓	✓	✓	✓	✓	✓	✓	✓	✓	✓	
董事 邱樹林	-	-	✓	✓	✓	✓	✓	✓	✓	✓	✓	✓	✓	
董事 束崇政	-	-	✓	✓		✓	✓	✓	✓	✓	✓	✓	✓	
董事 范成炬	-	-	✓	✓		✓	✓	✓	✓	✓	✓	✓	✓	2
監察人 吳朝璋	-	-	✓	✓		✓	✓	✓	✓	✓	✓	✓	✓	
監察人 王淮	-	-	✓	✓	✓	✓	✓	✓	✓	✓	✓	✓	✓	
監察人 黃國誠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略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u>董事酬金</u>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u>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u>								<u>A、B、C、D及E 等五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u>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 酬金
		<u>報酬(A)</u>		<u>盈餘分配之酬勞(B)</u>		<u>業務執行費用(C)</u>				<u>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D)</u>		<u>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u>				<u>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F)</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葛 均																			
副董事長	謝錦宗																			
董 事	邢懷成																			
董 事	倪集熙	-	-	520	520	600	600	2.42%	2.42%	12,819	15,623	4,830	-	4,830	-	-	-	41.10%	46.64%	無
董 事	束崇政																			
董 事	邱樹林																			
董 事	范成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2,000,000元	7人	同左	4人	同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1 人	同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2 人	同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朝璋									
監察人	王 淮	-	-	431	431	600	600	2.23%	2.23%	無
監察人	黃國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註7)
低於2,000,000元	3人	3 人
2,000,000元 (含) ~5,000,000元	-	-
5,000,000元 (含) ~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 (含) ~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 (含) ~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 (含) ~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 (含) ~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葛 均	12,510	13,734	7,786	10,590	5,130	-	5,130	-	54.98%	63.69%	277	277	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錦宗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邢懷成													
副總經理	黃裕庭													
副總經理	戴鴻堯													
財務長	陳銘德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4人	4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2人	2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 12 月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葛 均	無	5,230	5,230	11.31%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錦宗				
	董事兼副總經理	邢懷成				
	副總經理	黃裕庭				
	副總經理	戴鴻堯				
	財務長	陳銘德				
	會計協理	歐雲明				
	業務協理	劉瑞青				
	業務協理	葉哲人				
	業務協理	梁志遠				
	業務協理	蔡瑞玉				
	業務協理	吳建衛				
	業務協理	許源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給付 對象	94年度				95年度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21,780	23,652	10.19	11.06	18,769	21,573	40.59	46.65
監察人	1,300	1,300	0.61	0.61	1,031	1,031	2.23	2.2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1,230	33,102	14.61	15.48	25,909	28,713	56.02	62.09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95年度稅後純較94年度大幅衰退，使各項報酬占當年度比例偏高。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6年10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1,320,880	128,679,120	300,000,000	其中6,600,000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尚未包含自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後截至申報日止，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2,515,830股已發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96年10月19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7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設立股本 現金增資	無	註1
88.10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89.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90.09	10	66,000,000	660,000,000	39,600,000	3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0.11	10	66,000,000	660,000,000	44,100,000	44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1.03	10	66,000,000	660,000,000	48,600,000	48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1.06	10	66,000,000	660,000,000	54,110,000	541,1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7
91.06	10	66,000,000	66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8
92.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無	註9
93.01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69,600,000	696,00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10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9,692,000	796,920,000	提高額定股本 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	無	註11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694,631	806,946,310	可轉換公司債換 發新股	無	註12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769,387	807,693,870	可轉換公司債換 發新股	無	註13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4,537,998	945,379,980	可轉換公司債換 發新股	無	註14
94.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99,247,437	992,474,370	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暨可轉換 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15
94.10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2,422,290	1,024,222,900	可轉換公司債換 發新股	無	註16
95.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2,676,095	1,026,760,950	可轉換公司債換 發新股	無	註17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4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3,780,517	1,037,805,1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18
95.07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03,861,517	1,038,615,17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19
95.08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17,901,438	1,179,014,3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暨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無	註20
95.10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18,214,438	1,182,144,3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1
95.12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217,438	1,382,174,380	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2
96.01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336,688	1,383,366,8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3
96.04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38,371,688	1,383,716,880	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4
96.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38,371,688	1,383,716,880	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25
96.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2,612,859	1,426,128,590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6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68,225,440	1,682,254,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7
9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1,320,880	1,713,208,800	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無	註28

註1：85年8月5日(85)建一字第85324210號。

註2：88年11月23日 經(88)商字第141992號。

註3：90年3月14日經(90)商字第09001081980號。

註4：90年9月27 日經（90）商字第0900138106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3990號。

註5：90年12月18日經(90)商字第090014989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59216號及163637號。

註6：91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132170號；(90)台財証(一)字第180140號。

註7：91年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60號；(91)台財証(一)字第0910132175號。

註8：91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101283970號；(91)台財証(一)字第129610號。

註9：92年 8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201255970號；(92)台財証(一)字第0920130472號。

註10：93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4230號。

註11：93年08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30114830號；(93)台財証(一)字第0930122762號。

註12：93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9520號。

註13：94年01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1800號。

註14：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5460號。

註15：94年07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40420號；94年5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1646號。

註16：94年10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370號。

註17：95年0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8800號。

註18：95年04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72130號。

註19：95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58060號。

註20：95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501189510號；95年6月28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011號。

註21：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4680號。

註22：95年12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501282830號；95年11月1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2301號。

註23：96年01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601015370號。

註24：96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09601072470號。

註25：96年06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601138500號。

註26：96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171260號。

註27：96年08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710號。

註28：96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601255500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6年8月2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數(人)	-	14	31	12,722	15	12,782
持有股數(股)	-	5,870,690	12,419,714	136,244,414	13,690,622	168,225,440
持股比例(%)	-	3.49	7.38	80.99	8.14	100.00

註：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實收股本為171,320,690股，截至96年10月19日止本公司94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共251,583股，致本公司截至申報日止已發行之股數增至171,572,463股。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96年8月2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2,558	696,895	0.41
1,000至 5,000	5,359	11,263,851	6.70
5,001至 10,000	1,904	11,609,471	6.90
10,001至 15,000	1,355	14,937,952	8.88
15,001至 20,000	310	5,251,434	3.12
20,001至 30,000	539	12,111,498	7.20
30,001至 40,000	202	6,724,050	4.00
40,001至 50,000	118	5,141,521	3.06
50,001至 100,000	252	16,062,217	9.55
100,001至 200,000	111	14,579,718	8.67
200,001至 400,000	32	9,015,198	5.36
400,001至 600,000	18	8,646,725	5.14
600,001至 800,000	9	6,378,252	3.79
800,001至 1,000,000	5	4,622,574	2.74
1,000,001以上	10	41,184,084	24.48
合 計	12,782	168,225,44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

96年8月20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之關係 者，其名稱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名稱	關係	
葛均	9,119,587	5.42	52,577	0.03	-	-	-	-	-
至上電子 庫藏股專 戶	7,189,000	4.27	-	-	-	-	-	-	-
台北富邦 託管伊藤 忠商事株 式會社投 資專戶	6,260,161	3.72	-	-	-	-	-	-	-
邢懷成	5,443,595	3.24	930,368	0.54	-	-	-	-	-
謝錦宗	4,490,579	2.67	7,451	-	2,120,945	1.26	-	-	-
花旗託管 花旗環球 市場有限 公司投資 專戶	3,181,418	1.89	-	-	-	-	-	-	-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受謝錦宗 信託財產 專戶	2,120,945	1.26	-	-	-	-	-	-	-
王麗香	1,163,338	0.69	-	-	-	-	-	-	-
新光產物 保險(股) 公司全權 委託新光 證	1,149,159	0.68	-	-	-	-	-	-	-
張森妹	1,066,302	0.63	-	-	-	-	-	-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與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4年度		95年度		96年截至 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葛 均	377,084	-	634,885	-	1,328,038	-
董事兼 總經理	謝錦宗	281,353	-	(1,616,746)	-	677,072	-
董 事	邢懷成	218,188	-	332,091	-	130,417	-
董 事	倪集熙	2,671	-	4,807	-	4,363	-
董 事	邱樹林	1,602	-	2,884	-	2,168	-
董 事	束崇政	3,616	-	33,500	-	30,409	-
董 事	范成炬	(7,190)	-	6,789	-	6,162	-
監察人	吳朝璋	(87,186)	-	(204,063)	-	(414,500)	-
監察人	王 淮	1,602	-	2,884	-	2,618	-
監察人	黃國誠	26,712	-	48,070	-	43,636	-
副總經理	黃裕庭	(399,135)	-	(44,773)	-	(39,907)	-
副總經理	戴鴻堯	27,793	-	56,962	-	(231,494)	-
財務長	陳銘德	40,223	-	43,926	-	30,827	-
協理	劉瑞青	(39,484)	-	(35,841)	-	13,023	-
協理	林克敏	5,000	-	5,356	-	離職	-
協理	葉哲人	(31,653)	-	17,194	-	39,676	-
協理	梁志遠	6,391	-	26,900	-	2,922	-
協理	蔡瑞玉	(87,970)	-	(4,803)	-	23,058	-
協理	歐雲明	28,296	-	25,359	-	40,048	-
協理	許源林	9,239	-	8,800	-	(728)	-
協理	吳建衛	-	-	21,096	-	(19,850)	-

(2)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 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股)	交易 價格 (元)
邢懷成	贈與	94.11.01	邢正遠	父子	55,000	-
夏紹玉	贈與	94.11.01	邢正璇	母女	55,000	-
邢懷成	贈與	95.12.14	邢正達	父子	67,000	-
夏紹玉	贈與	95.12.14	邢正璇	母女	67,000	-
邢懷成	贈與	96.10.30	夏紹玉	夫妻	500,000	-
邢懷成	贈與	96.10.30	邢正遠	父子	70,000	-
夏紹玉	贈與	96.10.30	邢正璇	母女	70,000	-

(3)股權質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年度			94年	95年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30.80	26.40
	最低		14.40	14.15
	平均		22.89	18.9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54	17.84
	分配後(註1)		18.17	16.4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6,135	115,616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22	0.40
		調整後	2.06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1373	0.2634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1373	-
		資本公積配股	-	0.60472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0.31	47.33
	本利比(註3)		32.07	71.8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19	1.39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董事會擬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五十。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0,000,0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263.4 元-除息基準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經96年6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91,83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可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1)員工紅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一。

(2)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案分配數額之百分之二。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6,60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951仟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含員工股票紅利)比例：不適用。

(3)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33元。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9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95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800仟元，員工股票紅利8,80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3,482仟元。

(2)實際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含員工股票紅利)比例為10.32%。

(3)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6年 11月2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與員工	轉讓股份與員工	轉讓股份與員工	轉讓股份與員工
買回期間	93年7月15日～ 93年9月14日	94年11月08日～ 95年01月07日	95年9月04日～ 95年11月03日	96年9月26日～ 96年11月20日
買回區間價格	最高：26元 最低：14元	最高：25元 最低：15元	最高：20元 最低：13元	最高：20元 最低：13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636,000股	普通股2,189,000股	普通股5,000,000股	普通股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3,075,496元	新台幣46,067,852元	新台幣82,509,234元	新台幣70,448,95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636,000股	-	5,000,000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2,189,000股	2,189,000股	7,18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28	1.28	4.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並無辦理中之公司債，而尚未償還之國內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如下：

96年10月31日

公司債種類	94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94年11月7日	民國96年6月2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新台幣600,000,000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年，到期日：99年11月06日	5年，到期日：101年6月26日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高秉涵	高秉涵
簽證會計師	于紀隆、柳金堂	陳振乾、于紀隆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268,400,000元	新台幣589,6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贖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達百分之五十；(2)未償餘額低於陸仟萬元時，本公司得按下列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未償還債券。 ①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1%計算。 ③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1%計算。 ③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0%計算。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本債券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面額之102.01%、滿三年為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面額	

公司債種類		94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之103.03%)，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331,600,000元	新台幣10,400,00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7頁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2頁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9.54% 對現有股東權益略有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估算，預計可再轉換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17.79% 對現有股東權益有顯著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94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截至10月31日	96年截至10月31日
	最高	112.45	123.20	145.00	124.10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低	106.00	103.65	106.22	92.50
	平均	102.91	110.93	117.34	106.20
轉換價格			17.4	16.4	19.3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4年11月7日 新台幣22.0元			96年6月26日 新台幣20.49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支付

(四)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六)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資料：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6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2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93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年7月23日	92年7月23日
發行日期	92年11月24日	93年06月15日
存續期間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3,400,000單位	3,2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1.87%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發行屆滿2年50%；屆滿3年75%；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71,750股	70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0,717,500元	7,07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28,250股	2,49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14.9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6%	1.4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認購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1.36%，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可認購之股數約佔流通在外總股數之1.45%，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92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黃裕庭	421,000	0.25	27,000	15.40	415,800	0.02	394,000	12.5	5,358,400	0.23
	副總經理	戴鴻堯										
	財務長	陳銘德										
	協理	梁志遠										
	協理	葉哲人										
	協理	蔡瑞玉										
	協理	歐雲明										
	協理	劉瑞青										
	協理	許源林										
	協理	吳建衛										

2.93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96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總經理	戴鴻堯	490,000	-	-	-	-	490,000	17.9	7,889,000	0.29
	財務長	陳銘德									
	協理	梁志遠									
	協理	葉哲人									
	協理	蔡瑞玉									
	協理	歐雲明									
	協理	劉瑞青									
	協理	許源林									
	協理	吳建衛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發行至九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利率及賣回權收益率

票面年利率0%。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2.01%）；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3.03%）。發行滿五年之日以債券面額賣回。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贖回、買回、賣回、轉換、註銷、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及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保證銀行提出，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債權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付款。

(二)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或違反其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約定，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約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則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債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五年至九十九年當年度本公司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應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超過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提前贖回本轉換債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十五日內，或本轉換債到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五、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1%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陸仟萬元（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股票。

十七、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本公司由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轉換後之新股上市/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若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則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買賣。

二十二、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十、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到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股息

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申報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0.4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及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frac{\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至一百零一年當年度本公司之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為價格重設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應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同時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款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以及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及其前三十日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之每一發行年度內其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各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轉換後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債券收回基準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十、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權人賣回權之行使，

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2%（實質收益率為1.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7%（實質收益率為1.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不含）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A.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算機、電暖器)、電器產品(電視機、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冷暖機、烘乾機)進出口經銷業務。
- B.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等之進出口經銷業務。
- C.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D.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E.資訊軟體服務業。
- F.資料處理服務業。
- G.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H.照相器材批發業。
- I.電器製造業。
- J.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K.一般儀器製造業。
- L.國際貿易業。
- M.製造輸出業。
- N.產品設計業。
- O.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年度	95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記憶體元件		29,523,086	86.46
非記憶體元件		4,583,640	13.42
其他		38,690	0.12
營業收入淨額總計		34,145,416	100.00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無一致之數量單位可統計銷售量，故僅依產品別之銷售值表示。

(3)目前主要產品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目前代理的品牌有三星電子(Samsung)、快捷半導體(Fairchild)、CIRRUS LOGIC、ViXs等，主要產品可分為下列三大項：

- A.記憶體元件:如DRAM、SDRAM、RDRAM、FLASH、SRAM、EEPROM及MASK ROM等。
- B.非記憶體元件:如場效電晶體、二極體、電晶體、整流器、TFT-LCD面板、線性IC、穩壓IC、PFC IC、控制器(MCU)、LCD驅動IC及系統整合晶片等元件。
- C.其他:主要為佣金收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有鑒於 PC 之應用移轉到資訊家電領域(IA:Information Appliance))與流行 IT 商品(Fashion IT)及影音數位化之趨勢，本公司擬定之研發與新產品代理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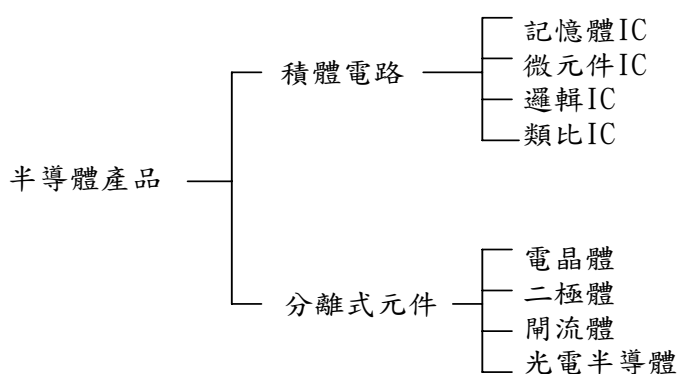
項 目	應用產品
顯示器產品 (Display Device)	LCD-TV 聲音支援 CMOS 攝影機
數位轉換儲存	DVD錄影機(DVR)、監控系統(Surveillance)
數位電視	美規機上盒方案(ATSC)、美規數位電視卡(ATSC)、手機電視(DVB-H,T-DMB)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零組件產品主要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及分離式元件，前者依功能之不同可區分為記憶體 IC、微元件 IC、邏輯 IC 及類比 IC 四大類；而分離式元件則包括電晶體、二極體、閘流體及光電半導體等（如圖一），由於該等元件應用範圍橫跨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多媒體及系統週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等，故隨全球電腦、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與多媒體視訊產品之快速普及，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不斷推升，亦使得半導體零件通路業者之地位日益重要。

圖一：半導體產品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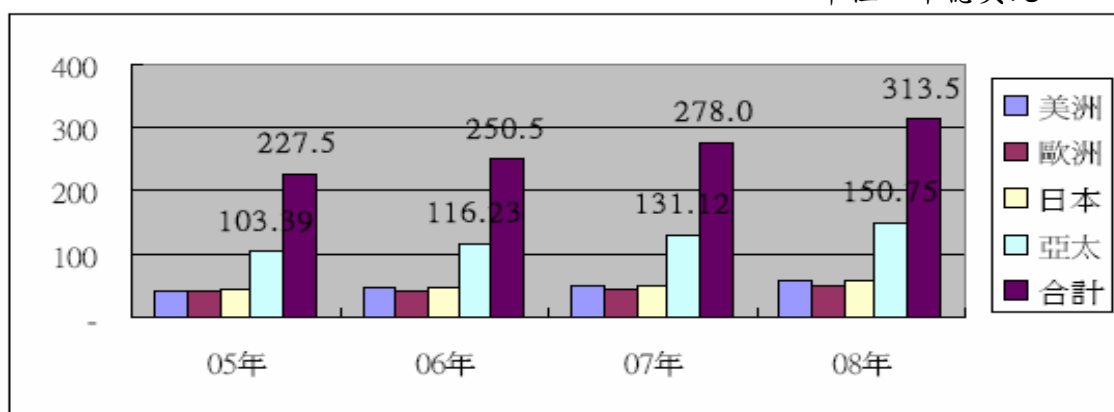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

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上游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下游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行業發展趨勢與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息息相關，根據產業全球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資料（圖一），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約達 2,505 億美元，YoY+10.1%，2007 年持

續成長 11%，200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達 3,135 億美元，YoY+12.8%，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穩定成長趨勢。未來在全球半導體市場保有持續動能及國際化專業分工體系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扮演產品整合之重要角色，一方面可為上游零組件製造商提供下游市場動態、產品開發建議及建立完整的銷售網路，以規模經濟取得較大之成本議價空間並節省其管銷費用；另一方面尚需為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完整技術性服務以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及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分擔其庫存風險以降低製造廠經營風險，來增加本身的附加價值，積極扮演上游元件製造廠商與下游客戶之良好溝通橋樑，成為具附加價值之專業技術服務通路商，故其在電子產業價值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圖一、全球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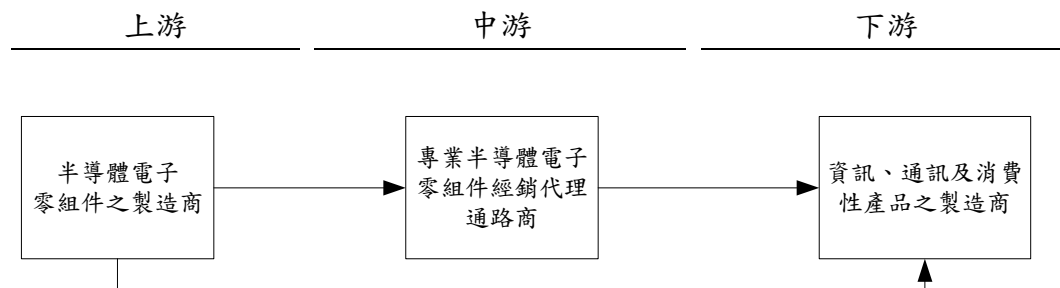
單位：十億美元



資料來源：WSTS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之專業通路商，在電子資訊產業之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元件製造商大批採購，取得價格優勢，另透過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及綿密之行銷通路網，將產品銷售予下游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並可提供整合與應用等諮詢服務，一方面得以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其庫存風險，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他方面亦可節省上游元件製造商之行銷及管理成本，故對整體資訊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有顯著提升之效果。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我國半導體產業於全球資訊產業中佔有重要地位，而位居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上游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者亦隨之不斷成長，行業發展之趨勢如下：

a. 提供技術服務，縮短客戶新產品開發時程

由於電子產業技術發展日新月異，致資訊產品之生命週期愈來愈短，各產品製造商在此市場趨勢下，莫不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以增加市場競爭力，因此專業半導體行銷通路商亦持續加強技術支援能力，以協助客戶研發設計、生產及製造。而隨著半導體元件功能日益提升，IC設計亦日趨複雜，位居下游之資訊產品製造商工程人員雖可透過訓練以縮短產品設計應用之時間，惟對於半導體元件之功能與產品設計之架構及概念較難有完整之瞭解，故未來專業半導體通路商與下游客戶間將產生一種產業互補趨勢，半導體通路商除代理產品外，尚須強化市場情報蒐集及專業技術能力提供客戶諮詢，成為客戶強而有力之技術後盾，協助其解決各式不同之應用問題，並提出有用之設計方法以協助客戶生產製造，使客戶能順利採用其代理之半導體產品。

b. 經營規模朝大型化發展

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及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而目前除全球性通路商外，亞太地區具備足夠營運規模之半導體通路商十分有限，在此情況下，對擁有亞太地區多數營運據點並能透過全球運籌、倉儲物流等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通路商極為有利，故在通路商經營朝大者恆大之趨勢發展下，國內通路商如何藉由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壯大體質、強化競爭優勢將顯得十分重要。

c.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由於通路商之營利來源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之買斷（上游）、賣斷（下游）或佣金收入，因此半導體通路商之毛利率相較於製造業而言較為穩定，在產品毛利率穩定之特性下，為增加營利來源，通路商需持續尋找具市場競爭之力新產品線，使產品組合涵蓋更廣泛之應用市場，以提高整體獲利並降低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動之影響。

B.產品競爭情形

過去台灣的通路商所代理產品的營收均集中於筆記型電腦用零組件、記憶體、主機板用零組件，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台灣系統業務的客戶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後PC時代與資訊家電(IA產品)的來臨，桌上型電腦本身與其週邊產品已減少為個位數的成長，半導體通路商的成功關鍵也在於是否能持續找出具市場發展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代理其中必備的關鍵零組件產品。這類新興應用產品如TFT、DVD、ADSL、無線網路、數位相機等相關產品族群。

從半導體通路商結構來看，大型通路商通常營運資源相當雄厚，所代理的產品也是多樣而大量，但因產品之規格與市場較為標準化，所以競爭也很激烈，這類通路商必須不斷追求營收成果的成長才能確保其利潤，自然也會朝量大的零組件產品線代理，如果產品價格波動來自這些量大的產品，風險自然很高。另一類中小型通路商的營運資源相對較少，所代理產品也多屬於特殊應用與較多的技術支援，規格與市場也不固定，同業競爭相對較不激烈，這類強調產品差異性的通路商毛利通常較高，如果這些特殊應用產品有不錯的未來市場，通路商的營收與獲利也將水漲船高，其風險也會來自錯誤的產品開發方向。

半導體通路商如能展現本地市場的熟悉度與客源，且具備技術支援的能力，就會有機會拿到半導體領導廠商的獨家代理權，一旦有獨家代理權幾乎就是獲利的保證。本公司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一，目前代理的產品計有分散式元件、類比元件、系統整合晶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及其他記憶體、TFT-LCD面板、邏輯元件及其他等，產品種類眾多，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方便性。熟練的應用工程師(FAE)可協助客戶縮短產品設計時間，增加市場競爭力；市場行銷人員隨時注意產業之動態，適時增加代理經銷品牌及產品，使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能領先同業。由於本公司提供市場整體性之加值服務，未來於市場競爭中將持續呈現成長的發展狀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其競爭力繫於是否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服務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自成立起，便透過專業訓練、技術交流及經驗傳承累積培訓幹部，使每位技術人員都具有敏銳的專業知識，而主要的技術層次在於相關電子資訊產品領域中，尋求能協助客戶導入系統的整合性設計方案，同時擔任專業資訊技術整合的顧問服務。

B.研究發展概況

在電腦科技發達，產品日新月異，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的時代，如何維持高品質的服務，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又能兼具生產成本的降低將是致勝關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客戶至上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以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通路服務為目標，且為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除積極拓展業務外更於90年成立「研發部門」，負責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並協助客戶解決生產、設計方面的問題，以提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不但能提昇客戶之便利性與價值，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對於客戶的維繫與帶來新產品領域的商機亦有所助益。

(2)研發人員與其學經歷

A.學歷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3年	94年	95年	96年9月30日
大學以上	7	12	11	9
專 科	2	1	1	2
高 中 職	0	1	1	1
合 計	9	14	14	12

B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截至9月30日止
項目					
上期期末人數		10	9	14	14
本期增加	新進人員	3	2	1	0
	轉進人員	0	5	2	0
本期減少	轉出人員	2	1	1	1
	離職人員	2	1	2	1
期末人數		9	14	14	12
平均年資		2.99	2.61	4.06	5.1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各年度之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研發費用	16,803	19,699	18,676	17,684	19,142
營業收入淨額	10,665,692	13,834,387	19,763,072	29,068,922	34,145,416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0.16	0.14	0.09	0.06	0.06

註：本公司研發部門於90年成立。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部門成立迄今，除以客戶技術支援為基本功能外，並積極尋求新產品的合作開發案，提供廠商多元化的產品應用觀念與其核心關鍵技術，同時導入系統的整合設計，協助客戶以最短的時間及最有效率的方式，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進一步帶來本公司之新商機，截至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列舉如下：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91	取得委託設計合約	彩色液晶電視、LCD-Monitor Multi-Media Monitor
92	整合型Memory Developer Tool Kit	Memory Utilization及客戶開發認證平台
93	7吋液晶電視監視器	車用電視、工業用工作台監視器、漁船用GPS監視器
94	數位錄影機(DVR) wireless DMA, 多媒體無線播放器	家庭影音娛樂、電視
95	數位電視選台器	美規數位電視
96年	數位監控錄影機(PVR)	數位監控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發展計畫

設立亞洲地區行銷通路據點，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透過香港發貨中心就近服務客戶，建構一個亞太地區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服務網。此外，持續對客戶扮演銷售、市場分析及技術支援角色，並提昇客戶服務品質與公司優良形象，建立區域性全方位的半導體專業後勤服務。

B.產品擴充計畫

本公司目前之代理線包括 Samsung、Fairchild 等品牌，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等電子產品，為國內代理產品領域最廣泛的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一，在短期發展計畫方面本公司亦將隨時注意產業動態，確實掌握市場資訊與發展趨勢，適時增加代理品牌與經銷產品，使產品更具多元化，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C.研究發展計畫

專業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之競爭優勢之一係即時提供客戶需求及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的研發部門，專責開發新一代產品之應用技術，創新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以及客戶未來需求走向，提供有利的市場資訊及專業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整合規劃，解決設計、生產上的問題，並以提供整體設計方案為目標。

D.營運管理與財務計畫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人才培訓，將結合內部資源與外部專業人士安排緊密課程，提昇員工整體專業素質。另為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則強調目標管理的落實，全面提高各營業單位之經營績效。此外，對於未來營運成長所需的資金需求，於資本市場取得長期且低成本之資金，並藉由穩健的內部控制制度與作業流程，協助本公司完成各項發展計畫以及財務體質的提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產品銷售對象遍及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與貿易商等，由於台灣為全球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加以本公司提供之產品無論在品質、價格、售後服務及交期等各方面深受國內大廠肯定，故最近三年度內銷之比率均達一定比重以上，約63%~69%。此外，近年來隨著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及招商積極，遂吸引無數國內外廠商前往設立生產基地，致對電子零組件需求增加，本公司外銷亞洲金額因而逐年遞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區域別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 銷		12,577,375	63.64	18,958,870	65.22	23,849,362	69.85
外 銷	美洲	158,773	0.80	41,554	0.14	240,005	0.70
	歐洲	-	-	-	-	-	-
	亞洲	7,026,924	34.56	10,068,498	34.64	10,056,049	29.45
	小計	7,185,697	35.36	10,110,052	34.78	10,296,054	30.15
合計		19,763,072	100.00	29,068,922	100.00	34,145,41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經中華徵信所出版之 2006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資料顯示，該公司及其同業公司於 2006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與同業相較優於奇普士公司及亞矽公司，雖略低於友尚公司，但該公司另榮獲前 500 大企業經營績效前 50 名中營收淨額成長率第 42 名、每一員工銷售額第 33 名及每元淨值銷售額第 29 名，顯見在同業間有足夠競爭力。

單位：名次

公司名稱 \ 項目	5000大企業混合營收淨額排名	民營服務業營收淨排名	各行業別營收淨額排名
至上(8112)	126	43	5(註1)
友尚(2403)	109	35	4(註1)
奇普士(3020)	210	74	8(註1)
亞矽(6113)	1,378	529	6(註2)

註1：電子零組件批售業，註2：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資料來源：2006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中華徵信所出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之供給狀況

根據iSuppli 發佈的報告，由於市場需求未見明顯衰退，因此重申全球半導體市場仍預期成長，推估2006年銷售額可望2005年成長7.8%，由2,371.4億美元提高至2,547.2億美元，PC 與行動電話仍是半導體業務成長的最大動力，該機構預估2006~2010 年半導體之全球市值仍將持續成長，由2006年之2,547億美元，成長至2010 年之3,512億美元。

B.市場未來之需求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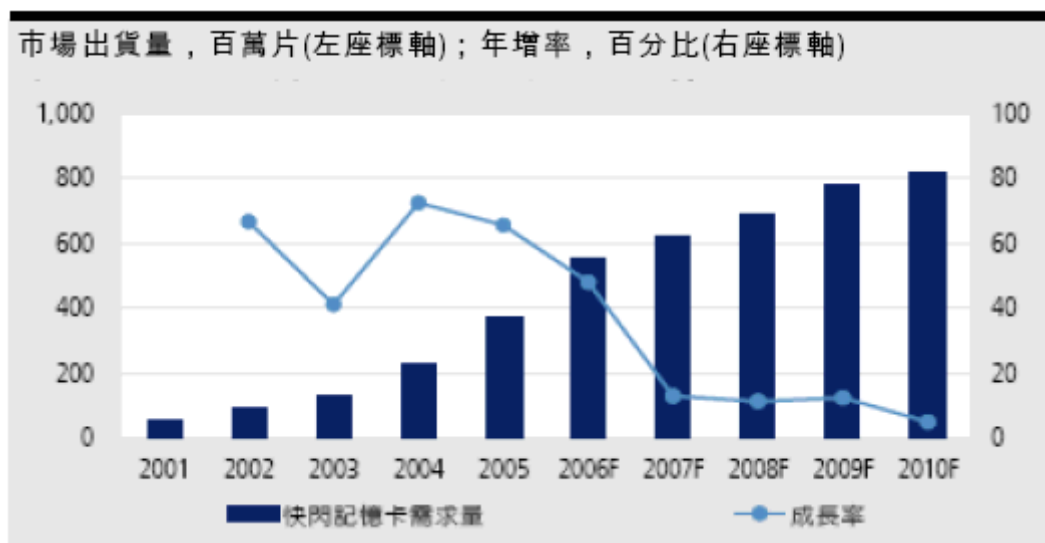
①NAND FLASH需求分析

NAND Flash成長之需求，主要來自隨身碟、數位相機記憶卡及MP3隨身聽等各產品應用，由於NAND Flash持續有新的應用產生，如手機應用的Apple iPhone、PC應用的Robson或Ready Boost技術等，再加上3C電子產品多媒體應用增加帶動容量的大幅提升，將可持續推升NAND Flash需求的增加，使NAND Flash需求未來幾年持續成長，相關廠商將可受惠。NAND Flash需求持續成長的主要來源包括：

(i)快閃記憶卡：

受惠於手機內建插卡功能的比率持續提升，加上原主要應用領域DSC出貨量維持穩定成長，帶動快閃記憶卡需求成長，根據Gartner資料，預估2007年快閃記憶卡需求成長率為15%，加上多媒體應用帶動記憶卡容量的大幅提升，對帶動NAND Flash需求提升幫助更大。

圖一：快閃記憶卡需求量變化



資料來源：Gartner Dataquest

(ii) 手機應用：

近幾年隨著手機內建照像及MP3等多媒體功能，使手機內建記憶卡插槽比重持續提升，帶動記憶卡需求的增加，加上近期Apple推出的手機iPhone內建NAND Flash，預期將有可能帶動其它手機品牌廠商跟進，未來手機應用將會成為帶動NAND Flash需求成長的最主要來源。

(iii) PC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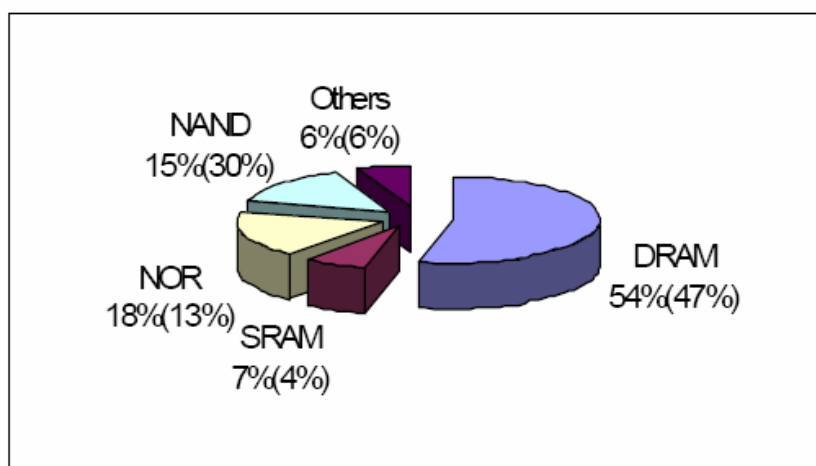
近期NAND Flash在PC應用將有多項新技術將被採用，包括Robson、Ready Boost及HHD(Hybrid Hard Disk)，其主要著眼點均在於藉由NAND Flash來提升PC開機速度，預期未來隨著VISTA作業系統銷售的增加及Intel Santa Rosa平台的上市，PC應用領域對NAND Flash需求將逐漸增溫。

② DRAM需求分析

過去PC 相關產品為記憶體最主要的市場，DRAM 則是PC 產品中最主要的記憶體類型。而隨著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興起，記憶體多元化需求，NOR Flash及NAND Flash大量成長，使得DRAM 佔整體記憶體市場的比重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由圖七為全球主要記憶體市場2004年比重及2010 年的預估值。DRAM 產品在2004 年佔有超過半數的市場比重，達到54%，到2010 年雖仍位居記憶體市場比重的第一大，但已降低至47%。但DRAM需求面而言，隨著DRAM產業由8 吋廠跨入到12 吋

廠世代，DRAM建廠成本門檻大幅提升使得2006年DRAM廠在標準型DRAM資本支出成長率較往年為低，及包括DDR2 與DDR1 的產品規格製程轉換、亦使得DRAM新增產能開出的進度受到限制、2006 年PC 市場隨出貨成長及單機DRAM 配載率提升、受到Vista 延後上市影響，Intel 及微軟分別採取降價及推出測試版等方式刺激PC市場需求等因素，故對於標準型DRAM 需求較往年增加。

圖七：2004年全球主要記憶體市場的出貨比重（產值）



註：()內為 2010 年預估值

資料來源：Gartner(2005/12)；工研院 IEK 整理(2006/03)

③市場未來成長性

各研究機構預測 2007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率

市調機構	2006(E)	2007(F)
SIA	9.4%	10%
Dataquest	8%-9%	9.2%
WSTS	8.5%	8.6%
iSuppli	7.8%	10%
Semico	11%	7%

資料來源：各機構，金鼎證券整理

(4)競爭利基

A.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包含 TFT-LCD 面板、分散式元件、快閃及其他記憶體、系統 IC、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類比元件及邏輯元件等領域，已涵蓋大部分半導體零組件之範疇，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One

—stop—shopping)。因此，深獲 Samsung 及 Fairchild 等全球半導體知名供應商的青睞，進而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通路商。

B.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皆來自於電子資訊產業之專業人才，主要幹部亦均具電子零件通路專長，憑藉著累積多年之代理業熟悉度及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之發展。

C.代理權穩定

本公司與國際知名大廠 Samsung 及 Fairchild 分別自 82 年及 88 年建立合作關係，並多次獲供應商 Samsung 及 Fairchild 頒發優良代理商獎，顯見本公司的經營實力已獲各原廠供應商之高度肯定，對於貨源之保障及未來新產品線之爭取具有正面助益。

D.專業的技術支援能力

本公司為加快升級技術支援之層次，以強化競爭利基，乃於 90 年成立專責之研發中心，除隨時掌握產品市場開發趨勢，提供客戶應用技術之諮詢外，更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整合本身產品的特性，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組件(Design-in module)，朝加值型(VAR)通路商邁進。

E.行銷通路廣泛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新產品，優先掌握市場資訊，已逐步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藉由經銷點擴大的優勢，形成完整的銷售通路，有利於本公司朝國際化通路商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全球電子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全球資訊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變化，在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潮流的互動激盪下，3C(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半導體產業受惠於經濟不景氣所導致需求不振、產能過剩、存貨水準過高等不利因素業已逐漸消除，下游應用面則在 PC 換機潮浮現，通訊領域在彩色面板手機、相機手機的推出刺激消費者換機需求提昇；再加上時有創新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市，未來 3C 電子產品市場應會呈現緩步復甦，進而帶動上游半導體市場成長。依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調查資料顯示，預估 2003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將成長 11.5%，2004～2006 年則分別成長 18.4%、7.9%及 3.7%呈穩定成長趨勢。而我國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主要供應地，對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亦會相對增加，故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發展仍具成長空間。

②產品種類齊全且多元化

本公司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應用領域涵蓋資訊、光電、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所需，使客戶可享一次購足的便利性，降低客戶庫存風險，並節省其採購時間與成本。

③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通路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才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並準時送達之整體服務，且通路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使通路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的角色，在垂直分工的產業結構下，通路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結合成事業夥伴，使通路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④優良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為具有電子零組件背景之專業人才，其長期以來所累積對代理產業之熟悉與經驗，造就本公司能掌握資訊電子業最即時之訊息，因應市場需求之脈動，故針對目前產品之推廣及未來新代理線之爭取，具有相當的優勢。

⑤穩定的代理權

本公司與 Samsung 及 Fairchild 等國際知名大廠分別自 82 年及 88 年建立合作關係，在供應商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本公司致力拓展業務下，使得本公司業績呈現大幅成長，並多次獲供應商 Samsung 及 Fairchild 頒發優良代理商獎，顯見本公司的經營實力已獲各原廠供應商之高度肯定，對於貨源之保障及未來新產品線之爭取具有正面的助益。

⑥堅強的技術支援能力

本公司於 90 年成立研發部門，提供上游供應商在零組件設計開發時能快速獲得市場需求資訊，對於下游客戶則協助其做最佳化的零組件 design-in 設計服務，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使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配合更密切，並為本公司帶來更穩定的供應商與客戶之事業夥伴關係。

⑦廣泛的行銷網路

為就近服務市場提供客戶最即時的零組件需求，本公司已逐步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藉由經銷點擴大的優勢，形成完整的銷售通路，並朝國際化通路商方向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同業競爭激烈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通常會產生毛利偏低的結果，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之道：

- a.對於泛用型的大宗零組件，採取以量制價的採購策略，俾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也能保留合理的利潤。
- b.逐漸增加特殊用途的零組件代理線，以降低公司在價格競爭下的風險。
- c.強化交易條件與授信額度管理，以防範因異常帳款對整體經營所造成的危機。
- d.藉由堅強之研發能力，整合本身產品的特性與客戶合作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組件(Design-in module)，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朝加值型(VAR)通路商邁進。

②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電子零組件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之道：

- a.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且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追求產品完整性與多樣化，以規避單一產品之市場風險。

③代理產品以進口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大部份自國外進口，且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之道：

本公司目前已積極地從事匯率管理，除以外幣資產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外、亦以遠期外匯操作，適時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④代理區域之變化

為因應下游廠商外移，代理商至海外設立服務據點已成趨勢，未來除了服務台灣外移之廠商外，亦有龐大之大陸及東南亞等當地市場等待開發，進而建立全球性之配銷體系。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下游廠商將生產據點外移至人工成本較低廉之地區，如：東南亞及大陸等地區，為掌握商機本公司以設立子公司方式將服務網延伸至海外，以提供客戶最即時之供貨服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記憶體元件	圖形卡、主機板、數據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卡、LCD監視器、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作為儲存、記憶使用，ADSL、CABLE MODEM等產品。
非記憶體元件	此類產品包含主機板、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充電器、電腦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網路卡、週邊卡、數據機、掃描器、個人電腦、數位相機、影像、聲音、處理IC、LCD DRIVER IC等，應用於資訊、通訊、網路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2)產製過程：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主要業務為經銷各類半導體零組件，由於經銷產品之供貨來源為信譽卓著之國際知名大廠，且與主要供應商間簽有代理合約，並保持良好之長久合作關係，故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供應商
記憶體元件	Samsung
非記憶體元件	Samsung、Fairchild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93 年度	19,763,072	618,484	3.13	-
94 年度	29,068,922	744,987	2.56	(18.21)
95 年度	34,145,416	740,582	2.17	(15.23)

(2)94、95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1	Samsung	22,066,619	77.68	無	Samsung	28,756,921	83.76	無	Samsung	21,296,333	87.28	無
2	香港高照	4,101,848	14.44	註	香港高照	3,430,991	9.99	註	香港高照	1,739,785	7.13	註
-	其他	2,238,252	7.88	-	其他	2,143,245	6.25	-	其他	1,364,494	5.59	-
-	進貨淨額	28,406,719	100.00	-	進貨淨額	34,331,157	100.00	-	進貨淨額	24,400,612	100.00	-

註：本公司 100%持股之孫公司。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 SAMSUNG 及香港高照。隨著半導體產業之蓬勃發展，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另積極拓展新代理線，且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 年度				96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本公 司關係
1	A 客戶	6,608,978	22.74	無	A 客戶	9,129,274	26.74	無	A 客戶	9,766,261	38.13	無
2	B 客戶	5,835,724	20.08	無	B 客戶	8,262,317	24.20	無	B 客戶	5,557,252	21.70	無
3	H 客戶	3,020,780	10.39	無	-	-	-	-	M 客戶	2,702,859	10.55	無
-	其他	13,603,440	46.79	-	其他	16,753,825	49.06	-	其他	7,583,651	29.62	-
-	銷貨淨額	29,068,922	100.00	-	銷貨淨額	34,145,416	100.00	-	銷貨淨額	25,610,023	100.00	-

註：證期局核准或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為非關係人者，方得以代號為之

A 客戶：該公司為國內主要記憶體模組產品製造商之一，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主要為快閃記憶體(FLASH) 及動態記憶體(DRAM)，由於雙方彼此間已建立長期供需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由於 FLASH 快速成長，故銷予 A 客戶之營業額大幅成長。

B客戶：該公司為國內主要記憶體模組產品及快閃記憶體製造商之一，本公司銷售予B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快閃記憶體及動態記憶體，由於B客戶之營業額快速成長，故本公司銷售予B客戶之營業額亦大幅成長。

M客戶：該公司為全世界前三大GPS生產廠商(含自有品牌Mio及為他廠牌代工)，本公司銷售與M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快閃記憶體及動態記憶體，由於M客戶具有品牌及生產規模優勢，故成為占營收百分之十以上之第三大客戶。

其他客戶銷售金額隨市場需求及客戶業績變化而有所改變，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對象，除銷售予B客戶大幅成長外，其他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半導體零組件專業行銷通路商，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94年度		9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記憶體元件	17,663,120	6,162,055	22,441,929	7,081,157
非記憶體元件	1,295,750	3,909,448	1,407,433	3,176,207
其 他	-	38,549	-	38,690
合 計	18,958,870	10,110,052	23,849,362	10,296,054

註：因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的數量統計，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截至9月30日止
員工人數 (人)	經理級以上	37	37	36
	業務行銷	77	73	72
	行政管理	33	31	29
	研發人員	14	14	12
	合 計	161	155	149
平均年齡		33.02歲	34.11歲	34.87歲
平均服務年資		4.3年	5.16年	5.89年
學歷分佈比率 (%)	大專以上	87	88	87
	高 中	13	12	13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係屬

專業半導體行銷通路業，並無生產製程，不致產生污染之虞，故不適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結婚、生育、生日、喪葬、旅遊、急難救助、年節/慶生禮券等，另有婚喪及生育補助、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入股、分紅等。

(2)員工進修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高員工工作品質與提供員工進修機會，訂有員工訓練辦法，鼓勵員工持續進修。

(3)員工訓練與實施狀況：

為滿足充實員工求知慾，本公司安排員工在職進修及外派訓練，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而更紮實精。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94年07月起，遵循政府法令，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雇主每月提撥勞工月工資百分之六之退休金存入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專戶內。

(5)勞資間協議：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不定期召開勞資溝通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了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須協調之情形。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同仁權益，改善同仁生活，增進勞資溝通管道，本公司依法設立勞資委員會，統籌辦理有關加強勞雇合作關係，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等事項。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損失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議，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持續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3)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有關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對產品市場的策略與定位有豐富經驗，在上下游產業中扮演中間橋樑，提供上游供應商零組件設計市場需求資訊，及提供客戶新產品發展趨勢資訊，致公司有穩定之供應商與客戶之專業夥伴關係。

在專業技術支援方面，因本公司對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客戶於新產品開發之規劃時，通常會徵詢其主要零組件供應商之專業意見及經驗，故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為本公司的競爭利基之一。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應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行銷通路業，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資料：

9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註1)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註3)	95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493,027	463,364	14,481,732	100.00	463,364	不適用	B	(25,850)	-	-
昭揚電子(股)公司	電子零件軟硬體代理	16,667	20,705	1,916,653	33.33	60,191	不適用	B	2,041	-	-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電器、資訊軟體零售	1,044	1,536	55,558	0.08	1,368,730	1,536 (註2)	C	-	-	-
Sawtry Technology	電池生產	10,780	9,280	300,000	10.00	USD1,543 (註4)	不適用	A	-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數位家電 IC solution	3,201	-	100,000	7.69	USD22,433 (註4)	不適用	A	-	-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訊號處理器代理	10,000	7,000	1,000,000	9.09	47,911 (註5)	不適用	A	-	-	-
C2 Microsystems Inc.	整合性數位影音系統	3,312	3,312	133,333	0.40	USD5,914 (註4)	不適用	A	-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紅外線遙控吊扇系統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4,000	4,000	400,000	8.89	4,225 (註5)	不適用	A	-	-	-

註1：各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係依各公司之自結數揭露，另於此揭露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並未依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乘算。

註2：依其普通股96年09月30日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收盤價27.65元計算。

註3：A：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C：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4：係為各公司96.6.30自結數。

註5：係為各公司96.8.31自結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96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4,482	100.00	-	-	14,482	100.00
昭揚電子(股)公司	1,917	33.33	-	-	1,917	33.33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56	0.08	-	-	56	0.08
Sawtry Technology	300	10.00	-	-	300	10.00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100	8.89	-	-	100	8.89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9	-	-	1,000	9.09
C2 Microsystems Inc.	133	0.40	-	-	133	0.40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	8.89	-	-	400	8.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權合約	SAMSUNG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2007.03.01~ 2008.02.29	半導體產品代理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權合約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LIMITED	2007.01.01~ 2008.12.31	半導體產品代理	1.須遵守美國進出口管制法令 2.須遵守國外貪汙實行法(FCPA) 3.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4.不得轉讓代理權
代理權合約	KEC HK Corporation Limited	2007.01.01~ 2007.12.31	半導體產品代理	1.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義務
DISTRIBU TORSHIP AGREEME NT	ARCISOFT Inc.	2005/3/1 ~ 雙方為提出終止合約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ArcSoft授權至上電子為非獨家之代理商為指定之銷售區域內客戶銷售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1. 於指定銷售區域內非獨家代理商 2. 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大陸
DISTRIBU TORSHIP AGREEME NT	富鼎新進電子(股)公司	2007/7/1 ~ 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富鼎先進授權至上電子為非獨家之代理商為指定之銷售區域內客戶銷售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1. 於指定銷售區域內非獨家代理商。 2. 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大陸。 3. 富鼎負擔全部侵權責任。 4. 對雙方交付之資料負保密責任。
DISTRIBU TORSHIP AGREEME NT	CellGuide LTD.	2007/5/1 ~ 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CellGuide授權至上電子為非獨家之代理商為指定之銷售區域內客戶銷售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	1.於指定銷售區域內非獨家代理商。 2.經銷區域：台灣、香港、中國大陸。 3. 於指定銷售區域內為銷售代表。 4.對雙方交付之資料負保密責任。
代理權合約	C2 MICROSYSTEMS INC.	2006.11.20~ 2008.11.19	多媒體產品及其解決方案	1.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 2.保密之義務 3.相關網頁資料連結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4.不得轉銷其他經銷商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世貿分行	1999.12.20~ 2015.12.21	為購置內湖辦公室，借款金額新台幣75,000仟元	內湖7樓辦公室設定擔保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敦化分行	1999.03.20~ 2016.3.23	為購置內湖辦公室，借款金額新台幣 70,000 仟元	內湖6樓辦公室設定擔保
聯合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等	2004.10.27~ 2009.10.27	為充實中長期營運週轉金暨改善財務結構，聯貸總額度新台幣 1,430,000 仟元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1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得高於200% 3.利息保障倍數需維持兩倍以上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完成日距本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包括 94 年發行之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95 年度之現金增資及 96 年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94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增資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4 年 10 月 13 日（94）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4369 號
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94 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4年第四季	60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60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預計效益：減少利息支出，預計 94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4,800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 28,803 仟元，並提高長期資金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4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預估）		94 年度 （實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52	563	563	435
	速動比率（%）		170	433	433	312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		54	45	58	5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838	1,333	1,333	1,348
基本財 務資料	營業	淨額(新台幣仟元)	19,763,072	-	-	29,068,922
	收入	成長率(%)	-	-	-	47
	負債總額(新台幣仟元)		1,908,927	-	-	2,846,469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59,615	-	-	187,937
	稅後純益		184,355	-	-	213,81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3	-	-	2.2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於 94 年度第四季所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在不考慮提撥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之情況下，94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現金流出約 2,807 仟元，95 年度以後之利息支出亦可節省約 28,803 仟元，其 94 年度節省之利息支出低於原預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993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考慮收足籌資款後當時台幣對美元匯率之變動因素，而提高台幣借款之還款所致。

(2)改善財務結構

經比較本公司 93 年度及 94 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在償債能力方面，94 年度之流動比例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435%及 312%，較籌資前之 252%及 170%為高，在財務結構方面，截至 94 年底其轉換公司債尚有 590,000 仟元未轉換，其籌資後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7%，介於原預估數 45%~58 %之間，另其籌資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348%較籌資前之 838%提升，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已明顯改善。

財務資料方面，本公司 94 年度營業規模擴大下，其營業收入由 93 年之 19,763,072 仟元成長至 95 年度之 29,068,922 仟元，成長 47.09%，為因應營業規模之成長，而增加銀行借款，致使 94 年度負債及利息支出皆較 93 年度增加，惟在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後將可降低其負債金額，且 95 年度以後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8,80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方面，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約 17,250 仟股)致加權平均股數增加之影響，由 93 年度之 2.33 元下降為 94 年度之 2.22 元，但稀釋比例不大，且本公司稅後純益仍由 93 年度之 184,355 仟元成長至 94 年度之 213,814 仟元，成長幅度達 15.98%，顯見其 94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股東權益之提升仍有正面效果。綜上所述，本公司 94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95年度現金增資

1. 增資計劃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5 年 11 月 16 日 (9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2301 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31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5.5 元，募集金額為 310,0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4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95年第四季	310,000	310,000
合 計		310,000	310,000

(5) 預計效益：

A. 減少利息支出，預計 95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 1,697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 20,236 仟元。

B. 提高長期資金比率、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

2. 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5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0
		實際	31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0
		實際	31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 效益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95年前三季 (籌資前)	95年度 (預估)	95年度 (實際)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7	62	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58	1,080	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	167	151
	速動比率	129	142	9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25,531,864	—	34,145,416
	負債總額(新台幣仟元)	4,296,410	—	3,635,929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84,180	—	254,119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3,523	—	46,246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3	—	0.40

(1)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該計畫於已於95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增資後，95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現金流出約1,697仟元，在未來銀行利率看升之情形下，96年度以後每年將可節省約20,236仟元之利息支出。

(2)改善財務結構

經比較本公司95年第三季及95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總額由95年第三季之4,296,410仟元降低至95年底之3,635,929仟元，利息支出方面，由於本公司係於95年11月始進行籌資，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僅一個月，另因應營運週轉因而銀行借款增加，致其全年度之利息支出為254,119仟元，稅後純益方面，本公司9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46,246仟元，相較於95年前三季之3,523仟元，有大幅之成長，顯見其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對其股東權益之提升仍有正面效果。

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67%降低至增資後之60%，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增資前之958%降低至增資後之876%，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例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增資前之152%及129%降低至151%及99%。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遜於增資前之原因，主要係95年第四季本公司因一年內得賣回公司債595,339仟元由長期負債轉列至流動負債，致使流動負債增加而長期負債減少，若排除一年內得賣回公司債之影響，其效益如下：

單位：%

項目／年度		95年 第三季	95年度 (實際)	95年度 (若一年得賣回公司 債未轉列流動負債)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7	60	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58	876	1,0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	151	182
	速動比率	129	99	120

由上表可知，若一年得賣回公司債未轉列流動負債，將使負債佔總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比率較增資前佳，而速動比率遜於增資前主要係該公司95年第四季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備貨庫存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三)、96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6年6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7766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募集金額為600,0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6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6年第二季	600,000	600,000
合計		600,000	6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B、預計96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770仟元，97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7,539仟元。

2.增資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4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實際	600,000
	支用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年度	96 年度 (預估)	96 年度前三季 (實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1	208	349
	速動比率 (%)		99	149	287
	利息保障倍數		1.40	1.45	1.72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 (%)		60	54	54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		876	1,098	1,50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淨額(新台幣仟元)	34,145,416	-	25,610,023
	負債總額(新台幣仟元)		3,635,929	-	3,502,358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92,343	-	122,898
	稅後純益		46,246	-	56,88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40	-	0.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於 96 年度第二季所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96 年截至第三季利息支出為 122,898 仟元，換算全年為 163,864 仟元，比 95 年度利息支出 192,343 仟元，減少達 28,479 仟元，效益已顯現。97 年度以後之利息支出亦可節省約 37,539 仟元。

(2)改善財務結構

經比較本公司 96 年第三季及 95 年度籌資前後之財務資料，在償債能力方面，96 年第三季止之流動比例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49%及 287%，較籌資前之 151%及 99%為高，在財務結構方面，截至 96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54%，與原預估數 54%相當，另其籌資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1,509%較籌資前之 876%提升，顯示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已明顯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流動資產		2,766,014	3,390,340	2,756,157	3,949,267	5,268,8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4,255	203,341	-
基金及投資		214,768	247,165	320,907	458,267	486,428
固定資產		308,483	298,255	288,074	294,290	292,870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120	16,020	27,952	50,696	55,038
資產總額		3,305,385	3,951,780	3,527,345	4,955,861	6,103,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82,948	2,267,821	1,093,397	907,764	3,492,710
	分配後	1,784,044	2,326,697	1,197,674	996,546	3,540,261
長期負債		137,825	128,069	795,369	1,856,706	98,871
其他負債		14,179	17,244	20,161	81,999	44,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34,952	2,413,134	1,908,927	2,846,469	3,635,929
	分配後	1,936,048	2,472,010	2,005,705	2,935,251	3,683,480
股本		660,000	696,000	807,694	1,026,761	1,383,367
資本公積		628,382	628,220	642,056	864,254	1,053,8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3,727	220,322	244,881	307,850	180,015
	分配後	46,631	60,526	94,036	133,769	132,46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2,483)	(8,19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76)	(5,896)	(23,138)	(10,922)	(13,273)
庫藏股票		-	-	(53,075)	(46,068)	(128,57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0,433	1,538,646	1,618,418	2,109,392	2,467,236
	分配後	1,369,337	1,479,770	1,514,140	2,020,610	2,419,685

資料來源：91~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營業收入		10,665,692	13,834,387	19,763,072	29,068,922	34,145,416
營業毛利		482,267	575,082	618,484	744,987	740,582
營業(損)益		202,219	300,021	347,544	415,106	391,0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794	31,957	34,188	80,601	33,7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0,960	94,346	145,499	206,721	361,9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6,053	237,632	236,163	288,986	62,87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1,016
本期(損)益		60,803	173,529	184,355	213,814	46,246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03	2.49	2.33	2.22	0.40
	追溯調整後	0.72	1.82	1.94	1.94	0.38

資料來源：91~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1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柳金堂、黃耀明	無保留意見
92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柳金堂	無保留意見
93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柳金堂	無保留意見
94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振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于紀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公司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92年因其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于紀隆、柳金堂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94年上半年度亦因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于紀隆、陳振乾會計師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二年				民國九十四年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本公司自民國92年度起原簽證會計師為柳金堂及黃耀明會計師更換為于紀隆及柳金堂會計師。				為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變更之需要，本公司自民國94年度起原簽證會計師為于紀隆及柳金堂會計師更換為于紀隆及陳振乾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其 他	
	無	√			無		√	
	說明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無			

(3)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于紀隆、柳金堂	于紀隆、陳振乾
委 任 之 日 期	年國九十二年	民國九十四年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	61	54	57	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9	559	838	1,348	8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	149	252	435	151
	速動比率		117	111	170	312	99
	利息保障倍數(倍)		2	7	5	3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98	8.76	12.95	17.00	16.65
	平均收現日數		46	42	28	21	22
	存貨週轉率(次)		15.28	15.88	20.92	31.41	24.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4	48.8	83.47	151.59	219.52
	平均銷貨日數		24	23	17	12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02	45.6	67.41	99.83	116.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3.45	3.81	5.28	6.85	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6	6	8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12	12	11	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	43	43	40	28
		稅前純益	12	34	29	28	5
	純益率(%)		1	1	1	1	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72	1.82	1.94	1.94	0.38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44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18	註1	註1
	營運槓桿度		1.62	1.58	2.00	1.42	1.54
	財務槓桿度		1.88	1.16	1.21	1.83	2.8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降低:主要係長期銀行借款及應付可轉債於95年自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致此項比例大幅降低。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主要係原為長期銀行聯貸借款1,173,240仟元及長期應付可轉債740,457仟元,於95年轉列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大幅增加1,913,697仟元,以致此兩項比例降低。
3.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由於營業額大幅成長,借款增加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利率自94年之1.85%-5.82%提高至95年之1.95%-6.786%,致利息支出自95年之187,937仟元,增加至95年之254,119仟元,致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4. 存貨週轉率降低及平均銷貨日數提高:主要因為記憶體產品之庫存於95年底較94年底增加所致。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主要因為記憶體產品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而記憶體產品之應付帳款帳期較短所致。
6. 資產報酬率降低:主要為95年度營業利益較94年度略降、95年度之利息費用及兌換損失較94年度增加,以致資產報酬率降低。
7. 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主要為95年度淨利較94年度低所致。
8.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降低:主要由於淨利自94年度之213,814仟元降至95年度46,246仟元,且加權流通在外股數自94年之96,135仟股增加至95年之115,616仟股,致相關比率及每股盈餘降低。
9. 財務槓桿度提高:主要由於95年度利息費用成長金額高於營業利益成長金額所致。

資料來源:91~9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例不適用。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銀行存款	309,263	5	199,613	4	109,650	54.93	由於95年度營業額大幅成長,需保留較多之銀行存款,供支應進貨貨款所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25,951	28	1,945,605	39	(219,654)	(11.29)	主要係95年11、12月份銷售額低於94年度同期,故期末應收款項減少。
存貨淨額	1,794,051	30	866,181	18	927,870	107.12	主要係95年底因應下期期初銷貨訂單而備貨所致。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9,738	10	175,422	4	444,316	253.28	主要係因(1)95年可轉債自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相關之受限制存款自非流動轉入,(2)95年底備償戶金額增加所致。
預付貨款及其他	335,672	5	266,891	5	68,781	25.77	主要係95年底預付予供應商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3,341	4	(203,341)	(100.00)	主要係有擔保可轉債,95年自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故相關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332,596	23	662,789	13	669,807	101.06	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銀行短期融資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83,280	19	9,762	-	1,173,518	12,021.29	主要係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40,457	12	-	-	740,457	100.00	主要係將一年內得賣回之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869,427	18	(869,427)	(100.00)	主要係可轉換公司債於本期請求轉換,及將一年內得賣回之部分轉列流動負債項下。
長期借款	98,871	2	987,279	20	(888,408)	(89.99)	主要係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普通股股本	1,383,367	23	1,026,761	21	356,606	34.73	主要係95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94,100元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元所致。
普通股溢價	738,220	12	628,220	13	110,000	17.51	主要係9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發行所致。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9,019	5	233,919	5	75,100	32.11	主要係95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未分配盈餘	50,480	1	219,963	5	(169,483)	(77.05)	主要係95年度獲利衰退所致。
庫藏股票	(128,577)	(2)	(46,068)	(1)	(82,509)	(179.10)	主要係95年度執行庫藏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34,145,416	100	29,068,922	100	5,076,494	17.46	主要係因消費性電子等產品需求帶動下,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營收大幅成長,帶動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33,404,834	98	28,323,935	97	5,080,899	17.94	
利息費用	254,119	1	187,937	1	66,182	35.21	由於營業額成長,致使借款金額增加,且美金借款利率提高所致。
稅前淨利	62,878	-	288,986	-	(226,108)	(78.24)	主要係本期記憶體市場價格大幅滑落,致毛利大幅下降,另為因應營運成長增加銀行融資金額,利息費用相對增加,因此95年度稅前淨利衰退。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79至147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8至第225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226至259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5年度	94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268,829	3,949,267	1,319,562	33.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341	(203,341)	(100)
長期投資		486,428	458,267	28,161	6.15
固定資產		292,870	294,290	(1,420)	(0.48)
其他資產		55,038	50,696	4,342	8.56
資產總額		6,103,165	4,955,861	1,147,304	23.15
流動負債		3,492,710	907,764	2,584,946	284.76
長期負債		98,871	1,856,706	(1,757,835)	(94.67)
其他負債		44,348	81,999	(37,651)	(45.92)
負債總額		3,635,929	2,846,469	789,460	27.73
股本		1,383,367	1,026,761	356,606	34.73
資本公積		1,053,897	864,254	746,047	86.32
保留盈餘		180,015	307,850	(127,835)	(41.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93)	(32,483)	24,290	74.78
庫藏股股票		(128,577)	(46,068)	(82,509)	179.10
股東權益總額		2,467,236	2,109,392	357,844	16.96

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收成長，需保留較多之銀行存款，供支應進貨貨款所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另期末因應下期訂單預購存貨致期末庫存較高。
- 2.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押之定期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於95年度隨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自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而減少。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銀行短期融資借款，及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 4.長期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所致。
- 5.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因操作金融商品契約而產生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 6.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實現損失減少之原因，係因現金流量避險之利率交換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提升所致。
- 7.庫藏股股票：庫藏股股票增加，係因實施第三次庫藏股買回成本達新台幣82,509仟元所致。
- 8.本公司於本年度以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另本年度營運狀況成長然在Flash價格下滑下，淨利大幅減少，致期末保留盈餘減少。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4,391,281	29,197,200	5,194,081	17.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865	128,278	117,587	91.67
營業收入淨額	34,145,416	29,068,922	5,076,494	17.46
營業成本	33,404,834	28,323,935	5,080,899	17.94
營業毛利	740,582	744,987	(4,405)	(0.59)
營業費用	349,505	329,881	19,624	5.95
營業利益	391,077	415,106	(24,029)	(5.79)
營業外收入	33,759	80,601	(46,842)	(58.12)
營業外支出	361,958	206,721	155,237	75.09
本期稅前淨利	62,878	288,986	(226,108)	(98.74)
減：所得稅費用	17,648	75,172	(57,524)	(76.52)
本期稅後淨利	46,246	213,814	(167,568)	(78.37)

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金額逾5百萬元以上者，方予分析)：

1. 銷貨退回及折讓：95年度銷貨退回及折讓較94年度增加，主要係95年度對客戶之折讓增加所致。
2. 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期記憶體類等產品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擴大，致使相關需求大幅上升。
3.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要係本期被投資公司上海高拓因營運虧損，致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及本期台幣兌美金之匯率波動，致外幣計價資產部位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期營運持續成長，資金需求增加使公司平均借款部位上揚，且美金借款利率大幅上升，另財務商品操作支付之財務費用亦增加，致支付之利息數增加；本期被投資公司上海高拓因營運虧損，致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及本期台幣兌美金之匯率波動，致外幣計價資產部位產生兌換損失所致。
5. 所得稅費用增加：稅前利益增加，致所得稅增加。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各單位營運目標與預算，並參酌整體產業前景發展趨勢，另參考 95 年度實際銷售狀況，實際營運情形，預估 96 年度營業目標較 95 年度成長。

為確保 96 年度營業目標之持續成長，96 年度本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產品之代理外，研發陣容亦將持續擴充，充分運用現有產品及客戶之優勢，研發客製化之產品以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在海外市場擴充方面，將以香港及上海做為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之主要根據地，並視客戶之需求成立各地之服務據點，以快速服務來提高本公司之附加價值，在財務結構方面，應持續妥善規劃，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95年度	94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註：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總合為負數或當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並不適用。

2.流動性不定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餘額①	淨現金流量②	③	①+②-③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09,263	57,608	716,404	(349,533)	-	600,000

1.本年度（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預期業務成長仍屬強勁，故預計全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57,608仟元。

(2)投資活動：主要為增資香港子公司等現金流出計120,394仟元。

(3)融資活動：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計劃償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等，預期產生現金流出約596,010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預計現金不足數額將以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及長期聯貸案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計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4年度
購置新資訊處理系統	自有資金	95.3	15,000	15,0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為整合內部資源，購置新資訊處理系統，有助提升內部管理效率，強化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實際投資金額(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西薩摩亞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493,027仟元	透過第三地轉投資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子公司，以建構亞太地區銷售服務通路。	94年度獲利6,460仟元，主要係其100%持有之子公司開曼亞福100%持有之香港高照公司，94年度獲利成長所致；95年度虧損25,850仟元，則受到記憶體市場價格大跌之影響，香港高照獲利衰退，上海高照之虧損增加所致。	本公司將加強曾孫公司在大陸市場之存貨、進貨及銷貨價格之控管。	無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0,354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為4,1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上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陳 振 乾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99,613	4	105,27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662,789	13
1110	短期投資		493	-	-	-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157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92,806	30	1,158,332	33	2160	應付所得稅		39,617	1
1122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四(二)及六)		452,799	9	-	-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四(十四)及五)		44,439	1
1153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234,763	5	81,469	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9,76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260,299	5	359,737	10				907,764	18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866,181	18	785,042	22	長期及其他負債：				
1261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四(十二)及五)		266,891	5	137,209	4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九)及六)		869,427	18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175,422	4	129,095	4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987,279	20
			3,949,267	80	2,756,157	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2,44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344,596	7	134,255	4	2815	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四))		59,553	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38,705	39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9,717	6	294,106	8	負債合計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7,295	-	26,801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317,012	6	320,907	9	普通股股本			1,026,761	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資本公積：			
1501	土地		168,078	3	168,078	5	普通股股票溢價			628,220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260	2	106,260	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33,919	5
1560	辦公設備及其他		79,718	2	69,963	2	庫藏股票交易			2,115	-
			354,056	7	344,301	10	保留盈餘：			864,254	18
1579	減：累計折舊		(64,551)	(1)	(56,227)	(2)	法定盈餘公積			64,749	1
1672	預付設備款		4,785	-	-	-	特別盈餘公積			23,138	-
			294,290	6	288,074	8	未分配盈餘			219,963	5
其他資產：										307,850	6
1830	遞延所得稅及其他(附註四(十二))		50,696	1	27,952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922)	-
						3420	遞延利率避險損益(附註四(十四))			(32,483)	(1)
						3422	庫藏股票			(46,068)	(1)
						3510	股東權益合計			2,109,392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4,955,861	100	3,527,34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55,86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9,197,200	100	19,901,69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278	-	138,62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9,068,922	100	19,763,0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8,323,935	97	19,144,588	97
5910	營業毛利	744,987	3	618,484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312,197	1	252,264	1
6300	研發費用	17,684	-	18,676	-
		329,881	1	270,940	1
6900	營業淨利	415,106	2	347,54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94	-	8,38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0,595	-	-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附註四(五))	12,064	-	9,95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9,889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42	-	-	-
7480	什項收入	5,317	-	15,775	-
		80,601	-	34,1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十四))	187,937	1	59,615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29,86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5,661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附註四(四及五))	18,784	-	40,359	-
		206,721	1	145,499	1
7900	稅前淨利	288,986	1	236,163	1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十二))	75,172	-	51,808	-
9600	本期淨利	<u>\$ 213,814</u>	<u>1</u>	<u>184,355</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3.01</u>	<u>2.22</u>	<u>2.99</u>	<u>2.33</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2.82</u>	<u>2.20</u>
9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2.12</u>	<u>1.57</u>	<u>2.27</u>	<u>1.7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2.13</u>	<u>1.6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遞延利率 避險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96,000	628,220	28,944	-	191,378	(5,896)	-	-	1,538,6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96	(5,896)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9	-	(17,369)	-	-	-	-
董監酬勞	-	-	-	-	(3,196)	-	-	-	(3,196)
現金股利	-	-	-	-	(55,680)	-	-	-	(55,68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400	-	-	-	(17,400)	-	-	-	-
盈餘轉增資	83,520	-	-	-	(83,52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74	13,836	-	-	-	-	-	-	24,6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242)	-	-	(17,242)
購入庫藏股	-	-	-	-	-	-	-	(53,075)	(53,075)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184,355	-	-	-	184,35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7,694	642,056	46,313	5,896	192,672	(23,138)	-	(53,075)	1,618,4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42	(17,2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6	-	(18,436)	-	-	-	-
董監酬勞	-	-	-	-	(3,018)	-	-	-	(3,018)
現金股利	-	-	-	-	(93,760)	-	-	-	(93,7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	-	-	(15,000)	-	-	-	(7,500)
盈餘轉增資	39,067	-	-	-	(39,067)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216	-	-	12,2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2,500	220,083	-	-	-	-	-	-	392,583
轉讓庫藏股	-	2,115	-	-	-	-	-	53,075	55,19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6,068)	(46,068)
認列遞延利率避險損益	-	-	-	-	-	-	(32,483)	-	(32,483)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213,814	-	-	-	213,814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6,761	864,254	64,749	23,138	219,963	(10,922)	(32,483)	(46,068)	2,109,3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3,814	184,35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3,061	13,716
處分投資利益	(12,064)	(9,9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10,595)	29,864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18,784	9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878)	(16,4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429)	(15,45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擔保應收帳款)淨減少(增加)	(940,567)	563,189
存貨淨減少(增加)	(81,139)	95,8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4,631)	(66,729)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67,387)	(21,62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9,438	(341,5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1,457)	49,587
其他	21,735	19,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2,315)	484,8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4,195)	(128,759)
處分投資價款	17,522	16,89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6,327)	263,63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3,341)	-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8,774)	(3,978)
其他	(6,088)	1,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203)	149,0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46,995)	(1,202,711)
發行可轉換公債	600,000	80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8,967)	(88,33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68,976	(9,230)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04,278)	(58,876)
庫藏股減少(增加)	9,122	(53,07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858	(612,22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4,340	21,5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05,273	83,67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9,613	105,27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0,119	61,5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387	87,9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762	9,555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1,609	-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395,283	24,6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00	17,4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期末就貨幣性外幣項目，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二)短期投資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按加權平均法，市價在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基金淨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四)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五) 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六) 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率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異，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損失，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該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七)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八)遞延費用及攤銷

係電腦網路系統等支出，按三年平均攤銷。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取得時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平價值評價，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於被避險部位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損益認列時予以認列，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於當期認列。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若屬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風險者，相關兌換差額則予以遞延至交易發生時，作為該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

利率交換合約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支出之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公平市價加以衡量，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股東權益調整項下；屬避險無效或不擬採用避險會計部分，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項下。本公司所採之公平價值係依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為基礎。

(十)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4.12.31	93.12.31
零用金	\$ 614	59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8,999	104,678
	<u>\$ 199,613</u>	<u>105,27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12.31	93.12.31
應收票據	\$ 20,161	30,392
應收帳款	3,664,303	2,623,814
	3,684,464	2,654,206
減：應收帳款讓售	(1,706,354)	(1,485,91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452,799)	-
備抵呆帳	(32,505)	(9,956)
	<u>\$ 1,492,806</u>	<u>1,158,332</u>

- 1.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其中約定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本公司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170,929千元及269,877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4.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 度	預支價金 額	轉售金 度 額	除列金 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1,095,000	985,500	651,473	586,256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1,095,000
台新銀行	300,000	270,000	99,589	89,460	"	"	"	本票30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32,316	209,084	174,129	156,670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750,000	675,000	647,561	582,805	"	"	"	本票7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0,000	126,000	133,602	120,234	"	"	"	本票140,000
小 計			<u>\$ 1,706,354</u>	<u>1,535,425</u>				

93.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 度	預支價金 額	轉售金 度 額	除列金 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95,000	85,500	76,259	68,630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60,124	234,112	166,897	150,460	"	"	"	本票USD8,150
台新銀行	1,334,650	1,201,185	609,728	472,449	"	"	"	本票1,145,000
建華商業銀行	222,040	192,159	221,214	179,159	"	"	"	本票USD5,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400,000	360,000	271,820	247,794	"	"	"	本票4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0,000	126,000	140,000	97,549	"	"	"	本票140,000
小 計			<u>\$ 1,485,918</u>	<u>1,216,041</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0.20%，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94.12.31	93.12.31
商品存貨	\$ 915,365	875,166
在途存貨	13,239	-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423)	(90,124)
	<u>\$ 866,181</u>	<u>785,042</u>
存貨投保金額	<u>\$ 668,150</u>	<u>1,228,379</u>

(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2.31	93.12.31
債券－Range Note	\$ 145,233	145,233
減：折價及匯率評價損失	(3,978)	(10,978)
	<u>\$ 141,255</u>	<u>134,255</u>

本公司持有之Range Note係計劃將提供作為子公司之借款額度擔保，且管理當局意圖將其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故於資產負債表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表達。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ange Note並無擔保質押之情事。

(五)長期股權投資

	94.12.31		93.12.31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 289,363	100.00	274,328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33	20,354	33.33	19,778
		<u>309,717</u>		<u>294,106</u>
採成本法評價者：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	3,100	4.63	15,100
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擎亞科技)	-	-	0.15	4,917
Bluewinc Co., Ltd.	1.40	-	1.40	6,784
Sawtry Technology	10.00	4,195	-	-
		<u>7,295</u>		<u>26,801</u>
		<u>\$ 317,012</u>		<u>320,907</u>

-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收益10,595千元及投資損失淨額29,864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處分擎亞科技之部份持股共計678千股，並認列處分利益11,969千元。因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將其轉列短期投資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西薩摩亞124,990千元，累計投資總額為348,671千元。該項投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增加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Bluewinc Co., Ltd.共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46千股，投資總額為美金200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增加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Sawtry Technology，共計120千股，投資總額為4,195千元。
- 6.本公司對於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視聯科技及Bluewinc Co., Ltd.，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長期投資跌價損失18,784千元。
- 7.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收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3,559千元，作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 8.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固定資產

- 1.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38,843千元及139,207千元。
- 2.固定資產提供銀行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94.12.31	93.12.31
信用借款	\$ 597,529	536,249
信用狀借款	6,148	173,535
擔保借款	59,112	-
合 計	<u>\$ 662,789</u>	<u>709,784</u>
未動支額度	<u>\$ 2,806,120</u>	<u>3,083,657</u>
利率區間	<u>1.85%~5.82%</u>	<u>1.84%~3.66%</u>
背書保證票據	<u>\$ 3,984,791</u>	<u>3,959,913</u>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用 途</u>	94.12.31	93.12.31
第一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 60,609	62,457
華南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57,982	65,608
華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等	中長期週轉金	878,450	-
		997,041	128,0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762)	(9,555)
合 計		<u>\$ 987,279</u>	<u>118,510</u>
利率區間		<u>2.409%~4.96%</u>	<u>3.33%~3.75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5.01.01~95.12.31	\$ 9,762
96.01.01~96.12.31	9,582
97.01.01~97.12.31	9,966
98.01.01~98.12.31	10,365
99.01.01以後	957,366
合 計	<u><u>\$ 997,041</u></u>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華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新台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違反該借款條件。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10%(含)。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及折舊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二倍 (含)。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4.12.31</u>	<u>93.12.31</u>
發行總額	\$ 1,400,000	8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536,200)	(128,290)
應付利息補償金	5,627	5,149
	<u><u>\$ 869,427</u></u>	<u><u>676,859</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分別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u>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94.11.7	93.3.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94.11.7~99.11.6	93.3.23~98.3.22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註)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	自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並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94.12.31之轉換價格	22元	21.67元

(註)本公司93年度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該轉換辦法於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擔保。

上述公司債餘額均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2.擔保條件

- (1)轉讓應收帳款發票餘額(須扣除預支價金)加計三成定存設質及備償戶存款與信用狀託收金額合計數須維持授信餘額85%以上。
- (2)將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惟不計入前條所述之擔保維持率。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依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本公司之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4.12.31	93.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216)	(27,759)
累積給付義務	(32,216)	(27,7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802)	(10,768)
預計給付義務	(44,018)	(38,5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770	7,598
提撥狀況	(34,248)	(30,9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2	13,07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2)	(2,56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62	2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446)</u>	<u>(20,161)</u>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退休金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服務成本	\$ 3,814	5,321
利息成本	1,348	1,12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123)	(75)
攤銷數	548	576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5,587	6,94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967	-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8,554</u>	<u>6,942</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折 現 率	3.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0%	3.50%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139,200千元、17,400千元及3,196千元，其中員工紅利17,400千元及股東紅利83,520千元係發放股票股利，合計配發股票10,92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6,567千元，另分配現金股利93,670千元、董監酬勞3,018千元及員工現金紅利7,500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6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u>核准日期</u>	<u>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u>	<u>發行單位總數</u>	<u>流通單位 總數</u>	<u>原始認股 價格(元)</u>	<u>調整後認股 價格(元)</u>
92.07.23	92.11.24	3,400千單位	3,400千單位	20.60	15.40
"	93.06.15	3,200千單位	(註1)	23.80	18.10

(註1)尚在閉鎖期間內。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2,2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99	0.8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41</u>	<u>1.20</u>
合計	<u>\$ 1.40</u>	<u>2.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7,500	17,400
員工紅利－現金	7,500	-
董監事酬勞	<u>3,018</u>	<u>3,196</u>
	<u>\$ 18,018</u>	<u>20,596</u>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0.93%及2.5%。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3年度</u>		<u>92年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單位：新台幣元)	<u>\$ 2.76</u>	<u>2.10</u>	<u>3.12</u>	<u>2.2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u>\$ 2.61</u>	<u>1.99</u>	<u>2.72</u>	<u>1.98</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九十四年度執行之庫藏股購回於截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屆滿執行期間)，購入庫藏股2,189千股，買回金額46,068千元，未逾法定限額；原九十三年度執行購回之庫藏股於九十四年度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1,268	65,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782	2,242
	76,050	68,217
遞延所得稅利益	(878)	(16,409)
	<u><u>\$ 75,172</u></u>	<u><u>51,808</u></u>

2.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72,237	59,031
處份國內投資利得	(3,016)	(2,049)
投資抵減	(1,924)	(3,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782	2,242
國內投資收益及其他	3,093	(4,413)
	<u><u>\$ 75,172</u></u>	<u><u>51,808</u></u>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06	22,531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1,015	12,630
採成本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	4,696	-
遞延利率避險損失	14,888	-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5,284	4,399
其他	10,368	4,342
	61,857	43,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249)	-
	<u><u>\$ 55,608</u></u>	<u><u>43,902</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94.12.31	93.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9,177	24,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431	19,774
淨 額	<u>\$ 55,608</u>	<u>43,902</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93.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	5
八十七年度以後	219,958	192,667
合 計	<u>\$ 219,963</u>	<u>192,67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432</u>	<u>71,882</u>
	<u>94 年度</u>	<u>93 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3.74%(預計)</u>	<u>33.97%(實際)</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十三)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94 年度	93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8,986	213,814	236,163	184,35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35	96,135	79,082	79,082
	\$ 3.01	2.22	2.99	2.33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動 在外股數			83,739	83,739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 2.82	2.2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4 年度		93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8,986	213,814	236,1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4,546	3,410	5,25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293,532</u>	<u>217,224</u>	<u>241,42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6,135	96,135	79,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807	40,807	25,843
員工認股證憑證		<u>1,539</u>	<u>1,539</u>	<u>1,369</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8,481</u>	<u>138,481</u>	<u>106,294</u>
	\$	<u>2.12</u>	<u>1.57</u>	<u>2.2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			113,187	113,187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	<u>2.13</u>	<u>1.66</u>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其策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A.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

本公司訂定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除了少部分係以賺取固定差價為目的而持有外，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93.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預售遠匯外匯合約—美金	USD15,000千元	93.12.23~93.12.30	94.1.6~94.1.18	USD/NTD 32.089~32.276	NTD3,753千元
預售遠匯外匯合約—美金	USD21,000千元	93.12.31	94.4.4	USD/NTD 31.820~31.824	NTD630千元
賣出美金買權(歐式選擇權)	USD8,000千元	93.12.13~93.12.27	94.1.8~94.1.31	USD/NTD 32.450~32.710	NTD(193)千元
買入美金賣權(歐式選擇權)	USD21,000千元	93.12.30~93.12.31	94.4.4	USD/NTD 31.714~31.720	NTD7,607千元
賣出美金賣權(歐式選擇權)	USD21,000千元	93.12.30~93.12.31	94.4.4	USD/NTD 31.714~31.720	NTD(1,883)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前完成交割程序。

B.利率交換契約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因本公司之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為規避現有借款部位及計劃借款部位之借款利率上升風險。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分別如下：

94.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
94.10.20	97.10.24	\$ 700,000	註一	\$ (13,572)
94.8.25	97.8.29	500,000	註二	(19,880)
94.8.10	97.5.27	300,000	註三	(9,859)
94.4.29	96.10.18	50,000	註四	(3,877)
94.8.25	96.8.29	USD15,489 千元	註五	(12,365)
				<u>\$ (59,553)</u>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六)
註一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75%
註二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8~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註三	90天CP	第一年1.55% (if 3MLIBOR <= 4.8%)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 第二年1.80%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第三年2.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註四	90天CP*2	94.4.18~94.7.18為 1.25%*2 (if 3MLIBOR <= 4.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4.00%) 94.7.18~94.10.18為 1.40%*2 (if 3MLIBOR <= 4.25%)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4.25%) 第二年 1.78%*2 (if 3MLIBOR <= 4.75%) or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五	3MLIBOR+0.10%	3MLIBOR*2 (if 3MLIBOR >4.75%) 第三年 2.00%*2 (if 3MLIBOR <=5.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5.0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5%)
		93.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NTD千元)	收取變動 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六)	公平價值(千元)
93.5.25	96.5.27	\$ 1,500,000	90天CP	3MLIBOR (if 3MLIBOR<1%)or 1.00% (if 1%<=3MLIBOR<=4.1%)or 3MLIBOR (if 3MLIBOR>4.1%)	\$ (14,731)
93.10.14	96.10.18	500,000	90天CP	第一年1.00% (if 3MLIBOR <=3.5%) or 3MLIBOR (if 3MLIBOR >3.5%) 第二年1.50% (if 3MLIBOR <=4.00%) or 3MLIBOR (if 3MLIBOR >4.00%) 第三年1.55% (if 3MLIBOR <=4.50%) or 3MLIBOR (if 3MLIBOR >4.50%)	(11,541)
					<u>\$ (26,272)</u>

(註六)：3MLIBOR係指3個月期倫敦國際銀行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利率交換契約，於利息收付約定日，就雙方約定之固定收取利率與浮動支付利率差額執行交割，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上述利率交換合約分別產生利息收入淨額為2,667千元及470千元。當利率變動超過約定的固定利率區間時，需依合約支付變動利率。另，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為擴大避險區間，與部份銀行修訂約定支付利率之條件，及提前解除部份利率交換合約。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MLIBOR分別為4.53%及2.56%。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分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此外，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利率交換合約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訂定之利率交換契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本公司預期以目前之財務狀況應足以因應前列交易所產生之資金需求。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承作上述利率交換契約，係本公司為降低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借款部位產生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故性質上為現金流量避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平價值為金融負債59,553千元，其中部份合約，因本公司選擇不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其金額為16,242千元，帳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其餘合約因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其公平價值43,311千元於減除估計所得稅影響數10,828千元後之淨額32,483千元，於財務報表以「股東權益—遞延利率避險損益」表達。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 493	1,901	-	-
長期股權投資	315,636	-	320,907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stand-by L/C)	-	美金4,500千元	-	美金4,500千元
背書保證	-	703,533	-	708,26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除長短期股權投資外，其餘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除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折現價計算外，其餘部份因到期日甚近或係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短期投資：係投資上市(櫃)股票，故以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惟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分別為391,417千元及365,338千元。
-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5)背書保證之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	開曼亞福之子公司(註)
高照國際(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高拓)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威恆)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香港高照	\$ 878,409	3	679,011	3
上海高拓	120,399	-	22,202	-
	<u>\$ 998,808</u>	<u>3</u>	<u>701,213</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收款期間較出售與非關係人之客戶為長。

2.進 貨

	94年度		93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香港高照	\$ 4,101,848	14	1,909,674	10
上海高拓	133,681	1	230,853	1
	<u>\$ 4,235,529</u>	<u>15</u>	<u>2,140,527</u>	<u>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付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對關係人部份得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本公司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Open Account)30天，必要時得先行預付貨款。

3.應收帳款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高照	\$ 164,997	8	76,711	5
上海高拓	69,766	3	4,758	-
	<u>\$ 234,763</u>	<u>11</u>	<u>81,469</u>	<u>5</u>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對香港高照及上海高拓進貨所發生之預付貨款分別為44,888千元及65,444千元，相關之進貨交易已於期後大部份完成。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管理費用

本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每月之管理費均為港幣20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10,140千元及10,80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545千元及1,228千元。

6. 其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94.12.31	93.12.31
香港高照	\$ 583,630	591,771
上海高照	119,903	116,497
	<u>\$ 703,533</u>	<u>708,268</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4.12.31	93.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203,34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	175,423	129,08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452,799	-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263,200	265,545
合 計		<u>\$ 1,094,763</u>	<u>394,63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426千元及2,982千元。
- (二)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均為美金4,500千元。
- (三)為進貨擔保等目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000千元及10,000千元。
- (四)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4,555	134,555	-	129,145	129,145
勞健保費用		-	8,241	8,241	-	7,921	7,921
退休金費用		-	8,554	8,554	-	6,942	6,942
其他用人費用		-	13,179	13,179	-	10,438	10,438
折舊費用		-	13,061	13,061	-	13,610	13,610
攤銷費用		-	-	-	-	106	10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843,757	616,480	583,630	-	27.67%	1,476,574
"	上海高拓	"	843,757	703,596	119,903	-	5.68%	1,476,574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初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擎亞科技	無	短期投資	51	493	0.08	1,901	
"	長期債券							
	Range Note—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1,255	-	141,255	
"	股票：							
	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120	289,363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1,667	20,354	33.33	"	
"	視聯科技	採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426	3,100	4.63	"	
"	Bluewine Co., Ltd.	"	"	46	-	1.40	"	
"	Sawtry Technology	"	"	120	4,195	10.00	"	
	合 計				317,01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摩根富林JF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16,715	250,000	16,715	250,095	250,000	9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4,101,848	14 %	註	註	註	-	- %	
"	上海高拓	"	"	133,681	1 %	"	"	"	-	- %	
"	香港高照	"	銷貨	(878,409)	3 %	"	"	"	164,997	8 %	
"	上海高拓	"	"	(120,399)	- %	"	"	"	69,766	3 %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164,997	7.27	-	-	164,997	-

註：係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48,671	348,671	10,120	100.00%	289,363	6,118	6,460	
本公司	昭揚電子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9之2號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16,667	16,667	1,667	33.33%	20,354	8,278	4,135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美金10,100千元	美金10,100千元	10,100	100.00%	美金8,787千元	美金183千元	美金183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622,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K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8,801千元	美金8,801千元	66,650	100.00%	美金8,201千元	美金509千元	美金526千元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826室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1,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1,000	100.00%	美金287千元	美金(348)千元	美金(348)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100	美金8,787千元	100.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開曼亞福	香港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66,650	美金8,201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美金287千元	100.00%	"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拓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開曼亞福之 子公司	進貨	878,409	10 %	註	註	註	(164,997)	65 %	
上海高拓	"	"	"	120,399	11 %	註	註	註	(69,766)	100 %	
香港高拓	上海高拓	"	"	386,859	4 %	註	註	註	(10,233)	(4) %	
香港高拓	本公司	"	銷貨	(4,101,848)	(45) %	註	註	註	-	- %	
上海高拓	"	"	"	(133,681)	(14) %	註	註	註	-	- %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 易	美金1,000千元	係透過開 曼亞福轉 投資	美金1,000千 元	-	-	美金1,000千元	100 %	美金(348)千元	美金287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00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843,757 千元

-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4年度</u>	<u>93年度</u>
亞 洲	\$ 10,068,498	7,026,924
美 洲	41,554	158,773
	<u>\$ 10,110,052</u>	<u>7,185,69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u>	<u>94年度</u>		<u>93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1065	\$ 6,608,978	23	3,959,382	20
1003	5,835,724	20	1,752,508	9
	<u>\$ 12,444,702</u>	<u>43</u>	<u>5,711,890</u>	<u>2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及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2,395千元及20,354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041千元及4,1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明細表係依據上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5. 12. 31		94. 12. 31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09,263	5	199,61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332,596	23	662,789	13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1,464		49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	13,594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1,725,951	28	1,945,605	39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186	2	151,157	3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194,128	3	234,763	5	2160 應付所得稅	17,836	-	39,61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288,562	5	260,299	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五)	55,761	1	44,439	1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1,794,051	30	866,181	1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183,280	19	9,762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619,738	10	175,422	4	2291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附註四(九))	740,457	12	-	-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四(十二)及五)	335,672	5	266,891	5		3,492,710	57	907,764	18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5,268,829	86	3,949,267	80	2400 長期及其他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三))	4,388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15,898	5	309,717	6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10,924	-	59,553	1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137	2	141,255	3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六)	-	-	869,427	18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93	-	7,295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98,871	2	987,279	2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203,34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9,036	-	22,446	-
固定資產：(附註六)					負債合計	3,635,929	59	2,846,469	57
1501 土地	168,078	3	168,078	3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260	2	106,26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3,367	23	1,026,761	21
156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3,314	2	79,718	2	資本公積：				
1579 減：累計折舊	367,652	7	354,056	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38,220	12	628,220	13
1672 預付設備款	(75,041)	(1)	(64,551)	(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9,019	5	233,919	5
其他資產：	259	-	4,785	-	3214 庫藏股票及員工認股權交易	6,658	-	2,11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 (附註四(十及十二))	292,870	6	294,290	6	保留盈餘：				
	55,038	1	50,696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30	1	64,7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05	1	23,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80	1	219,963	5
						180,015	3	307,850	6
					34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8,193)	-	(32,4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73)	-	(10,922)	-
					3510 庫藏股票	(128,577)	(2)	(46,068)	(1)
					股東權益合計	2,467,236	41	2,109,392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6,103,165	100	4,955,86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103,165	100	4,955,861	10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4,391,281	101	29,197,200	100
419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5,865	1	128,278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4,145,416	100	29,068,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3,404,834	98	28,323,935	97
5910	營業毛利	740,582	2	744,98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330,363	1	312,197	1
6300	研發費用	19,142	-	17,684	-
		349,505	1	329,881	1
6900	營業淨利	391,077	1	415,10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558	-	9,2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六))	-	-	10,59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21	-	12,064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7,523	-	3,44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9,889	-
7480	什項收入	2,857	-	5,317	-
		33,759	-	80,6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54,119	1	187,93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23,80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	8,501	-	-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二))	75,529	-	18,784	-
		361,958	1	206,721	1
7900	稅前淨利	62,878	-	288,98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7,648	-	75,172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45,230	-	213,814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338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1,016	-	-	-
9600	本期淨利	\$ 46,246	-	213,814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5	0.39	3.01	2.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 0.56	0.40	3.01	2.2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2.78	2.06
9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 0.45	0.32	2.12	1.57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1.96	1.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07,694	642,056	46,313	5,896	192,672	-	(23,138)	(53,075)	1,618,4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42	(17,2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6	-	(18,436)	-	-	-	-
董監酬勞	-	-	-	-	(3,018)	-	-	-	(3,0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	-	-	(15,000)	-	-	-	(7,500)
現金股利	-	-	-	-	(93,760)	-	-	-	(93,760)
盈餘轉增資	39,067	-	-	-	(39,06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2,500	220,083	-	-	-	-	-	-	392,5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216	-	12,216
認列遞延利率避險損益	-	-	-	-	-	(32,483)	-	-	(32,483)
轉讓庫藏股	-	2,115	-	-	-	-	-	53,075	55,19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6,068)	(46,068)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213,814	-	-	-	213,81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6,761	864,254	64,749	23,138	219,963	(32,483)	(10,922)	(46,068)	2,109,3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7	(20,26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81	-	(21,381)	-	-	-	-
董監酬勞	-	-	-	-	(3,481)	-	-	-	(3,4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	-	-	(17,600)	-	-	-	(8,800)
現金股利	-	-	-	-	(76,500)	-	-	-	(76,500)
盈餘轉增資	76,500	-	-	-	(76,500)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10,000	-	-	-	-	-	-	310,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82,509)	(82,5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9,493	4,543	-	-	-	-	-	-	14,0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1,813	75,100	-	-	-	-	-	-	136,9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351)	-	(2,351)
遞延衍生性金融避險損益	-	-	-	-	-	24,290	-	-	24,29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46,246	-	-	-	46,24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3,367	1,053,897	86,130	43,405	50,480	(8,193)	(13,273)	(128,577)	2,467,23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246	213,8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4,622	13,061
處分投資利益	(1,821)	(12,064)
現金股利收入	-	3,5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3,809	(10,595)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18,78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4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減少(增加)	260,289	(940,567)
存貨淨增加	(927,870)	(81,1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782)	(134,63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71)	(67,38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8,263)	99,4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459)	(71,457)
其他	16,965	17,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8,235)	(952,3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增加	(56,223)	(4,195)
處分投資價款	-	17,5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40,975)	(249,668)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	(22,580)	(24,8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778)	(261,2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9,807	(46,995)
長期借款增加數	605,110	878,531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9,5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18,967)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4,036	-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8,781)	(104,278)
庫藏股出售(購入)	(82,509)	9,122
現金增資	3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7,663	1,307,85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09,650	94,34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9,613	105,2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09,263	199,6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35,059	170,1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734	63,3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83,280	9,762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	1,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36,913	392,583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 85,300	46,5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55人及1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七) 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八) 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於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十一)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本公司目前流通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均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另，員工認股權給與日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額不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六)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1.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開始適用時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016千元(稅後)。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第五號及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94.12.31
零用金	\$ 518	61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8,745	198,999
	<u>\$ 309,263</u>	<u>199,613</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1,464</u>	<u>493</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其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93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債券投資－Range Note	\$ 145,233	145,233
減：折價及匯率評價損失	(5,096)	(3,978)
	<u>\$ 140,137</u>	<u>141,255</u>

本公司管理當局意圖將Range Note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Range Note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之情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股權投資：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0	3,100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Bluewinc Co., Ltd.	-	-
C2 Microsystem Inc.	3,312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3,201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10,780	4,195
	<u>30,393</u>	<u>7,29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本公司所持有之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luewinc Co., Ltd.、C2 Microsystem Inc.、Magnum Semiconductor, Inc及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共計300千股，投資總額為10,78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000千股，投資總額為10,000千元。又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Magnum Semiconductor Inc.，共計100千股，投資總額為3,201千元。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C2 Microsystem Inc.股票，共計133千股，投資總額為3,312千元。
- (3)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winc Co., Ltd.，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18,784千元。
-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622)	USD30,600千元
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權(歐式選擇權)	(1,802)	USD25,000千元
利率交換合約	(15,558)	NTD604,802千元
	<u>(17,982)</u>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匯、匯率交換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前述簽約之金融商品合約均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程序。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所持有前述金融商品合約因選擇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金額為2,424千元，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約前述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USD30,600千元	95.12.19~9	96.1.4~	USD/NTD	<u>\$ (622)</u>
—美金		5.12.29	96.1.11	32.525~32.613	
賣出美金買權(歐式選擇權)	USD25,000千元	95.11.27~	96.1.25~	USD/NTD	<u>\$ (1,802)</u>
		95.11.28	96.2.23	32.85~32.90	

(3)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借款部位產生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故性質上為現金流量避險。其中部份合約，因本公司選擇不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其金額為15,558千元，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其餘合約因繼續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之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95.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
94.8.29	97.8.29	\$ 100,000	註一	\$ (4,388)
94.8.29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二	<u>(11,170)</u>
				<u>\$ (15,558)</u>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三、四)
註一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9~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三、四)
註二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5%)

(註三)：3MLIBOR係指3個月期倫敦國際銀行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註四)：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MLIBOR分別為5.36%及4.53%。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

(1)如附註四(三)之1.(3)所述，本公司從事之部分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風險，故屬現金流量避險。另，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為擴大避險區間，與部份銀行修訂約定支付利率之條件，及提前解除部份利率交換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且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95.12.31	浮動利率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 (10,924)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94.12.31	"	"	\$ (59,553)	民國93年~96年	民國93年~96年

		95.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NTD千元)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千元)
94.10.20	97.10.24	\$ 700,000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75%	\$ (10,924)

		94.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	
94.10.20	97.10.24	\$ 700,000	註一	\$	(13,572)
94.8.25	97.8.29	500,000	註二		(19,880)
94.8.10	97.5.27	300,000	註三		(9,859)
94.4.29	96.10.18	50,000	註四		(3,877)
94.8.25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五		(12,365)
				\$	(59,55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註一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75%
註二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8~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註三	90天CP	第一年1.55% (if 3MLIBOR ≤ 4.8%)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 第二年1.80%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第三年2.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註四	90天CP*2	94.4.18~94.7.18為 1.25%*2 (if 3MLIBOR ≤ 4.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4.00%) 94.7.18~94.10.18為 1.40%*2 (if 3MLIBOR ≤ 4.25%)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4.25%) 第二年 1.78%*2 (if 3MLIBOR ≤ 4.75%)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4.75%) 第三年 2.00%*2 (if 3MLIBOR ≤ 5.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 5.00%)
註五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於減除所得稅影響後分別為8,193千元及32,483千元，於財務報表以「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表達。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 15,923	20,161
應收帳款	3,146,104	3,664,303
	3,162,027	3,684,464
減：應收帳款讓售	(1,386,207)	(1,706,354)
備抵呆帳	(49,869)	(32,505)
	<u>\$ 1,725,951</u>	<u>1,945,605</u>

- 1.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其中約定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150,842千元及170,929千元。另，因相關預支價金所產生之財務費用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為61,776千元及31,791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5.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700,000	630,000	483,791	423,980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70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28,130	205,317	178,077	160,213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00,000	810,000	492,995	443,695	"	"	"	本票9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44,425	219,983	231,344	207,477	"	"	"	本票USD7,500
小 計			<u>\$ 1,386,207</u>	<u>1,235,365</u>				

94.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1,095,000	985,500	651,473	586,256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1,095,000
台新銀行	300,000	270,000	99,589	89,460	"	"	"	本票30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32,316	209,084	174,129	156,670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750,000	675,000	647,561	582,805	"	"	"	本票7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0,000	126,000	133,602	120,234	"	"	"	本票140,000
小 計			<u>\$ 1,706,354</u>	<u>1,535,42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0.20%，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五)存 貨

	95.12.31	94.12.31
商品存貨	\$ 1,382,027	915,365
在途存貨	452,386	13,239
	1,834,413	928,6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40,362)	(62,423)
	<u>\$ 1,794,051</u>	<u>866,181</u>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5.12.31		94.12.31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100.00	\$ 293,503	100.00	289,363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昭揚電子)	33.33	22,395	33.33	20,354
		<u>\$ 315,898</u>		<u>309,717</u>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23,809千元及投資利益10,595千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買賣，故無市價可循。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增加投資西薩摩亞33,125千元，累計投資總額為381,796千元。該項投資案業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收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昭揚電子)配發之現金股利3,559千元，作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 5.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七)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借款	\$ 1,124,052	597,529
信用狀借款	-	6,148
擔保借款	208,544	59,112
合 計	<u>\$ 1,332,596</u>	<u>662,789</u>
未動支額度	<u>\$ 1,612,927</u>	<u>2,806,120</u>
利率區間(年息)	<u>1.95%~6.698%</u>	<u>1.85%~5.82%</u>
借款背書保證票據	<u>\$ 3,548,000</u>	<u>3,984,79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95.12.31	94.12.31
第一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 55,508	60,609
華南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53,403	57,982
華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1,173,240	878,450
		1,282,151	997,0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40)	(9,762)
未符合聯貸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予以轉列一年內到期		(1,173,240)	-
合 計		<u>\$ 98,871</u>	<u>987,279</u>
利率區間(年息)		<u>2.724%~6.786%</u>	<u>2.409%~4.96%</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華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新台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10%(含)。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及折舊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二倍(含)。

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本公司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本公司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先就相關借款予以轉列流動負債項下表達，並非代表債權銀行一定於未來一年內要求本公司償還相關借款。

2.依前段所述，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1~96.12.31	\$ 1,183,280
97.1.1~97.12.31	10,529
98.1.1~98.12.31	10,974
99.1.1~99.12.31	11,138
100.1.1以後	66,230
合 計	<u>\$ 1,282,15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5.12.31	94.12.31
原發行總額	\$ 1,400,000	1,4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670,300)	(536,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757	5,627
帳面金額	\$ 740,457	869,427
減：流動部份	(740,457)	-
	<u>\$ -</u>	<u>869,42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分別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u>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94.11.7	93.3.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94.11.7~99.11.6	93.3.23~98.3.22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註)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並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 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u>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95.12.31之轉換價格	17.40元	19.37元

(註)本公司93年度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該轉換辦法於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擔保。

上述公司債餘額均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故依合約約定，大眾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就本公司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且不再保證代償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惟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不終止保證契約之豁免文件。

2.擔保條件

- (1)轉讓應收帳款發票餘額(須扣除預支價金)加計三成定存設質及備償戶存款與信用狀託收金額合計數須維持授信餘額85%以上。
- (2)將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惟不計入前條所述之擔保維持率。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段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將其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7,943千元及4,546千元之利息費用。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十)退休金

依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本公司之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064)	(32,216)
累積給付義務	(41,064)	(32,2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678)	(11,802)
預計給付義務	(55,742)	(44,0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032	9,770
提撥狀況	(43,710)	(34,2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623	12,35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4)	(1,3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695	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29,036)</u></u>	<u><u>(22,446)</u></u>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退休金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1,368	3,814
利息成本	1,541	1,34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57)	(123)
攤銷數	607	548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59	5,58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187	2,967
當期退休金費用	<u><u>\$ 9,446</u></u>	<u><u>8,554</u></u>

本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 現 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5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85,300及46,567千元轉增資，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61,813千元及172,500千元。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6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數	原始認股 價格(元)	調整後認股 價格(元)
92.07.23	92.11.24	3,400千單位	3,400千單位	869千單位	-	2,531千單位	20.60	13.60
"	93.06.15	3,200千單位	3,200千單位	80千單位	-	3,120千單位	23.80	16.10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授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千元，每股以15.5元溢價發行新股2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2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五月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75	0.99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75</u>	<u>0.41</u>
合計	<u>\$ 1.50</u>	<u>1.4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8,800	7,500
員工紅利—現金	8,800	7,500
董監事酬勞	<u>3,481</u>	<u>3,018</u>
	<u>\$ 21,081</u>	<u>18,018</u>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0.86%及0.93%。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4 年 度</u>		<u>93 年 度</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單位：新台幣元)	<u>\$ 2.79</u>	<u>2.00</u>	<u>2.76</u>	<u>2.1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u>\$2.58</u>	<u>1.86</u>	<u>2.61</u>	<u>1.99</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入庫藏股7,189千股，買回金額128,577千元，未逾法定限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373	76,050
遞延所得稅利益	(1,387)	(878)
	<u><u>\$ 17,986</u></u>	<u><u>75,172</u></u>
	<u>95年度</u>	<u>94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 17,648	75,17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8	-
	<u><u>\$ 17,986</u></u>	<u><u>75,172</u></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5,710	72,2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78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8	-
國內投資收益及其他	1,938	(1,847)
	<u><u>\$ 17,986</u></u>	<u><u>75,172</u></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以所得稅率25%計算)：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17,478	11,0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91	15,606
依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96	4,696
遞延利率避險損失	6,621	14,88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5,598	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11,446	10,368
	55,930	61,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249)	(6,249)
	<u>\$ 49,681</u>	<u>55,608</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177	19,17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04	36,431
淨 額	<u>\$ 49,681</u>	<u>55,608</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	5
八十七年度以後	50,475	219,958
合 計	<u>\$ 50,480</u>	<u>219,96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27</u>	<u>72,432</u>
	95 年度	94 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57%(預計)</u>	<u>33.75%(實際)</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目前已提起複查，截至本報告日止結果尚未確定，其影響之所得稅費用約2,418千元，本公司將於結果確定後予以調整入帳。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前	\$	62,878	45,230	288,986	213,814
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354	1,016	-	-
本期淨利	\$	<u>64,232</u>	<u>46,246</u>	<u>288,986</u>	<u>213,8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5,616</u>	<u>115,616</u>	<u>96,135</u>	<u>96,135</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0.39	3.01	2.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		0.01	0.01	-	-
盈餘					
	\$	<u>0.56</u>	<u>0.40</u>	<u>3.01</u>	<u>2.22</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u>103,786</u>	<u>103,786</u>
數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2.06</u>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33	46,246	288,986	213,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7,943	5,957	4,546	3,4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u>72,176</u>	<u>52,203</u>	<u>293,532</u>	<u>217,22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5,616	115,616	96,135	96,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4,647	44,647	40,807	40,807
員工認股證憑證		1,200	1,200	1,539	1,5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u>161,463</u>	<u>161,463</u>	<u>138,481</u>	<u>138,481</u>
	\$	<u>0.45</u>	<u>0.32</u>	<u>2.12</u>	<u>1.5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9,502</u>	<u>149,502</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1.4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64	1,464	493	1,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137	126,772	141,255	123,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393	-	7,29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457	807,109	869,427	948,88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	-	USD426千元
進貨擔保信用狀	-	USD4,500千元	-	USD4,500千元
(Stand-by L/C)				
進貨擔保開立之存出保	-	USD2,000千元	-	USD2,000千元
證票據				
背書保證	-	841,282	-	703,533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負債評價損失8,501千元。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40,137千元，金融負債為766,939千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929,001千元，金融負債為2,614,747千元。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772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07,109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利率交換合約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期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在前列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1,634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賣出外幣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契約，係為降低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借款部位產生之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性質屬現金流量避險。惟其如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條件，則列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高照)	開曼亞福之子公司(註)
高照國際(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高拓)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昭揚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95年度</u>		<u>94年度</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銷貨 淨額%</u>
香港高照	\$ 467,916	2	878,409	3
上海高拓	19,246	-	120,399	-
昭揚電子	29,359	-	-	-
	<u>\$ 516,521</u>	<u>2</u>	<u>998,808</u>	<u>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收款期間較出售與非關係人之客戶為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香港高照	\$ 3,430,991	10	4,101,848	14
上海高拓	210,249	1	133,681	1
昭揚電子	26,810	-	-	-
	\$ 3,668,050	11	133,681	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付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90天沖帳方式結算，或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本公司對於主要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Open Account)30天。

3.應收帳款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高照	\$ 185,896	10	164,997	8
上海高拓	3,163	-	69,766	3
昭揚電子	5,069	-	-	-
	\$ 194,128	10	234,763	11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對高照進貨發生之預付貨款分別為308,172千元及44,888千元。

5.管理費用

本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每月之管理費均為港幣20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10,080千元及10,140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310千元及545千元。

6.其 他

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95.12.31	94.12.31
香港高照	\$ 701,145	583,630
上海高拓	140,137	119,903
	\$ 841,282	703,53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5.12.31	9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203,341
(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非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619,738	175,422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483,124	452,799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260,850	263,200
合 計		<u>\$ 1,363,712</u>	<u>1,094,76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426千元。
- (二)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均為美金4,500千元。
- (三)為進貨擔保等目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00千元。
- (四)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42,623	142,623	-	134,555	134,555
薪資費用		-	8,760	8,760	-	8,241	8,241
勞健保費用		-	9,446	9,446	-	8,554	8,554
退休金費用		-	15,520	15,520	-	13,179	13,179
其他用人費用		-	14,622	14,622	-	13,061	13,061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度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保留盈餘均較帳載數多24,996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 曼亞福採權益法 之子公司	986,894	701,145	701,145	-	28.42 %	1,727,065
"	上海高拓	"	986,894	140,137	140,137	-	5.68 %	1,727,065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擎亞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55	<u>1,464</u>	0.08	<u>1,464</u>	
"	長期債券 Range Not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 動	-	<u>140,137</u>	-	<u>126,772</u>	
"	股票： 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20	293,503	100.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 投資公司	"	1,917	<u>22,395</u>	33.33	"	
					<u>315,898</u>			
"	視聯科技	以投資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426	3,100	4.63	"	
"	Bluewine Co., Ltd.	"	"	46	-	1.40	"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300	10,780	10.00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0	3,201	7.69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3,312	0.51	"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1,000	<u>10,000</u>	6.37	"	
					<u>30,393</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3,430,991	10%	註	註	註	-	- %	
"	上海高拓	"	"	210,249	1%	"	"	"	3,163	- %	
"	香港高照	"	銷貨	(467,916)	(2)%	"	"	"	185,896	10 %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185,896	2.67	-	-	10,198	-

(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81,796	348,671	11,120	100.00%	293,503	(25,850)	(25,850)	
本公司	昭揚電子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9之2號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16,667	16,667	1,917	33.33%	22,395	939	2,041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美金11,100千元	美金10,100千元	11,100	100.00%	美金8,994千元	美金(793)千元	美金(793)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622,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K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8,801千元	美金8,801千元	66,650	100.00%	美金8,418千元	美金205千元	美金217千元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826室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2,000	100.00%	美金268千元	美金(1,025)千元	美金(1,019)千元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100	美金8,994千元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66,650	美金8,418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美金268千元	100.00%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467,916	5%	註	註	註	(185,896)	(58)%	
香港高照	"	"	銷貨	(3,430,991)	(38)%	"	"	"	-	-%	
上海高拓	"	"	"	(210,249)	(21)%	"	"	"	(3,163)	(3)%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	進貨	217,583	3%	註	註	註	14,268	4%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係透過開 曼亞福轉 投資	美金1,000千 元	美金1,000千 元	-	美金2,000千元	100%	美金(1,019)千 元	美金26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0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986,894 千元

2. 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同期財務報表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10,056,049	10,068,498
美 洲	240,005	41,554
	<u>\$ 10,296,054</u>	<u>10,110,052</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u>	<u>95年度</u>		<u>94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1065	\$ 9,129,274	27	6,608,978	23
1003	8,263,317	24	5,835,724	20
	<u>\$ 17,392,591</u>	<u>51</u>	<u>12,444,702</u>	<u>43</u>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葛均

日 期：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2,395千元及20,354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2,041千元及4,135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5.12.31		94.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60,224	7	279,70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1,976,409	29	1,405,113	24
1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464	-	493	5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三))	13,594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2,433,102	35	2,606,550	-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8,114	5	218,558	4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6,424	-	47,743	44	2160 應付所得稅	23,262	-	42,5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331,551	5	320,205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五)	89,420	1	92,325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	2,190,443	31	1,409,088	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183,280	17	9,762	-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六)	682,397	10	224,421	24	2291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附註四(九))	740,457	11	-	-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四(十二)及五)	322,642	5	205,546	4		4,384,536	63	1,768,292	31
	6,448,247	93	5,093,753	4	長期及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88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三))	4,388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2,395	-	20,354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10,924	-	59,553	1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137	2	141,255	-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九)及六)	-	-	869,427	15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93	-	7,295	2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98,871	1	987,279	17
	192,925	2	168,904	-	281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29,036	-	22,44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203,341	2	2888 合併貸項	204	-	770	-
固定資產：(附註六)				4	負債合計	143,423	1	1,939,475	33
1501 土地	168,078	2	168,078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一))	4,527,959	64	3,707,767	6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260	2	106,260	3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3,367	20	1,026,761	18
156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9,566	1	84,586	2	資本公積：				
	373,904	5	358,924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738,220	11	628,220	11
1579 減：累計折舊	(76,458)	(1)	(65,228)	6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09,019	4	233,919	4
1672 預付設備款	259	-	4,785	(1)	3220 庫藏股票及員工認股權交易	6,658	-	2,115	-
	297,705	4	298,481	-		1,053,897	15	864,254	15
其他資產：				5	保留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及十二))	56,318	1	52,68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30	1	64,74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05	1	23,1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50,480	1	219,963	4
						180,015	3	307,850	5
					34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三))	(8,193)	-	(32,4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73)	-	(10,922)	-
					3510 庫藏股票	(128,577)	(2)	(46,068)	(1)
					股東權益合計	2,467,236	36	2,109,392	3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6,995,195	100	5,817,1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95,195	100	5,817,15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39,940,544	101	33,691,534	100
419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280,503	1	148,05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9,660,041	100	33,543,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38,786,142	98	32,610,228	97
5910	營業毛利	873,899	2	933,247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465,548	1	479,524	1
6300	研發費用	19,142	-	17,684	-
		484,690	1	497,208	1
6900	營業淨利	389,209	1	436,03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11	-	11,2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2,041	-	4,13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21	-	12,06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2,48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5,279	-	5,660	-
7480	什項收入	3,079	-	7,179	-
		48,031	-	82,7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289,374	1	207,564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	8,501	-	-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二))	72,709	-	18,811	-
		370,584	1	226,375	1
7900	稅前淨利	66,656	-	292,46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1,426	-	78,646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數前淨利	45,230	-	213,814	1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338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1,016	-	-	-
9600	本期淨利	<u>\$ 46,246</u>	<u>-</u>	<u>213,814</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5	0.39	3.01	2.2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01	0.01	-	-
		<u>\$ 0.56</u>	<u>0.40</u>	<u>3.01</u>	<u>2.22</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2.78</u>	<u>2.06</u>
9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u>\$ 0.45</u>	<u>0.32</u>	<u>2.12</u>	<u>1.57</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u>\$ 1.96</u>	<u>1.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07,694	642,056	46,313	5,896	192,672	-	(23,138)	(53,075)	1,618,4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42	(17,24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6	-	(18,436)	-	-	-	-
董監酬勞	-	-	-	-	(3,018)	-	-	-	(3,0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7,500	-	-	-	(15,000)	-	-	-	(7,500)
現金股利	-	-	-	-	(93,760)	-	-	-	(93,760)
盈餘轉增資	39,067	-	-	-	(39,067)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2,500	220,083	-	-	-	-	-	-	392,58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2,216	-	12,216
認列遞延利率避險損益	-	-	-	-	-	(32,483)	-	-	(32,483)
轉讓庫藏股	-	2,115	-	-	-	-	-	53,075	55,19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6,068)	(46,068)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	213,814	-	-	-	213,81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6,761	864,254	64,749	23,138	219,963	(32,483)	(10,922)	(46,068)	2,109,3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267	(20,26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81	-	(21,381)	-	-	-	-
董監酬勞	-	-	-	-	(3,481)	-	-	-	(3,48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	-	-	(17,600)	-	-	-	(8,800)
現金股利	-	-	-	-	(76,500)	-	-	-	(76,500)
盈餘轉增資	76,500	-	-	-	(76,500)	-	-	-	-
現金增資	200,000	110,000	-	-	-	-	-	-	310,0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82,509)	(82,5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9,493	4,543	-	-	-	-	-	-	14,0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1,813	75,100	-	-	-	-	-	-	136,9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351)	-	(2,351)
遞延衍生性金融避險損益	-	-	-	-	-	24,290	-	-	24,290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46,246	-	-	-	46,24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83,367	1,053,897	86,130	43,405	50,480	(8,193)	(13,273)	(128,577)	2,467,2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6,246	213,8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5,365	13,465
處分投資利益	(1,821)	(12,064)
現金股利收入	-	3,55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41)	(4,135)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	18,78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利益	-	(42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減少(增加)	194,767	(1,123,701)
存貨淨增加	(781,355)	(208,6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9,028)	(27,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39,556	(86,60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1,346)	81,74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4	(29,953)
其他	(10,563)	14,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486)	(1,147,9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增加	(23,098)	(4,195)
處分投資價款	-	17,5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54,635)	(251,703)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	(20,065)	(29,4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798)	(267,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71,296	152,658
長期借款增加數	605,110	878,531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9,55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00,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4,036	(18,967)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88,781)	(104,278)
庫藏股出售(購入)	(82,509)	9,122
現金增資	31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9,152	1,507,511
匯率影響數	(2,351)	12,21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80,517	104,02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9,707	175,6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60,224	\$ 279,7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9,988	204,9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1,066	63,38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83,280	9,762
長期投資轉列短期投資	\$ -	1,6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36,913	392,583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	\$ 85,300	46,5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至上電子)，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上電子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所有持權	設 立	設 立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百分比(%)	時 間	地 點	業務性質及說明
至上電子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100.00	89年1月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100.00	89年6月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	100.00	82年3月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開曼亞福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高拓)	100.00	92年4月	中國上海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註：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透過開曼亞福取得香港高照100%股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239人及2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合併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至上電子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上電子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至上電子目前流通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期均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

(十三)退休金

至上電子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至上電子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至上電子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至上電子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至上電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除至上電子外，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至上電子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至上電子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至上電子之費用，同時增加至上電子之股東權益；另，員工認股權給與日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額不認列酬勞成本。至上電子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至上電子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當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至上電子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至上電子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對象，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至上電子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如下：
- 1.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開始適用時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016千元(稅後)。
 - 2.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第五號及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12.31	94.12.31
零用金	\$ 626	65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59,598	279,057
	<u>\$ 460,224</u>	<u>279,707</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u>\$ 1,464</u>	<u>493</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秘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其中原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擎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93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債券投資—Range Note	\$ 145,233	145,233
減：折價及匯率評價損失	(5,096)	(3,978)
	<u>\$ 140,137</u>	<u>141,255</u>

至上電子管理當局意圖將Range Note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Range Note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之情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12.31	94.12.31
股權投資：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00	3,100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Bluewinc Co., Ltd.	-	-
C2 Microsystem Inc.	3,312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3,201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10,780	4,195
	<u>\$ 30,393</u>	<u>7,295</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luewinc Co., Ltd.、C2 Microsystem Inc.、Magnum Semiconductor, Inc.及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及九十五年十一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股票，共計300千股，投資總額為10,780千元。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000千股，投資總額為10,000千元。又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Magnum Semiconductor Inc.，共計100千股，投資總額為3,201千元。復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C2 Microsystem Inc.股票，共計133千股，投資總額為3,312千元。
- (3)合併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winc Co., Ltd.，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合併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18,784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除至上電子外，並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5.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622)	USD30,600千元
選擇權		
賣出美金買權(歐式選擇權)	(1,802)	USD25,000千元
利率交換合約	(15,558)	NTD604,802千元
	(17,982)	

(1)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 至上電子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匯、匯率交換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至上電子民國九十四年度前述簽約之金融商品合約均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割程序。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上電子所持有前述金融商品合約因選擇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金額為2,424千元，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電子簽約前述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95.12.31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美金	USD30,600千元	95.12.19~95.12.29	96.1.4~96.1.11	USD/NTD 32.525~32.613	\$ (622)
賣出美金買權(歐式選擇權)	USD25,000千元	95.11.27~95.11.28	96.1.25~96.2.23	USD/NTD 32.85~32.90	\$ (1,802)

(3) 至上電子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降低利率變動對至上電子借款部位產生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故性質上為現金流量避險。其中部份合約，因至上電子選擇不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其金額為15,558千元，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其餘合約因繼續適用避險會計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之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簽訂尚未到期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
94.8.29	97.8.29	\$ 100,000	註一	\$ (4,388)
94.8.29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二	(11,170)
				<u>\$ (15,558)</u>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三、四)
註一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9~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註二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註三)：3MLIBOR係指3個月期倫敦國際銀行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註四)：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MLIBOR分別為5.36%及4.53%。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

(1)如附註四(三)之1.(3)所述，至上電子從事之部分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風險，故屬現金流量避險。另，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至上電子為擴大避險區間，與部份銀行修訂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約定支付利率之條件，及提前解除部份利率交換合約。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上電子簽訂尚未到期且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95.12.31	浮動利率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u>\$ (10,924)</u>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94.12.31	"	"	<u>\$ (59,553)</u>	民國93年~96年	民國93年~96年

95.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NTD千元)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千元)
94.10.20	97.10.24	\$ 700,000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75%	<u>\$ (10,924)</u>

94.12.31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公平價值
94.10.20	97.10.24	\$ 700,000	註一	\$ (13,572)
94.8.25	97.8.29	500,000	註二	(19,880)
94.8.10	97.5.27	300,000	註三	(9,859)
94.4.29	96.10.18	50,000	註四	(3,877)
94.8.25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五	(12,365)
				<u>\$ (59,553)</u>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註一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 第三年2.75%
註二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8~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註三	90天CP	第一年1.55% (if 3MLIBOR ≤4.8%) or 3MLIBOR (if 3MLIBOR >4.8%) 第二年1.80% (if 3MLIBOR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 第三年2.25% (if 3MLIBOR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5%)
註四	90天CP*2	94.4.18~94.7.18為 1.25%*2 (if 3MLIBOR ≤4.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4.00%) 94.7.18~94.10.18為 1.40%*2 (if 3MLIBOR ≤4.25%) or 3MLIBOR*2 (if 3MLIBOR >4.25%) 第二年 1.78%*2 (if 3MLIBOR ≤4.75%) or 3MLIBOR*2 (if 3MLIBOR >4.75%) 第三年 2.00%*2 (if 3MLIBOR ≤5.00%) or 3MLIBOR*2 (if 3MLIBOR >5.00%)
註五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5.5%)

(2)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於減除所得稅影響後分別為8,193千元及32,483千元，於財務報表以「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表達。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 15,923	20,161
應收帳款	3,880,619	4,349,079
	3,896,542	4,369,240
減：應收帳款讓售	(1,386,207)	(1,706,354)
備抵呆帳	(77,233)	(56,336)
	<u>\$ 2,433,102</u>	<u>2,606,550</u>

1.至上電子與大眾商業銀行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其中約定至上電子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至上電子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至上電子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至上電子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額分別為150,842千元及170,929千元。另，因相關預支價金所產生之財務費用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為61,776千元及31,791千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3.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5.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轉售金 額	除列金 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700,000	630,000	483,791	423,980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70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28,130	205,317	178,077	160,213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00,000	810,000	492,995	443,695	"	"	"	本票9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44,425	219,983	231,344	207,477	"	"	"	本票USD7,500
小 計			<u>\$ 1,386,20</u>	<u>1,235,365</u>				

94.12.31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1,095,000	985,500	651,473	586,256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1,095,000
台新銀行	300,000	270,000	99,589	89,460	"	"	"	本票30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32,316	209,084	174,129	156,670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750,000	675,000	647,561	582,805	"	"	"	本票7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40,000	126,000	133,602	120,234	"	"	"	本票140,000
小 計			<u>\$ 1,706,35</u>	<u>1,535,425</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至上電子無涉，且至上電子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0.20%，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五)存 貨

	95.12.31	94.12.31
商品存貨	\$ 1,692,801	1,467,698
在途存貨	554,208	42,477
	2,247,009	1,510,175
減：備抵跌價損失	(56,566)	(101,087)
	<u>\$ 2,190,443</u>	<u>1,409,08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5.12.31		94.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		%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昭揚電子)	33.33	<u>\$ 22,395</u>	33.33	<u>20,354</u>

-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為2,041千元及4,135千元。
- 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買賣，故無市價可循。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收到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昭揚電子)配發之現金股利3,559千元，作為長期投資之減少。
- 4.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七)短期借款

	95.12.31	94.12.31
信用借款	\$ 1,739,768	1,134,582
信用狀借款	28,097	57,024
擔保借款	208,544	213,507
合 計	<u>\$ 1,976,409</u>	<u>1,405,113</u>
未動支額度	<u>\$ 2,214,270</u>	<u>3,012,973</u>
利率區間(年息)	<u>1.95%~6.698%</u>	<u>1.85%~6.55%</u>
背書保證票據	<u>\$ 4,004,260</u>	<u>4,951,124</u>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95.12.31	94.12.31
第一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 55,508	60,609
華南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53,403	57,982
華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1,173,240	878,450
		1,282,151	997,041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40)	(9,762)
未符合聯貸借款合同			
特定條件予以轉		(1,173,240)	-
列一年內到期			
合 計		<u>\$ 98,871</u>	<u>987,279</u>
利率區間(年息)		<u>2.724%~6.786%</u>	<u>2.409%~4.96%</u>

- 1.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華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新台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10%(含)。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及折舊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二倍(含)。

因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至上電子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至上電子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至上電子基於保守原則，先就相關借款予以轉列流動負債項下表達，並非代表債權銀行一定於未來一年內要求至上電子償還相關借款。

- 2.依前段所述，至上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1.1~96.12.31	\$ 1,183,280
97.1.1~97.12.31	10,529
98.1.1~98.12.31	10,974
99.1.1~99.12.31	11,138
100.1.1以後	66,230
合 計	<u><u>\$ 1,282,151</u></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5.12.31</u>	<u>94.12.31</u>
原發行總額	\$ 1,400,000	1,4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670,300)	(536,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0,757	5,627
帳面金額	\$ 740,457	869,427
減：流動部份	(740,457)	-
	<u><u>\$ -</u></u>	<u><u>869,427</u></u>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三年三月分別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u>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94.11.7	93.3.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94.11.7~99.11.6	93.3.23~98.3.22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註)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並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95.12.31之轉換價格	17.40元	19.37元

(註)至上電子93年度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該轉換辦法於至上電子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擔保。

上述公司債餘額均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至上電子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因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依合約規定，大眾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就至上電子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惟至上電子已取得該銀行同意不終止保證契約之豁免文件。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擔保條件

(1)轉讓應收帳款發票餘額(須扣除預支價金)加計三成定存設質及備償戶存款與信用狀託收金額合計數須維持授信餘額85%以上。

(2)將至上電子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惟不計入前條所述之擔保維持率。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說明，請詳附註六。

至上電子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段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至上電子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將其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上述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分別認列7,943千元及4,546千元之利息費用。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轉換為股本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十)退休金

至上電子依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非既得給付義務	(41,064)	(32,216)
累積給付義務	(41,064)	(32,21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678)	(11,802)
預計給付義務	(55,742)	(44,0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2,032	9,770
提撥狀況	(43,710)	(34,2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623	12,35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644)	(1,31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9,695	7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036)</u>	<u>(22,44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至上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退休金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服務成本	\$ 1,368	3,814
利息成本	1,541	1,348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57)	(123)
攤銷數	<u>607</u>	<u>548</u>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259	5,58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6,187</u>	<u>2,967</u>
當期退休金費用	<u><u>\$ 9,446</u></u>	<u><u>8,554</u></u>

2.至上電子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折 現 率	2.50%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50%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至上電子均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另，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採確定提撥支付退休金金額分別為1,711千元及1,300千元，已認列為各該期間之費用。

(十一)股東權益

1.股 本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85,300及46,567千元轉增資，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至上電子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61,813千元及172,500千元。

至上電子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6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 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 位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股 價格(元)	調整後認 股價格(元)
92.07.23	92.11.24	3,400千單位	3,400千單位	869千單位	-	2,531千單位	20.60	13.60
"	93.06.15	3,200千單位	3,200千單位	80千單位	-	3,120千單位	23.80	16.10

至上電子依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授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千元，每股以15.5元溢價發行新股2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2,2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至上電子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至上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及九十四年五月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75	0.99
股票(依面額計價)	0.75	0.41
合計	<u>\$ 1.50</u>	<u>1.4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8,800	7,500
員工紅利—現金	8,800	7,500
董監事酬勞	3,481	3,018
	<u>\$ 21,081</u>	<u>18,018</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至上電子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占至上電子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底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比例各為0.86%及0.93%。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至上電子所屬年度之費用時，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每股盈餘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單位：新台幣元)	\$ 2.79	2.00	2.76	2.1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單位：新台幣元)	\$2.58	1.86	2.61	1.99

至上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至上電子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票

至上電子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入庫藏股7,189千股，買回金額128,577千元，未逾法定限額。

至上電子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 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西薩摩亞及開曼亞福免稅，香港高照稅率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上海高拓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2,220	79,074
遞延所得稅利益	(456)	(428)
	<u>\$ 21,764</u>	<u>78,646</u>
	95年度	94年度
繼續營業部門純益	\$ 21,426	78,64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8	-
	<u>\$ 21,764</u>	<u>78,64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至上電子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579	75,1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4,78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338	-
國內投資收益及其他	3,847	(1,239)
	<u>\$ 21,764</u>	<u>78,646</u>

-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17,478	11,0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91	15,606
依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696	4,696
遞延利率避險損失	6,621	14,888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5,598	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15,047	14,901
	59,531	66,3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6,249)	(6,249)
	<u>\$ 53,282</u>	<u>60,14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95.12.31	94.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778	23,7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504	36,431
淨 額	<u>\$ 53,282</u>	<u>60,14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5.12.31	94.12.31
至上電子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	5
八十七年度以後	50,475	219,958
合 計	<u>\$ 50,480</u>	<u>219,963</u>
至上電子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227</u>	<u>72,432</u>
	95 年度	94 年度
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 稅額扣抵比率(95年度為扣抵比率上限)	<u>34.57%(預計)</u>	<u>33.75%(實際)</u>

5.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惟至上電子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目前已提起複查，截至本報告日止結果尚未確定，其影響之所得稅費用約2,418千元，至上電子將於結果確定後予以調整入帳。

(十三)每股盈餘

	95 年度		94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	\$ 62,878	45,230	288,986	213,814
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1,354	1,016	-	-
本期淨利	<u>\$ 64,232</u>	<u>46,246</u>	<u>288,986</u>	<u>213,81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5,616</u>	<u>115,616</u>	<u>96,135</u>	<u>96,135</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5	0.39	3.01	2.2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0.01	0.01	-	-
	<u>\$ 0.56</u>	<u>0.40</u>	<u>3.01</u>	<u>2.22</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103,786</u>	<u>103,786</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u>\$ 2.78</u>	<u>2.06</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94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4,233	46,246	288,986	213,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7,943	5,957	4,546	3,4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2,176</u>	<u>52,203</u>	<u>293,532</u>	<u>217,22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5,616</u>	115,616	96,135	96,1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4,647	44,647	40,807	40,807
員工認股證憑證	1,200	1,200	1,539	1,539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1,463</u>	<u>161,463</u>	<u>138,481</u>	<u>138,481</u>
	<u>\$ 0.45</u>	<u>0.32</u>	<u>2.14</u>	<u>1.5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9,502</u>	<u>149,502</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u>\$ 1.96</u>	<u>1.45</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64	1,464	493	1,9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137	126,772	141,255	123,6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393	-	7,29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740,457	807,109	869,427	948,881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SD1,683千元	-	USD882千元
進貨擔保信用狀	-	USD5,900千元	-	USD5,900千元
(Stand-by L/C)				
進貨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	-	USD2,000千元	-	USD2,000千元
票據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金融負債評價損失8,501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40,137千元，金融負債為766,939千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142,621千元，金融負債為3,258,560千元。
-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 (4)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95.12.31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772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07,109	-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至上電子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至上電子持續定期評估利率交換合約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至上電子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在前列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2,037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至上電子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至上電子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至上電子所從事賣出外幣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至上電子承作之利率交換契約，係為降低利率上升對至上電子借款部位產生之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性質屬現金流量避險。惟其如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條件，則列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至上電子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深圳市至冠電子有限公司(至冠)	合併公司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
蘇州工業園區高照電子有限公司	"
(園區高照)	
昭揚電子	至上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園區高照	\$ -	-	52,704	-
至 冠	64,902	-	77,832	-
昭揚電子	29,359	-	-	-
	\$ 94,261	-	130,536	-

合併公司對園區高照、至冠及昭揚電子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昭揚電子	\$ 26,810	-	-	-

合併公司對昭揚電子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	金 額	%
園區高照	\$ -	-	17,492	1
至 冠	21,355	1	30,251	1
昭揚電子	5,069	-	-	-
	\$ 26,424	1	47,743	2

4.管理費用

合併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並按月支付固定管理費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16,110千元及16,097千元，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1,436千元及1,621千元。

5.市場服務費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代為處理客戶訂單及客戶開發之市場服務費，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計算基礎分別為香港高照銷貨收入之0.5%~1%及0.8%~1.5%，市場服務費金額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年度	94年度
至 冠	\$ 55,759	91,305

因上述服務而產生之應付市場服務費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至 冠	\$ 13,143	31,451

六、抵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 非流動	\$ -	203,34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流動	682,397	224,42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 公司債－流動	483,124	607,194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260,850	263,200
合 計		\$ 1,426,371	1,298,15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1,683千元及882千元。
- (二)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均為美金5,900千元。
- (三)為進貨擔保等目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5,263	165,263	-	148,575	148,575
勞健保費用		-	10,383	10,383	-	9,465	9,465
退休金費用		-	11,157	11,157	-	9,854	9,854
其他用人費用		-	15,520	15,520	-	13,179	13,179
折舊費用		-	15,365	15,365	-	13,465	13,465
攤銷費用		-	-	-	-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至上電子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度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保留盈餘均較帳載數多24,996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間之相對交易業已沖銷)：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至上電子	香港高拓	至上電子孫公司 開曼亞福採權益 法之子公司	986,894	701,145	701,145	-	28.42%	1,727,065
"	上海高拓	"	986,894	140,137	140,137	-	5.68%	1,727,065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至上電子	股票 擎亞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55	<u>1,464</u>	0.08	<u>1,464</u>	55	<u>0.08</u>	
"	長期債券 Range Not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非 流動	-	<u>140,137</u>	-	<u>126,772</u>	-	-	
"	股票： 西薩摩亞	(註)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1,120	293,503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11,120	100.00	(註)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 資公司	"	1,917	<u>22,395</u>	33.33	"	1,917	33.33	
					<u>315,898</u>					
"	視聯科技	以投資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426	3,100	4.63	"	426	4.63	
"	Bluewine Co., Ltd.	"	"	46	-	1.40	"	46	1.40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300	10,780	10.00	"	300	10.00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0	3,201	7.69	"	100	7.69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3,312	0.51	"	133	0.51	
"	安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1,000	<u>10,000</u>	6.37	"	1,000	6.37	
					<u>30,393</u>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3,430,991	10 %	註	註	註	-	- %	註
"	上海高拓	"	"	210,249	1 %	"	"	"	3,163	- %	"
"	香港高照	"	銷貨	(467,916)	(2) %	"	"	"	185,896	10 %	"

註：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185,896	2.67	-	-	10,198 (註)(註1)	-

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止。

註1：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率	帳面金額			
至上電子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381,796	348,671	11,120	100.00%	293,503	(25,850)	(25,850)	(註)
至上電子	昭揚電子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9之2號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16,667	16,667	1,917	33.33%	22,395	939	2,041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美金11,100千元	美金10,100千元	11,100	100.00%	美金8,994千元	美金(793)千元	美金(793)千元	(註)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622,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K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8,801千元	美金8,801千元	66,650	100.00%	美金8,418千元	美金205千元	美金217千元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826室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2,000	100.00%	美金268千元	美金(1,025)千元	美金(1,019)千元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西陸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1,100	美金8,994千元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11,100	100.00	註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66,650	美金8,418千元	100.00%	"	66,650	100.00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美金268千元	100.00%	"	2,000	100.00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	至上電子之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467,916	5 %	註	註	註	(185,896)	(58) %	註
香港高照	"	"	銷貨	(3,430,991)	(38) %	"	"	"	-	- %	"
上海高拓	"	"	"	(210,249)	(21) %	"	"	"	(3,163)	(3) %	"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	進貨	217,583	3 %	註	註	註	14,268	4 %	"

註：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止對大陸之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高拓	係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美金1,000千元	美金1,000千元	-	美金2,000千元	100 %	美金(1,019)千元	美金268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0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986,894 千元

2. 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說明(四)。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五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或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467,916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1%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19,246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3,430,991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8%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進貨	210,24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185,896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3%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3,163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預付貨款	308,172	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並得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	4%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背書保證	701,145	-	28%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背書保證	140,137	-	6%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67,208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進貨	217,583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收帳款	21,685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帳款	14,268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代收款	3,284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四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或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878,40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3%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120,39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4,101,848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14%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進貨	133,681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164,997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3%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69,766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1%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預付貨款	44,888	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並得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		1%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預付貨款	65,444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1%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背書保證	583,630	-		28%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背書保證	119,903	-		6%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85,026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進貨	386,85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1%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帳款	10,233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代收款	3,022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電腦週邊設備及電子零件(組)件等買賣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地區別資訊

	95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註)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58,254	6,001,787	-	39,660,041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收入	487,162	3,926,031	(4,413,193)	-
收入合計	<u>\$ 34,145,416</u>	<u>9,927,818</u>	<u>(4,413,193)</u>	<u>39,660,041</u>
部門利益	<u>\$ 340,806</u>	<u>13,183</u>	<u>-</u>	353,989
利息費用				(289,374)
投資收益				2,041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66,656</u>
可辨認資產	<u>\$ 5,756,874</u>	<u>1,722,001</u>	<u>(536,468)</u>	6,942,407
長期股權投資				52,788
資產合計				<u>\$ 6,995,195</u>

	94年度			
	國內(台灣)	亞洲地區(註)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8,070,114	5,473,361	-	33,543,475
來自合併公司內部之收入	998,808	4,707,414	(5,706,222)	-
收入合計	<u>\$ 29,068,922</u>	<u>10,180,775</u>	<u>(5,706,222)</u>	<u>33,543,475</u>
部門利益	<u>\$ 466,328</u>	<u>29,561</u>	<u>-</u>	495,889
利息費用				(207,564)
投資收益				4,135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利益				<u>\$ 292,460</u>
可辨認資產	<u>\$ 4,638,849</u>	<u>1,509,011</u>	<u>(358,350)</u>	5,789,510
長期股權投資				27,649
資產合計				<u>\$ 5,817,159</u>

註：台灣以外之其他亞洲地區。

(三)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台灣地區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95年度	94年度
亞 洲	\$ 10,056,049	14,543,051
美 洲	240,005	41,554
	<u>\$ 10,296,054</u>	<u>14,584,605</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u>	<u>95年度</u>		<u>.94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1065	\$ 9,129,274	23	6,608,978	20
1003	8,263,317	21	5,835,724	17
	<u>\$ 17,392,591</u>	<u>44</u>	<u>12,444,702</u>	<u>37</u>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20,720千元及21,194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675千元及投資利益840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其於附註十一、(二)所述相關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9,125千元及192,582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2%及2.53%，負債總額分別為90,779千元及164,429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8%及2.92%；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316,845千元及476,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68%及2.72%，稅後損益淨額分別為純益335千元及純損14,105千元，占合併總損益之0.61%及21.2%，係以該等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其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振乾

會 計 師：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關核准簽證：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文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8,935,273	101	17,680,694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2,630	1	193,554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8,832,643	100	17,487,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8,376,910	98	17,123,502	98
5910	營業毛利	455,733	2	363,638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銷售及管理費用	257,767	1	231,390	1
6300	研發費用	8,829	-	9,678	-
		266,596	1	241,068	1
6900	營業淨利	189,137	1	122,5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58	-	7,95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84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三及九))	24,698	-	-	-
7480	處分投資利益及其他	12,974	-	1,292	-
		47,230	-	10,0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九))	99,923	1	105,135	1
7581	財務費用(附註四(四))	24,133	-	26,685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1,675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55	-	5,47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6,884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二))	17,204	-	66,011	-
		145,890	1	220,193	1
7900	稅前淨利(損)	90,477	-	(87,534)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二))	35,642	-	(19,995)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54,835	-	(67,539)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33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1,016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4,835	-	(66,523)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三))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3	0.39	(0.80)	(0.6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 0.53	0.39	(0.79)	(0.6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三))			\$ (0.74)	(0.57)
9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 0.42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歐雲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26,761	-	864,254	64,749	23,138	219,963	(32,483)	(10,922)	(46,068)	2,109,3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267	(20,267)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381	-	(21,381)	-	-	-	-
董監酬勞	-	-	-	-	-	(3,482)	-	-	-	(3,482)
現金股利	-	-	-	-	-	(76,500)	-	-	-	(76,500)
員工紅利	-	8,800	-	-	-	(17,600)	-	-	-	(8,800)
盈餘轉增資	-	76,500	-	-	-	(76,500)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140	-	2,775	-	-	-	-	-	-	7,9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714	-	8,084	-	-	-	-	-	-	14,7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3,796)	-	(3,796)
遞延衍生性金融避險損益	-	-	-	-	-	-	25,067	-	-	25,06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	(66,523)	-	-	-	(66,523)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38,615</u>	<u>85,300</u>	<u>875,113</u>	<u>86,130</u>	<u>43,405</u>	<u>(62,290)</u>	<u>(7,416)</u>	<u>(14,718)</u>	<u>(46,068)</u>	<u>1,998,071</u>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383,367	-	1,053,897	86,130	43,405	50,480	(8,193)	(13,273)	(128,577)	2,467,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1,938)	21,938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25	-	(4,625)	-	-	-	-
董監酬勞	-	-	-	-	-	(951)	-	-	-	(951)
現金股利	-	-	-	-	-	(40,000)	-	-	-	(40,000)
員工紅利	-	-	-	-	-	(6,600)	-	-	-	(6,6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830	(91,830)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6,325	-	3,362	-	-	-	-	-	-	9,6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6,437	-	27,858	-	-	-	-	-	-	64,295
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組成項目	-	-	51,978	-	-	-	-	-	-	51,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580	-	580
遞延衍生性金融避險損益	-	-	-	-	-	-	4,923	-	-	4,923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54,835	-	-	-	54,835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426,129</u>	<u>91,830</u>	<u>1,045,265</u>	<u>90,755</u>	<u>21,467</u>	<u>75,077</u>	<u>(3,270)</u>	<u>(12,693)</u>	<u>(128,577)</u>	<u>2,605,98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歐雲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54,835	(66,52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6,933	8,4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675	(84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4,698)	16,884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05)	(25,5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增加	(325,130)	(486,485)
存貨淨減少(增加)	310,611	(1,152,21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43,971	(29,92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9,653)	(42,55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8,282)	549,5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18)	(44,893)
其他	22,431	21,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2,230)</u>	<u>(1,252,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增加	(4,000)	(1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5,655	(167,92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	(1,197)	(14,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458</u>	<u>(195,4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1,722)	916,09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27,269)	452,78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9,687	7,91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696</u>	<u>1,376,798</u>
匯率影響數	580	(3,79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u>(220,496)</u>	<u>(74,991)</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460,224</u>	<u>279,707</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239,728</u></u>	<u><u>\$ 204,716</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7,154</u>	<u>123,05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981</u>	<u>40,1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334</u>	<u>1,345,937</u>
應付現金股利及員工紅利	<u>\$ 46,600</u>	<u>85,3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64,295</u>	<u>14,79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葛均

經理人：謝錦宗、陳銘德

會計主管：歐雲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至上電子)，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至上電子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子公司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	所持股權	設 立	設 立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百分比(%)	時 間	地 點	業務性質及說明
至上電子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西薩摩亞)	100.00	89年1月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西薩摩亞	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開曼亞福)	100.00	89年6月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開曼亞福	高照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高照)	100.00	82年3月	香港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開曼亞福	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海高拓)	100.00	92年4月	中國上海	各種電子零件配件之進出口經銷

註：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透過開曼亞福取得香港高照100%股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233人及24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力者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各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等類別。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九)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至上電子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上電子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十四)退休金

至上電子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至上電子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至上電子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至上電子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至上電子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除至上電子外，其他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係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認股權

至上電子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至上電子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至上電子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另，員工認股權給與日後，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之差額不認列酬勞成本。至上電子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且無須追溯調整。

(十六)庫藏股票

至上電子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八)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至上電子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至上電子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對象，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至上電子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如下：

- (一)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開始適用時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016千元(稅後)。
- (二)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第五號及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96.6.30</u>	<u>95.6.30</u>
零用金	\$ 636	61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9,092	204,103
	<u>\$ 239,728</u>	<u>204,716</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6.30</u>	<u>95.6.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50	1,201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u>96.6.30</u>	<u>95.6.30</u>
債券投資－Range Note	\$ 145,233	145,233
減：折價及匯率評價損失	(4,494)	(5,956)
	<u>\$ 140,739</u>	<u>139,277</u>

至上電子管理當局意圖將Range Note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Range Note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之情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原始投資 期 間</u>
股權投資：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4月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5月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年4月
Bluewinc Co., Ltd.	93年10月
C2 Microsystem Inc.	95年10月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95年6月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95年11月(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分別投資4,195千元及投資6,585千元，合計投資金額為10,78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投資漢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00千元，惟是項投資因該公司無法完成全部募資，故予以退還股東原始投資款。至上電子已於九十六年六月收回相關款項。
- (3)合併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及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合併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7,600千元。另，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winc Co., Ltd.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完成清算及解散。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除至上電子外，並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上電子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選擇權				
賣出美金賣權				
(歐式選擇權)	\$ (284)	USD5,000千元	-	-
利率交換合約	(3,747)	NTD606,970千元	(16,884)	NTD601,704千元
	<u>(4,031)</u>		<u>(16,884)</u>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 (2)至上電子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匯、匯率交換外匯合約及選擇權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至上電子所持有前述金融商品合約因選擇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金額為10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上電子簽約前述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96.6.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賣出美金賣權(歐式選擇權)	USD5,000千元	96.6.22	96.7.24	USD/NTD32.3	<u>\$ (284)</u>

- (3)至上電子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降低利率變動對至上電子借款部位產生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故性質上為現金流量避險。其中部份合約，因至上電子選擇不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評價利益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其金額為11,811千元，並與上段所述之金融商品評價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失予以淨額列示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部份合約因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三)之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上電子簽訂尚未到期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公平價值			
合約簽訂 日	合約到期 日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96.6.30	95.6.30
94.8.29	97.8.29	\$ 100,000	註一	\$ (4,027)	(6,684)
94.8.29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二	280	(10,200)
				<u>\$ (3,747)</u>	<u>(16,884)</u>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三、四)
註一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9~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註二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註三)：3MLIBOR係指3個月期倫敦國際銀行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註四)：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3MLIBOR分別為5.36%及5.48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

(1)如附註四(三)之1.(3)所述，至上電子從事之部分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風險，故屬現金流量避險。另，民國九十五年度至上電子為擴大避險區間，與部份銀行修訂約定支付利率之條件，及提前解除部份利率交換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上電子簽訂尚未到期且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96.6.30	浮動利率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u>\$ (4,360)</u>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95.6.30	"	"	<u>\$ (9,887)</u>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前述利率交換合約條件如下：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NTD千元)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
94.10.20	97.10.24	\$ 700,000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0% 第三年2.75%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於減除所得稅影響後分別為3,270千元及7,416千元，於財務報表以「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表達。

3.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上電子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負債，請詳附註四(九)。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6.30	95.6.30
應收票據	\$ 61,042	14,862
應收帳款	4,094,995	4,775,178
	4,156,037	4,790,040
減：應收帳款讓售	(1,239,971)	(1,603,565)
備抵呆帳	(135,189)	(70,862)
	<u>\$ 2,780,877</u>	<u>3,115,613</u>

1.至上電子與大眾商業銀行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其中約定至上電子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九)。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2.至上電子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至上電子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至上電子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餘額分別為149,913千元及160,502千元。另，因讓售應收帳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為24,133千元及26,685千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

3.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6.30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700,000	560,000	258,041	206,363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7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145,550	1,030,995	920,718	828,646	"	"	"	本票USD35,500
建華商業銀行	229,110	206,199	36,675	32,992	"	"	"	本票USD7,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245,475	220,928	<u>24,537</u>	<u>22,057</u>	"	"	"	本票USD7,500
小 計			<u>\$ 1,239,971</u>	<u>1,090,058</u>				
95.6.30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 額 度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 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 條款(件)	提供擔保 項 目
大眾商業銀行	750,000	675,000	583,696	525,264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800,000
台新銀行	330,000	297,000	-	-	"	"	"	本票330,000
建華商業銀行	226,730	204,057	156,879	141,141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750,000	675,000	730,630	657,567	"	"	"	本票75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5,000	121,500	<u>132,360</u>	<u>119,091</u>	"	"	"	本票135,000
小 計			<u>\$ 1,603,565</u>	<u>1,443,063</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

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至上電子無涉，且至上電子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0.20%，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五)存 貨

	96.6.30	95.6.30
商品存貨	\$ 1,353,086	2,085,809
在途存貨	586,363	577,232
	1,939,449	2,663,041
減：備抵跌價損失	(59,617)	(101,738)
	<u>\$ 1,879,832</u>	<u>2,561,303</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6.30	95.6.30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昭揚電子)	33.33% <u>\$ 20,720</u>	33.33% <u>21,194</u>

-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損失1,675千元及投資收益840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上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買賣，故無市價可循。
- 3.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七)短期借款

	96.6.30	95.6.30
信用借款	\$ 1,566,866	2,279,23
信用狀借款	-	41,97
擔保借款	267,821	-
合 計	<u>\$ 1,834,687</u>	<u>2,321,21</u>
未動支額度	<u>\$ 2,070,304</u>	<u>2,006,21</u>
利率區間(年息)	<u>6.07%~6.786%</u>	<u>1.95%~7.39%</u>
	=	
借款背書保證票據	<u>\$ 4,691,415</u>	<u>4,583,64</u>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96.6.30	95.6.30
第一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 51,001	58,07
華南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52,901	55,71
華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850,980	1,336,04
		954,882	1,449,8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334)	(9,897)
未符合聯貸借款合約特定條件予以轉列一年內到期		-	(1,336,040)
合 計		<u>\$ 944,548</u>	<u>103,88</u>
利率區間(年息)		<u>3.86%~6.55%</u>	<u>2.72%~6.79%</u>
		=	

- 1.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華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新台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10%(含)。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及折舊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二倍(含)。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該借款條件；另，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惟至上電子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七月取得聯貸銀行團之同意豁免不予追究違約之情形。

2.至上電子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7.1~97.6.30	\$ 10,334
97.7.1~98.6.30	10,746
98.7.1~99.6.30	11,175
99.7.1~100.6.30	11,621
100.7.1以後	911,006
合 計	<u>\$ 954,882</u>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96.6.30	95.6.30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1,4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733,700)	(550,9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443	9,781
帳面金額	1,278,743	858,881
減：流動部份	(678,743)	(265,044)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	(80,697)	-
	<u>\$ 519,303</u>	<u>593,837</u>

至上電子以面額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96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94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93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6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96.6.26	94.11.7	93.3.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96.6.26~101.6.26	94.11.7~99.11.6	93.3.23~98.3.22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註)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五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五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五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5%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2%，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4.57%，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並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96.6.30之轉換價格	20.49元	17.40元	19.37元

(註)至上電子93年度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該轉換辦法於至上電子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擔保。

1.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之餘額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至上電子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因至上電子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故依合約約定，大眾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至上電子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且不再保證代償至上電子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惟至上電子已取得銀行同意不終止保證契約之豁免文件。

(2)擔保條件

A.轉讓應收帳款發票餘額(須扣除預支價金)加計三成定存設質及備償戶存款與信用狀託收金額合計數須維持授信餘額85%以上。

B.將至上電子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惟不計入前條所述之擔保維持率。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表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至上電子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將其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至上電子償還該負債。

上述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3,111千元及4,252千元之利息費用。

2.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6.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含遞延發行成本)	<u>(80,697)</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19,303</u>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u>\$ 225</u>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u>\$ 51,978</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u>\$ 15,954</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項下，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之公平價值為15,954千元，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其與原發行時帳面價值之差額12,990千元認列為當期利益，列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3.前述可轉換公司債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另，轉換為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退休金

至上電子之退休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716	1,632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3,129	2,377
	<u>\$ 4,845</u>	<u>4,009</u>
	<u>96.6.30</u>	<u>95.6.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13,132</u>	<u>10,832</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9,734</u>	<u>21,938</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上電子均無符合退休要件之員工。另，合併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將採確定提撥支付退休金金額分別為875千元及1,711千元，已認列為各該期間之費用。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91,83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另以可供分配盈餘分配現金股利40,000千元、董監酬勞951千元及員工紅利6,600千元，並訂定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為除權及除息交易日。

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85,300千元轉增資，另，分配現金股利76,500千元、董監酬勞3,482千元及員工紅利8,800千元，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至上電子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36,437千元及6,714千元。

至上電子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6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 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股 價格(元)
92.07.23	92.11.24	3,400千單位	2,531千單位	198.5千單位	-	2,332.5千單位	20.60
"	93.06.15	3,200千單位	3,120千單位	434千單位	-	2,686千單位	23.80

至上電子依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授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千元，每股以15.5元溢價發行新股2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至上電子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金額均為66,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至上電子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至上電子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30	0.7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75
合計	<u>\$ 0.30</u>	<u>1.5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8,800
員工紅利—現金	6,600	8,800
董監事酬勞	951	3,482
	<u>\$ 7,551</u>	<u>21,08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至上電子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4.庫藏股票

至上電子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購入庫藏股7,189千股，買回金額128,577千元，未逾規定限額。至上電子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二)所得稅

- 1.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西薩摩亞及開曼亞福免稅，香港高照稅率為百分之十七點五，上海高拓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947	5,921
遞延所得稅利益	(3,305)	(25,578)
	<u>\$ 35,642</u>	<u>(19,657)</u>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純損)	\$ 35,642	(19,995)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38
	<u>\$ 35,642</u>	<u>(19,657)</u>

- 2.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上半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u>95年上半年度</u>
依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785	(22,7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38
國內投資收益及其他	1,857	2,707
	<u>\$ 35,642</u>	<u>(19,657)</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	15,70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876	13,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996	14,205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596	4,696
遞延利率避險損失	2,027	6,693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5,772	5,484
呆帳損失超限數	20,226	3,469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10,854	17,367
	<u>61,347</u>	<u>80,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344)	-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u>(6,249)</u>	<u>(6,249)</u>
	<u>(6,593)</u>	<u>(6,249)</u>
	<u>\$ 54,754</u>	<u>74,51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6.6.30</u>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579	41,9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16,175</u>	<u>32,577</u>
淨 額	<u>\$ 54,754</u>	<u>74,513</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6.30</u>	<u>95.6.30</u>
至上電子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75,072</u>	<u>(62,290)</u>
合 計	<u>\$ 75,077</u>	<u>(62,290)</u>
至上電子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0,484</u>	<u>40,239</u>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20%(實際)</u>	<u>33.74%(實際)</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至上電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惟至上電子對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目前已提起復查，截至本報告日止結果尚未確定，其影響之所得稅費用分別約130千元及2,418千元，至上電子將於結果確定後予以調整入帳。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	\$ 75,252	54,835	(88,170)	(66,523)
淨利(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354	1,016
本期淨利(損)	<u>\$ 75,252</u>	<u>54,835</u>	<u>(86,816)</u>	<u>(65,50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1,644</u>	<u>141,644</u>	<u>109,720</u>	<u>109,720</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3	0.39	(0.80)	(0.6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1	0.01
	<u>\$ 0.53</u>	<u>0.39</u>	<u>(0.79)</u>	<u>(0.61)</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			<u>117,490</u>	<u>117,490</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74)</u>	<u>(0.57)</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5,232	54,8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3,111	2,33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78,343</u>	<u>57,168</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1,644	141,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2,191	42,191		
員工認股證憑證	897	89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4,732</u>	<u>184,732</u>		
	<u>\$ 0.42</u>	<u>0.31</u>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未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之資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50	1,550	1,201	1,2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739	130,623	139,277	122,6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793	-	20,496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198,046	1,346,648	858,881	922,210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	-	USD27千元
進貨擔保信用狀	-	USD5,900千元	-	USD5,900千元
(Stand-by L/C)				
進貨擔保開立之存出保	-	USD2,000千元	-	USD2,000千元
證票據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96.6.30	95.6.30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u>\$ 140,739</u>	<u>139,277</u>
金融負債	<u>\$ 1,251,841</u>	<u>907,590</u>
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u>\$ 846,470</u>	<u>800,398</u>
金融負債	<u>\$ 2,789,569</u>	<u>3,771,037</u>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4)至上電子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所發行之應付轉換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另，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6.30		95.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30,623	-	122,689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 流動及非流動)	828,074	518,574	922,2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734	-	21,938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至上電子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至上電子持續定期評估利率交換合約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至上電子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預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合併公司在現有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1,743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至上電子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至上電子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至上電子所從事賣出外幣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至上電子承作之利率交換契約，係為降低利率上升對至上電子借款部位產生之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性質屬現金流量避險。惟其如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條件，則列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至上電子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昭揚電子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深圳市至冠電子有限公司(至冠)	合併公司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
蘇州工業園區高照電子有限公司(園區高照)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金額	佔銷貨淨額%
園區高照	\$ -	-	10,506	-
至冠	5,678	-	29,476	-
昭揚電子	6,552	-	-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2,230 - 39,982 -

合併公司對園區高照、至冠及昭揚電子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6.6.30		95.6.30	
	金 額	%	金 額	%
園區高照	\$ -	-	14,170	-
至 冠	2,191	-	10,995	-
昭揚電子	1,588	-	-	-
	<u>\$ 3,779</u>	<u>-</u>	<u>25,165</u>	<u>-</u>

2. 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並按月支付固定管理費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8,138千元及8,028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2,684千元及2,523千元。

3. 市場服務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代為處理客戶訂單及客戶開發之市場服務費，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計算基礎皆為香港高照銷貨收入之0.5%~1%，市場服務費金額如下：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至 冠	<u>\$ 14,261</u>	<u>22,519</u>

因上述服務而產生之應付市場服務費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至 冠	<u>\$ 6,664</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6.6.30	95.6.3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353,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606,742	242,499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517,583	173,882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259,683	262,028
合 計		<u>\$ 1,384,008</u>	<u>1,031,59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0千元及27千元。
- (二)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均為美金5,900千元。
- (三)為進貨擔保等目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3,171	83,171	-	86,046	86,046
勞健保費用		-	4,703	4,703	-	6,424	6,424
退休金費用		-	5,720	5,720	-	4,009	4,009
其他用人費用		-	6,798	6,798	-	8,294	8,294
折舊費用		-	6,933	6,933	-	8,471	8,471
攤銷費用		-	-	-	-	-	-

(二)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財務報表無重大之影響。

(三)至上電子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度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使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保留盈餘均較帳載數多24,996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公司之相對交易業已沖銷)：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孫公司開曼亞福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042,393	751,744	745,864	-	28.62 %	1,824,188
"	上海高拓	"	1,042,393	142,244	140,739	-	5.40 %	1,824,188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至上電子	股票 擎亞科技	無	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 融資產－ 流動	55	<u>1,550</u>	0.08	<u>1,550</u>	(註)
"	長期債券 Range Note－ Commonwe 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持有至到 期日金融 資產－非 流動	-	<u>140,739</u>	-	<u>130,623</u>	
"	股票(單)： 西薩摩亞	至上電子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3,852	456,176	100.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 投資公司	"	1,917	<u>20,720</u>	33.33	"	
					<u>476,896</u>			
"	安潤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以投資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 資產－非 流動	1,000	7,000	9.09	"	
"	鼎洲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	"	400	4,000	8.89	"	
"	Magnum Semiconduc tor, Inc.	"	"	100	3,201	7.69	"	
"	C2 Microsystem Inc.	"	"	133	3,312	0.40	"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300	<u>9,280</u>	10.00	"	
					<u>26,793</u>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1,168,839	8 %	註	註	註	-	- %	註
"	香港高照	"	銷貨	(459,970)	(3) %	"	"	"	312,446	12 %	"

註：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312,446	3.69	-	-	46,537	-

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註1：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至上電子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472,408	381,796	13,851	100.00%	456,176	71,288	71,288	(註)
至上電子	昭揚電子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9之2號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16,667	16,667	1,911	33.33%	20,720	239	(1,675)	-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美金13,832千元	美金11,100千元	13,831	100.00%	美金13,893千元	美金2,166千元	美金2,166千元	(註)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622,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K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11,533千元	美金8,801千元	88,000	100.00%	美金13,309千元	美金2,152千元	美金2,158千元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826室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美金2,000千元	2,000	100.00%	美金275千元	美金8千元	美金8千元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3,832	美金13,893千元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註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美金13,309千元	100.00%	"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美金275千元	100.00%	"	"

註：相關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至上電子	至上電子之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459,970	10 %	註	註	註	(312,446)	(82) %	註
香港高照	"	"	銷貨	(1,168,839)	(25) %	"	"	"	-	- %	"

註：相關商業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美金2,000千元	係透過開曼亞福轉投資	美金2,000千元	-	-	美金2,000千元	100 %	美金8千元	美金275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0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1,042,393 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說明(四)。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或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459,970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2%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303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1,168,83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6%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進貨	35,964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312,446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4%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13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預付貨款	223,836	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	3%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並得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背書保證	745,864	-	29%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背書保證	140,739	-	5%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44,506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進貨	55,047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2,751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帳款	17,286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2.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或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銷貨	278,519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2%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銷貨	7,174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進貨	1,355,010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8%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進貨	82,690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基礎。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應收帳款	270,009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9%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應收帳款	6,279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	- %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預付貨款	53,006	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餘採次月結60~90天沖帳方式結算。並得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	1%
0	至上電子	香港高照	1	背書保證	578,202	-	29%
0	至上電子	上海高拓	1	背書保證	118,224	-	6%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銷貨	24,363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	-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進貨	142,667	為基礎。 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 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 費、報關費及雜費等 為基礎。	1%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1	預付貨款	39,617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 後T/T方式結算，餘採 次月結60~90天沖帳 方式結算。	1%
1	香港高照	上海高拓	3	應付帳款	4,558	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 後T/T方式結算，餘採 次月結60~90天沖帳 方式結算。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484,069千元及295,123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淨額59,853千元及投資損失淨額48,90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附註十一(二)之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其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關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
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1,307	3	149,66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704,134	11	1,680,278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11	-	1,19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0	-	12,031	-	
	(附註四(一及二))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40,094	2	-	-		21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9,290	8	149,327	2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3,089,514	47	3,195,203	49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附註五)		68,511	2	204,004	4	
1153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五)		263,017	4	338,526	5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4,984	-	1,371,206	2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221,232	3	305,261	5		2291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附註四(八))		337,361	5	143,260	2	
120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018,811	16	811,708	13					1,634,410	26	3,560,106	56	
1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附註六)		425,393	7	236,824	4		長期及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貨款及其他(附註四(十一)及五)		376,247	5	370,407	6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2,892	1	5,420	-	
			5,707,926	87	5,408,787	84			(附註四(二及八))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一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4,069	7	295,123	5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附註四(二))		3,133	-	11,907	-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2,287	2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		518,814	8	595,339	9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92	-	20,496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1,282,844	20	101,391	2	
			507,661	7	457,906	7		281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30,265	-	22,247	-	
固定資產：(附註六)															
1501	土 地		168,078	3	168,078	3			負債合計		1,867,948	29	736,304	11	
1521	房屋及建築		106,260	2	106,260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十))							
1560	辦公設備及其他		96,919	1	94,12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3,209	26	1,182,144	18	
			371,257	6	368,458	6			資本公積：						
1579	減：累計折舊		(85,306)	(1)	(75,904)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46,390	10	628,220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385	-	2,208	-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0,145	7	309,019	5	
			286,336	5	294,762	5		3220	庫藏股票及員工認股權交易		11,480	-	6,209	-	
其他資產：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附註六)		-	-	204,690	3		327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51,528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四(十一))		38,671	1	58,232	1					1,199,543	18	943,448	15	
			38,671	1	262,92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755	1	86,13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467	-	43,4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126	1	7,757	-	
											189,348	2	137,292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		(2,349)	-	(8,93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47)	-	(10,032)	-	
								3510	庫藏股票		(46,068)	(1)	(115,955)	(2)	
									股東權益合計		3,038,236	45	2,127,967	33	
資產總計		\$	6,540,594	100	6,424,37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540,594	100	6,424,377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25,677,272	100	25,683,34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7,249	-	151,476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610,023	100	25,531,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5,121,442	98	24,991,396	98
	營業毛利	488,581	2	540,468	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294,272	1	244,43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34	-	14,749	-
		307,706	1	259,185	1
6900	營業淨利	180,875	1	281,28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684	-	6,7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59,853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12,255	-	-	-
7480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及其他	4,072	-	15,720	-
		86,864	-	22,42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122,898	-	139,601	1
7581	財務費用(附註四(三))	34,641	-	44,57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48,90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21,020	-
7880	兌換損失淨額及其他(附註四(一))	32,305	-	47,614	-
		189,844	-	301,719	1
7900	稅前淨利	77,895	1	1,987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21,014	-	(520)	-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56,881	1	2,507	-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338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	-	1,016	-
9600	本期淨利	\$ 56,881	1	3,523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0.53	0.39	0.02	0.02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 0.53	0.39	0.03	0.0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0.03	0.03
980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	\$ 0.39	0.29	0.03	0.03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二))			\$ 0.03	0.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6,881	3,523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	10,265	11,3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59,853)	48,90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2,255)	21,020
預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32)	(102,54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淨增加	(1,432,452)	(1,353,361)
存貨淨減少	775,240	54,4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7,330	(44,96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70,104	(1,8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11)	96,219
其他	13,795	(26,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488)	(1,293,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評價之長期投資增加	(111,231)	(33,1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00)	(1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94,345	(61,40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及其他	(3,873)	(15,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241	(122,8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8,462)	1,017,489
長期借款增加	5,677	475,55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價款	12,627	12,365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7,551)	(88,782)
庫藏股出售(購入)	83,000	(49,7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91	1,366,9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37,956)	(49,9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09,263	199,61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71,307	149,66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9,111	108,30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610	40,3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984	1,371,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410,393	136,913
購買庫藏股支付現金情形：		
購入庫藏股總額	\$	(69,887)
應付待交割股款		20,159
支付現金數	\$	(49,72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設立，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獲准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主要業務為各種電子零件配件、電子器具、電器產品、各種電腦資料處理週邊設備及其他電腦用品之進出口經銷等業務。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50人及16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及金融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 3.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將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決定。

(八)應收帳款讓售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 1.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 2.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能力。

應收帳款讓售發票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餘額，予以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時，於年度終了及半年度期中財務報表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第一季及第三季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十二)可轉換公司債

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之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轉換日該轉換公司債面額及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轉換公司債超過可轉換股本面額部分併同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股本溢價－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於到期前贖回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該公報規定：「具有權益組成要素之複合金融商品，於公報生效日前已發行者，不得將該商品之權益組成要素分離，且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一次給付退休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惟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前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以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五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

上述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即認股權給與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另，於衡量日後股票市價與執行價格差異不認列為酬勞成本。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故依92.9.15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之規定免予揭露假設採用公平價值衡量時之損益及每股盈餘擬制性資訊，且無須追溯調整。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十七)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其可實現性，評估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對本公司之影響如下：

- (一)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開始適用時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1,016千元(稅後)。
- (二)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第五號及第十四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6.9.30</u>	<u>95.9.30</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536	1,194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96.9.30</u>	<u>95.9.30</u>
債券投資－Range Note	\$ 145,233	145,233
減：折價及匯率評價損失	(5,139)	(2,946)
	<u>\$ 140,094</u>	<u>142,287</u>

本公司管理當局意圖將Range Note長期持有至到期日(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上述Range Note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質押之情事，且因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故本期予以轉列流動資產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投資 期 間	持有股數 (千 股)	96.9.30	95.9.30
股權投資：				
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年4月	-	\$ -	3,100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年5月	1,000	7,000	10,000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6年4月	400	4,000	-
Bluewinc Co., Ltd.	93年10月	-	-	-
C2 Microsystem Inc.	95年10月	133	3,312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95年6月	100	-	3,201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95年11月(註)	300	9,280	4,195
			<u>\$ 23,592</u>	<u>20,496</u>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分別投資4,195千元及6,585千元，合計投資金額為10,780千元。

- (1)上列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投資漢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000千元，惟是項投資因該公司無法完成全部募資，故予以退還股東原始投資款。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六月收回相關款項。
- (3)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gnum Semiconductor, Inc.及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因部分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於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資產永久性跌價損失10,801千元。另，視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Bluewine Co., Ltd.已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二季完成清算及解散。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衍生性金融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明細如下：

項 目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775	USD10,000千元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	\$ -	-	(3,569)	USD17,900千元
利率交換合約	(130)	NTD100,000千元	(17,451)	NTD612,546千元
	\$ (130)		(21,020)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依合約之評價淨值及到期日於財務報表上，分別列於「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或「非流動」項下。
- (2)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預售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等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所持有前述金融商品合約因選擇不適用避險會計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評價利益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金額為775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約前述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96.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
遠匯及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美金	USD10,000 千元	96.9.21~ 96.9.27	96.10.2~ 96.10.3	USD/NTD 32.846~33.001	<u>\$ 775</u>
95.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市價(負債)
匯率交換外匯合約－美金	USD17,900 千元	95.9.20~ 95.9.29	95.10.4~ 95.10.11	USD/NTD 32.8545~33	<u>\$ (3,569)</u>

- (3)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係為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借款部位產生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故性質上為現金流量避險。其中部份合約，因選擇不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處理，故該相關合約之公平價值變動評價利益全數計入當期損益表，其金額為15,428千元，並與上段所述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予以彙總列示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部份合約因再繼續適用避險會計，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二)之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且不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公平價值			
合約簽訂	合約到期	名目本金	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	96.9.30	95.9.30	
日	日					
94.8.29	97.8.29	\$ 100,000	註一	\$ (130)	(5,420)	
94.8.29	96.8.29	USD15,489千元	註二	-	(12,031)	
				\$ (130)	(17,45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各合約收取及支付利率條件如下：

項次	收取變動利率	支付利率(條件)(註三、四)
註一	90天CP	94.8.29~94.11.28為 1.20% (if 2.50% ≤ 3MLIBOR ≤ 4.5%) or 3MLIBOR (Otherwise) 94.11.29~95.2.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4.8%) or 3MLIBOR (Otherwise) 95.2.29~95.5.28為 1.5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95.5.29~95.8.28為 1.8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二年 2.05% (if 2.50% ≤ 3MLIBOR ≤ 5%) or 3MLIBOR (Otherwise) 第三年 2.35% (if 2.50% ≤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Otherwise)
註二	3MLIBOR+0.10%	94.8.29~94.11.28為 3.70% (if 3MLIBOR ≤ 4.80%) or 3MLIBOR (if 3MLIBOR > 4.80%) 94.11.29~95.2.28為 3.75% (if 3MLIBOR ≤ 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 95.2.29~95.5.28為 3.9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95.5.29~95.8.28為 4.10% (if 3MLIBOR ≤ 5.2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25%) 第二年 4.25% (if 3MLIBOR ≤ 5.5%) or 3MLIBOR (if 3MLIBOR > 5.5%)

(註三)：3MLIBOR係指3個月期倫敦國際銀行美元資金拆放利率。

(註四)：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3MLIBOR分別為5.23%及5.37%。

2. 衍生性金融商品(適用避險會計)

(1)如附註四(二)之1.(3)所述，本公司從事之部分利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因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之未來現金流量不確定性風險，故屬現金流量避險。另，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為擴大避險區間，與部份銀行修訂約定支付利率之條件，及提前解除部份利率交換合約。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且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利率交換金融商品明細分別如下：

資產負債表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損益表認列期間
96.9.30	浮動利率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u>\$ (3,133)</u>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95.9.30	"	"	<u>\$ (11,907)</u>	民國94年~97年	民國94年~97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前述利率交換合約條件如下：

合約簽訂日	合約到期日	名目本金 (NTD千元)	收取變動 利 率	支付利率(條件)
94.10.20	97.10.24	\$ 700,000	90天CP	第一年2.25% 第二年2.50% 第三年2.75%

(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所產生公平價值變動於減除所得稅影響後分別為2,349千元及8,930千元，於財務報表以「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表達。

3.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負債，請詳附註四(八)。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9.30	95.9.30
應收票據	\$ 14,012	16,537
應收帳款	3,913,344	4,782,489
	3,927,356	4,799,026
減：應收帳款讓售	(721,919)	(1,560,454)
備抵呆帳	(115,923)	(43,369)
	<u>\$ 3,089,514</u>	<u>3,195,203</u>

- 1.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訂有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其中約定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餘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與數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讓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保留部份尾款做為商品瑕疵擔保，該尾款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未予除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其餘額分別為97,662千元及156,209千元。另，因讓售應收帳款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為34,641千元及44,579千元，帳列「財務費用」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96.9.30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	\$ 700,00	560,000	168,672	134,920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 7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977,40	879,660	381,894	343,704	"	"	"	本票USD 30,000
台新銀行	700,00	595,000	171,353	145,633	"	"	"	本票USD700,000
小計			<u>\$ 721,919</u>	<u>624,257</u>				
95.9.30								
承購銀行	承購額度	預支價金額	轉售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	手續費率	重要之移轉條款(件)	提供擔保項目
大眾商業銀行	\$ 750,00	675,000	498,370	448,398	註三	註三	註一、二	本票 8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65,45	148,905	67,681	60,903	"	"	"	本票USD5,500
建華商業銀行	226,73	204,057	53,382	48,043	"	"	"	本票USD7,000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900,00	810,000	810,885	729,796	"	"	"	本票 9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35,00	121,500	130,136	117,105	"	"	"	本票 135,000
小計			<u>\$ 1,560,454</u>	<u>1,404,245</u>				

註一：承購銀行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交易條件以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

註二：於承購額度內，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風險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承購銀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且本公司開具之本票，其效力並不及於應收帳款承購同意書所載之應收帳款承購行為(折扣折讓及瑕疵擔保責任造成之商業糾紛除外)。

註三：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之手續費依承購發票金額計收0.01%~0.20%，預支價金之利率採逐筆議價。

(四)存 貨

	96.9.30	95.9.30
商品存貨	\$ 644,599	700,200
在途存貨	411,000	162,359
	1,055,599	862,5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36,788)	(50,851)
	<u>\$ 1,018,811</u>	<u>811,708</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96.9.30		95.9.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西薩摩亞)	100.00	\$ 463,364	100.00	272,728
昭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昭揚電子)	33.33	20,705	33.33	22,395
		<u>\$ 484,069</u>		<u>295,123</u>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淨額59,853千元及投資損失淨額48,905千元，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買賣，故無市價可循。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增加投資西薩摩亞111,231千元及33,125千元，累計投資493,027千元。該項投資案業已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備。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二)。

(六)短期借款

	96.9.30	95.9.30
信用借款	\$ 443,494	1,680,278
擔保借款	260,640	-
合 計	<u>\$ 704,134</u>	<u>1,680,278</u>
未動支額度	<u>\$ 1,749,541</u>	<u>1,389,402</u>
利率區間	<u>5.95%~6.53%</u>	<u>1.95%~6.698%</u>
借款保證票據	<u>\$ 2,793,940</u>	<u>3,636,315</u>

(七)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用 途	96.9.30	95.9.30
第一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 -	56,796
華南銀行	購買土地及房屋	49,788	54,561
華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中長期週轉金	<u>1,238,040</u>	<u>1,361,240</u>
		1,287,828	1,472,5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984)	(9,966)
未符合聯貸借款合約特定條件予以轉列一年內到期		-	<u>(1,361,240)</u>
合 計		<u>\$ 1,282,844</u>	<u>101,391</u>
利率區間		<u>3.86%~6.55%</u>	<u>2.724%~6.786%</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與華南銀行等聯貸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並取得新台幣十四億三千萬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五年止，於授信期間內額度得循環使用。另，上述借款合同限制借款人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且該等財務比率限制係以最近年度或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判斷依據，如有違反規定，聯貸銀行團得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還款，並得暫停動用該授信案之權利，於原停止動用之事由業已消失，方可恢復。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低於110%(含)。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不高於200%(含)。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及折舊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低於二倍(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告並未違反該借款條件；另，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故於當期轉列流動負債項下，惟本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七月取得聯貸銀行團之同意豁免不予追究違約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96.10.1~97.9.30	\$ 4,984
97.10.1~98.9.30	5,182
98.10.1~99.9.30	1,243,430
99.10.1~100.9.30	5,643
100.10.1以後	28,589
合 計	<u>\$ 1,287,828</u>

(八)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96.9.30</u>	<u>95.9.30</u>
原發行總額	\$ 2,000,000	1,4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贖回金額	(1,076,200)	(670,3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8,361	8,899
帳面金額	932,161	738,599
減：流動部份	(337,361)	(143,260)
應付公司債未攤銷折價	(75,986)	-
	<u>\$ 518,814</u>	<u>595,339</u>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96年度</u>	<u>94年度</u>	<u>93年度</u>
	<u>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u>	<u>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600,000千元	600,000千元	800,000千元
發行日	96.6.26	94.11.7	93.3.23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0%
發行期間	96.6.26~101.6.26	94.11.7~99.11.6	93.3.23~98.3.22
受託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
保證機構	-	大眾商業銀行	大眾商業銀行(註)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自發行期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期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提前贖回。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6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4年度 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93年度 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前三十日，得以1.5%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2%，發行滿三年時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4.57%，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二年及三年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發行滿二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發行滿三年時債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自發行期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得以1%之債券賣回收益率將債券賣回，並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3.03%，發行滿五年時按面額賣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持有人可依轉換辦法計算當時轉換價格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到期時未被贖回及未轉換者，將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96.9.30之轉換價格	19.32元	16.4元	18.27元

(註)本公司93年度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該轉換辦法於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該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擔保。

1.上述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行轉換之公司債餘額係由大眾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就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及擔保條件分別說明如下：

(1)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須等於或大於110%。
-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總額，須等於或小於20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二倍。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因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有關利息保障倍數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故依合約約定，大眾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本公司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契約且得不再保證代償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惟本公司已取得銀行同意不終止保證契約之豁免文件。

(2)擔保條件

A.轉讓應收帳款發票餘額(須扣除預支價金)加計三成定存設質及備償戶存款與信用狀託收金額合計數須維持授信餘額85%以上。

B.將本公司往來某特定客戶因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直接匯存至大眾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惟不計入前條所述之擔保維持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上表規定之特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於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上述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起，將原依第二十一號公報「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之轉換公司債相關項目(包括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為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並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分別認列2,773千元及6,086千元之利息費用。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該項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96.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含遞延發行成本)	(75,986)
累積已轉換金額	(5,2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18,814</u>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	<u>\$ 4,260</u>
發行時權益組成項目	<u>\$ 51,528</u>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	<u>\$ 32,892</u>

上列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額之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96.9.30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原帳面價值	\$ 28,944
本期金融負債評價損失(註)	3,948
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評價後公平價值(註1)	<u>\$ 32,892</u>

註：是項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列於「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註1：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提供擔保品供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另，轉換為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四(十)說明。

(九)退休金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574	2,44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4,680	4,146
	<u>\$ 7,254</u>	<u>6,594</u>
	<u>96.9.30</u>	<u>95.9.30</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13,458</u>	<u>11,169</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0,265</u>	<u>22,247</u>
期末既得退休金給付	<u>\$ -</u>	<u>-</u>

(十)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91,830千元及未分配盈餘76,500千元與員工紅利8,80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股本分別為229,717千元及61,813千元。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重要人才，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6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核准 日期	認股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總 數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行使 單 位 數	本期失效 單 位 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原始認股 價格(元)
92.07.23	92.11.24	3,400千單位	2,531千單位	202.5千單位	-	2,328.5千單位	20.60
"	93.06.15	3,200千單位	3,120千單位	627千單位	-	2,493千單位	23.80

本公司依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之授權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0千元，每股以15.5元溢價發行新股20,000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2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1,713,209千元及1,182,144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中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金額均為66,000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盈餘分派比例如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例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另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30	0.75
股票(依面額計價)	-	0.75
合計	<u>\$ 0.30</u>	<u>1.5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	8,800
員工紅利—現金	6,600	8,800
董監酬勞	951	3,482
	<u>\$ 7,551</u>	<u>21,082</u>

上列年度盈餘分配總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庫藏股票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並於九十六年第三季提撥已購回之庫藏股5,000千股轉讓予員工，出售價金計83,000千元，因出售價金與原購入庫藏股成本之差額491千元予以帳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庫藏股2,189千股，金額46,068千元，未逾規定限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0,785	5,997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71)	(6,179)
	<u>\$ 21,014</u>	<u>(182)</u>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純損)	\$ 21,014	(52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38
	<u>\$ 21,014</u>	<u>(18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依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474	48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額及其他	1,540	(1,007)
	<u>\$ 21,014</u>	<u>(18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以所得稅率25%計算)：

	<u>96.9.30</u>	<u>95.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依權益法累積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 2,096	23,7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97	12,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631	943
依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396	4,69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0,312	3,815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5,905	5,562
遞延利率避險損失	816	7,339
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他	12,125	8,920
	<u>64,478</u>	<u>67,7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0,780)	(6,249)
	<u>\$ 53,698</u>	<u>61,49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之帳列情形如下：

	<u>96.9.30</u>	<u>95.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718	20,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80	41,342
淨 額	<u>\$ 53,698</u>	<u>61,490</u>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6.9.30</u>	<u>95.9.30</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5	5
八十七年度以後	77,121	7,752
合 計	<u>\$ 77,126</u>	<u>7,75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646</u>	<u>40,239</u>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34.20%(實際)</u>	<u>33.74%(實際)</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惟本公司對民國九十三年度所核定之內容不服，目前已提起復查，截至本報告日止結果尚未確定，其影響之所得稅費用約2,418千元，本公司將於結果確定後予以調整入帳。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前	\$ 77,895	56,881	1,987	2,507
淨利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355	1,016
本期淨利	<u>\$ 77,895</u>	<u>56,881</u>	<u>3,342</u>	<u>3,5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6,473</u>	<u>146,473</u>	<u>111,106</u>	<u>111,106</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前基本每股盈餘	\$ 0.53	0.39	0.02	0.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每股盈餘	-	-	0.01	0.01
	<u>\$ 0.53</u>	<u>0.39</u>	<u>0.03</u>	<u>0.03</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19,041</u>	<u>119,041</u>
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			<u>\$ 0.03</u>	<u>0.03</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7,895	56,881	3,342	3,5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轉換公司債	7,033	5,275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928</u>	<u>62,156</u>	<u>3,342</u>	<u>3,5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6,473	146,473	111,106	111,1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證憑證	1,349	1,349	1,420	1,420
可轉換公司債	67,499	67,499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15,321</u>	<u>215,321</u>	<u>112,526</u>	<u>112,526</u>
	<u>\$ 0.39</u>	<u>0.29</u>	<u>0.03</u>	<u>0.03</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0,563</u>	<u>120,563</u>
追溯調整後稀釋每股盈餘			<u>\$ 0.03</u>	<u>0.03</u>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列所述者外，其帳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相當：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11	2,311	1,194	1,1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40,094	131,036	142,287	127,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92	-	20,496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56,175	884,144	738,599	807,59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進貨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	-	USD4,500千元	-	USD4,500千元
進貨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	2,000	-	2,000
借款擔保信用狀	-	USD1,750千元	-	-
背書保證	-	785,698	-	707,241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96.9.30	95.9.30
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140,094	142,287
金融負債	\$ 922,595	767,957
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 596,700	591,178
金融負債	\$ 1,991,962	3,152,875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折現價計算；長期負債係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四年所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另，民國九十六年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其公平價值之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96.9.30</u>		<u>95.9.30</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31,036	-	127,375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373,270	510,874	807,59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265	-	22,247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部份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另，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利率交換合約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及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預期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當日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碼，本公司在現有的借款水準下，估計每季利息支出將增加1,245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買入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並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所從事賣出外幣選擇權交易係以交易為目的，並持續定期評估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適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作之利率交換契約，係為降低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借款部位產生之現金流量不確定之風險，性質屬現金流量避險。惟其如不符合避險會計處理條件，則列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高照	開曼亞福之子公司(註)
上海高拓	"
威恆香港實業有限公司(香港威恆)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昭揚電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本公司間接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香港高照	\$ 603,801	2	365,155	1
上海高拓	791	-	17,843	-
昭揚電子	8,526	-	-	-
	\$ 613,118	2	382,998	1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以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收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出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收款期間較出售與非關係人之客戶為長。

2.進 貨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香港高照	\$ 1,739,785	7	2,522,804	10
上海高拓	73,862	-	163,232	1
	<u>\$ 1,813,647</u>	<u>7</u>	<u>2,686,036</u>	<u>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以其最近期進貨價格加價2%或進貨價格加計運費、報關費及雜費等為計價基礎。付款條件除記憶體類產品採進貨後T/T方式結算外，餘採次月結60天沖帳方式結算，或視其資金狀況先行預付貨款。本公司對於主要非關係人進貨廠商之付款條件以T/T預付或OA(Open Account)30天。

3.進銷貨帳款餘額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款項餘額如下：

	96.9.30		95.9.30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款項：				
香港高照	\$ 261,314	8	333,487	9
上海高拓	495	-	5,039	-
昭揚電子	1,208	-	-	-
	<u>\$ 263,017</u>	<u>8</u>	<u>338,526</u>	<u>9</u>
預付款項：				
香港高照	<u>\$ 255,424</u>	<u>92</u>	<u>190,860</u>	<u>55</u>

4.管理費用

本公司座落於香港之發貨倉庫係委由香港威恆管理，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支付之管理費分別為7,700千元及7,56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香港威恆之代墊費用分別為408千元及466千元。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為上海高拓之借款開立擔保信用狀計美金1,750千元。另，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96.9.30	95.9.30
香港高照	\$ 645,604	586,462
上海高拓	140,094	120,779
	<u>\$ 785,698</u>	<u>707,241</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96.9.30	95.9.3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204,6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425,393	236,824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477,558	391,078
土地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	259,097	261,442
		<u>\$ 1,162,048</u>	<u>1,094,03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以外，尚有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開立之進貨擔保信用狀均為美金4,500千元。

(二)為進貨擔保等目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2,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性質別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075	109,075	-	111,818	111,818
勞健保費用	-	6,485	6,485	-	6,510	6,510
退休金費用	-	7,254	7,254	-	6,594	6,594
其他用人費用	-	11,105	11,105	-	11,739	11,739
折舊費用	-	10,265	10,265	-	11,354	11,354
攤銷費用	-	-	-	-	-	-

(二)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若干金額已配合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結果對財務報表無重大之影響。

(三)本公司帳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分別自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四年度起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總額度20%範圍內，提列國外投資損失準備，並於申報當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由於此項準備之提列不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分別將帳上提列之損失金額與累積之準備金額予以沖銷，惟此項調整並未入帳。此項調整結果，分別使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保留盈餘較帳載數多43,118千元及24,996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1,215,294	751,744	645,604	-	21.25 %	2,126,765
"	上海高拓	"	1,215,294	142,244	140,094	-	4.61 %	2,126,765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擎亞科技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u>1,536</u>	0.08	<u>1,536</u>	
"	長期債券 Range Note—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u>140,094</u>	-	<u>131,036</u>	
"	股票(單)： 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82	463,364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昭揚電子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	1,917	<u>20,705</u>	33.33	"	
"	安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投資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7,000	9.09	"	
"	鼎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4,000	8.89	"	
"	Magnum Semiconductor, Inc.	"	"	100	-	7.69	"	
"	C2 Microsystems Inc.	"	"	133	3,312	0.40	"	
"	Sawtry Technology Limited	"	"	300	9,280	10.00	"	
					<u>23,592</u>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數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西薩摩亞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120	381,796	3,362	111,231	-	-	-	-	14,482	493,02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進貨	1,739,785	7 %	註	註	註	-	- %	
"	香港高照	"	銷貨	(603,801)	(2) %	"	"	"	261,314	8 %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香港高照	本公司孫公司開曼亞福之子公司	261,314	3.60	-	-	101,766	-

(註)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或出資額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西薩摩亞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公司	493,027	381,796	14,482	100.00%	463,364	61,527	61,528	
本公司	昭揚電子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89之2號	電腦軟硬體設備及零件買賣	16,667	16,667	1,917	33.33%	20,705	(846)	(1,675)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P.O.Box 613,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Grand Cayman	投資公司	美金14,462千元	美金11,100千元	14,462	100.00%	美金14,221千元	美金1,865千元	美金1,865千元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622,16F Grandtech Centre 8 ON Ping ST Siu Lek Yuen Shatin, HK	電子零件買賣	美金11,533千元	美金8,801千元	88,000	100.00%	美金13,052千元	美金1,896千元	美金1,902千元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826室	保稅區之貿易、國際貿易及	美金2,000千元	美金2,000千元	2,000	100.00%	美金229千元	美金50千元	美金(38)千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開曼亞福	亞晶 (A-King)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Spia, Samoa	轉口貿易 投資公司	美金630 千元	-	630	40.00%	美金629 千元	美金(2) 千元	美金(1) 千元	
亞晶(A-King)	東莞富喬電 子	東莞市東城區周屋 水鎮工業園	生產和 銷售電 子產品	美金1,575 千元	-	8,000	100.00%	美金1,575 千元	美金(82) 千元	美金- 千元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出資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西薩摩亞	開曼亞福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14,462	美金14,221千 元	100.00%	非上市(櫃)公 司不適用	
開曼亞福	香港高照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88,000	美金13,052千 元	100.00%	"	
開曼亞福	上海高拓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2,000	美金229千元	100.00%	"	
開曼亞福	亞晶(A-King)	40%子公司	長期投資	630	美金629千元	40.00%	"	
亞晶(A-King)	東莞富喬電子	100%子公司	長期投資	8,000	美金1,575千元	100.00%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香港高照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 司開曼亞福之 子公司	進貨	603,801	9.00 %	註	註	註	(261,314)	(42) %	
香港高照	"	"	銷貨	(1,739,785)	(24) %	"	"	"	-	- %	

註：請參見附註五(二)之說明。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 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高拓	保稅區內之貿易、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 易	美金2,000千元	係透過開 曼亞福轉 投資	美金2,000千 元	-	-	美金2,000千元	100 %	美金(38)千元	美金229千元	-
東莞富喬電子	生產和銷售電子產 品	港幣8,000千元	係透過開 曼亞福轉 投資	-	美金630千元	-	美金630千元	40 %	-	美金630千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630 千元	美金 2,630 千元	1,215,294 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3年度	無	無
94年度	應對客戶徵信資料依實際交易往來情形，定期檢視並做變更，以降低承受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於重要交易往來客戶，將視實際交易往來情形，更新客戶徵信資料。
95年度	無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66頁。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267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推薦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268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時，承諾下列事項：

(一)與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情事，悉依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並無非常規之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間之財、業務往來並無未依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規章辦理，或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二)本公司承諾於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所定之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上櫃後並無修訂。

(三)本公司承諾於九十三年度第一次股東會增選一席具財務及會計背景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93年1月9日之93年度股東臨時會中提前改選董監事，原獨立董事蘇俊旭先生之席位改由邱樹林先生當選，邱樹林先生畢業於淡江大學會計系，目前擔任豐永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職位，為一具有財務及會計背景之專業人士，本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四)本公司承諾修訂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之規定，並提次一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已於92年10月17日修訂其內控制度，於融資循環中明定「不得與他人共同申請(使用)貸款額度」，且提92年11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已履行此承諾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即時公告庫藏股買回達百分之二之相關資訊，但未同時向主管機關申報，雖自動補行申報，本公司負責人仍遭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葛均	13	0	100	
董事	謝錦宗	13	0	100	
董事	形懷成	13	0	1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2	0	92	
董事	束崇政	0	0	0	
獨立董事	邱樹林	2	0	15	
董事	范成炬	13	0	100	
監察人	吳朝璋	7	0	54	
獨立監察人	王淮	10	0	77	
監察人	黃國誠	6	0	46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董事會之規模及必要性，考量是否設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黃裕庭)、代理發言人(陳銘德)及股務單位處理左述問題。 (二)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公司(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並設有股務單位提供左列資料。 (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兩席獨立董事(倪集熙及邱樹林)，並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王淮)。 (二)本公司監察人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以及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均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有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黃裕庭)及代理發言人(陳銘德)擔任其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supreme.com.tw 。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資訊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網站除中文版本外，亦有英文版本，若有法人說明會，其重要內容亦可由此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站查詢。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兩名獨立董事及一名獨立監察人並由監察人執行審計功能，每季提出報告。	說明如左。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其公司治理之精神已包含於各內部控制制度中，本公司並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對其進行講習及訓練，輔導員工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且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制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八、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雇員關懷、環保、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權益等)所採取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會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皆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 本公司獨立董監事皆已修習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亦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更新。 (二) 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皆不得加入表決。 (三)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訂定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三、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269頁至271頁。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借款額度：無。

十六、由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不適用。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說明：無。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72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五十。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3)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本公司暫無增資計畫。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6年1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均 簽章

總經理：謝錦宗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聯合法律事務所

舒正本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至冠電子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高照電子有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另本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 Supreme International Co., Ltd.、Alfo International Co., Ltd.間並無業務往來，日後有往來時，亦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葛 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Golden Supre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高拓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一 月 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14:00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葛均 謝錦宗 邢懷成 倪集熙 范成炬
束崇政 邱樹林

三、主席：葛均

紀錄：陳銘德

報告事項：1. 主席宣佈法定人數已足，依法進行議程
2. 內部稽核例行報告。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上市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與提高企業知名度，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2. 申請時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具96年第四季與97年第一季之簡式財務預測案。

說明：1. 依主管機關上市申請相關法令規定，申請上市之公司應於送件時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且應於第一季第二個月前加送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直至經理部門決議前為止；此財務預測僅提供上市審查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
2. 檢附財務預測損益表，詳如附件一。
3. 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具本公司95年10月1日至96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經稽核單位審查95年10月1日至96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擬依據自行評估結果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詳如附件二。
2. 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九十七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內容詳如附件三。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討論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說 明：1. 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詳如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為營運週轉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敬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營運成長所需，擬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

2. 銀行往來額度明細表，詳如附件五。

3. 提請 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佰萬元分為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佰陸拾萬元分為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修訂額定股本。
第22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修訂日期。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五)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 I601010 租賃業。
- (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它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陸佰萬元分為陸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公司領取股息、紅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證。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酌支車馬費，其標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經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再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進行分派，盈餘分派案分配數額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經上列比率計算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未達0.2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葛 均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葛 均

董 事
兼 總 經 理：謝 錦 宗

董 事：邢 懷 成

董 事：倪 集 熙